

陳援羣先生著

傷寒新釋

褚民誼題



傷寒新粹出版

長沙鍼灸社

謝利恒



57971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初版

傷寒新釋

全書一冊定價國幣二元

(外埠另加郵匯費)

著作者 陳拔羣
校對者 黎壽昌

出版者 涵煦廬
發行者 涵煦廬
印 刷 者 人 文 印 書 館
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號

分售者 各大書局
電話三四七八七

權作著有不
印翻准

包序

傷寒論爲方書之祖。文簡意深。令人百讀不厭。愈研究愈有味。往往一言一節。可使人終身用之不盡。古人云。能統治萬病。實不虛言也。余寢臥于傷寒者近四十載。著有傷寒講義。以便學校授課之需。十數年來。諸生發奮者固不乏人。而能知而行者。誠罕覩也。今同學陳拔羣君。有傷寒新釋之間世。觀其註釋之文。深得長沙之義。且日常治病。又能以經方治療各症。知而能行。中醫前途之幸也。

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閩杭包識生序於上海新中國醫學院

自序

傷寒論乃治療疾病之準則。爲余年來臨床經驗所確信者也。惜乎文義深奧。往往意在言外。學者歷多年之研討。尚有不能會通而活用之者。故一般初習國醫之士。率皆視爲畏途。而不敢問徑。復有謂南方無真傷寒。古方不能治今病。此皆拘拘於傷寒之名詞。而膠柱鼓瑟者之謬說也。夫治病之道。雖不能盡依其原方。而辨證實難離乎六經之大法。所謂神而明之。存乎其人。其斯之謂歟。自古以來。註釋傷寒論者夥矣。無奈皆側重於五運六氣之玄理。使論中意旨。反因之以晦。回憶余年弱冠

傷寒新釋 自序

。卽開始研究此書。雖蒙家兄愛羣之指導。並參攷各家之註釋。然尙若隔紗覩物。半屬模糊。霧裏看花。終嫌彷彿。及近數年來。得讀日本各家之著作。與在本院各師長之訓導。始增一番新覺悟。爰本其平日心得。編著此書。其所以名爲傷寒新釋者。蓋亦根據現代之學理。以解釋論中意義。期使適合乎實用而已矣。並非標奇立異。以徒亂人意者也。

民國廿六年孟春陳拔羣序於上海新中國醫學院研究院

例　　言

一、本書之註釋。乃以簡明爲主體。一切不關實用之浮文。概不採入。

二、所謂六經。卽爲表裏寒熱虛實之代名詞。此外并無深義。故本書除指定某經屬某界限外。對於古來五運六氣之解說。概不妄爲附和。

三、凡原文之不可理解處。或付闕疑以待質高明。或獨出己見而加以申辨。意在使本書適合實用。并非志存攻訐也。識者鑒之。

四、本書各方之下。概未解釋。蓋以其一方不特可治傷寒。亦可活用而治雜病。苟站在傷寒之立場而解釋方義。未免失之過

傷寒新釋 例言

狹。

故特另於拙著「傷寒方義」中詳釋之。

五、本書註釋。僅憑本人年來之心得。未必即爲中肯之言。其所

以敢公於社會學者之前者。殆欲拋磚以引玉故耳。

六、本書出版。因時間倉卒。校對方面之訛誤。在所難免。深望
各地讀者。隨時來函指示。以便於再版時更正之。



影 近 者 著

張仲景原序

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、望齊侯之色、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、怪當今居世之士、曾不留神醫藥、精究方術、上以療君親之疾、下以救貧賤之厄、中以保身長全、以養其生、但競逐榮勢、企踵權豪、孜孜汲汲、惟名利是務、崇飾其末、忽棄其本、華其外而悴其內、皮之不存、毛將安附焉、卒然遭邪風之氣、嬰非常之疾、患及禍至、而方震慄、降志屈節、欽望巫祝、告窮歸天、束手受敗、資百年之壽命、持至貴之重器、委付凡醫、恣其所措、咄嗟嗚呼、厥身以斃、神明消滅、變爲異物、幽潛重泉、徒爲啼泣、痛夫、舉世昏迷、莫能覺悟、不惜其命、若是輕生、彼何榮勢之

云哉、而進不能愛人知人、退不能愛身知己、遇災值禍、
身居厄地、蒙蒙昧昧、憇若遊魂、哀乎、趨世之士、馳競
浮華、不顧根本、忘軀徇物、危若冰谷、至於是也、余宗
族素多、向餘二百、建安紀年以來、猶未十稔、其死亡者、
三分有二、傷寒者十居其七、感往昔之淪喪、傷橫天之莫
救、乃勤求古訓、博采衆方、撰用素問九卷、八十一難、
陰陽大論、胎臚藥錄、并平脈辨證、爲傷寒雜病論、合十
六卷、雖未能盡愈諸病、庶可見病知源、若能尋余所集、
思過半矣、夫天布五行、以運萬物、人稟五常、以有五藏、
經絡府俞、陰陽會通、玄冥幽微、變化難極、自非才高識
妙、豈能探其理致哉、上古有神農、黃帝、岐伯、伯高、

雷公、少俞、少師、仲文、中世有長桑、扁鵲、漢有公乘
陽慶、及倉公、下此以往、未之聞也、觀今之醫、不急思
求醫旨、以演其所知、各承家技、終始順舊、省疾問病、
務在口給、相對斯須、便處湯藥、按寸不及尺、握手不及
足、人迎趺陽三部不參、動數發息、不滿五十、短期未知
決診、九候曾無髮鬚、明堂闕庭、盡不見察、所謂窺管而
已、夫欲視死別生、實爲難矣、孔子云、生而知之者上、
學則亞之、多聞博識、知之次也、余宿尙方術、請事斯語、

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撰

傷寒論新釋

陳拔羣著

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上

▲太陽之爲病。脈浮。頭項強痛。而惡寒。

〔釋〕太陽乃指身體之最外層言。（簡稱之曰體表）所謂太陽病者。卽身體之最外層。失其防禦作用。爲特殊氣候所侵入。而自生之變化也。脈浮者。爲血液充盈於淺在皮膚之候。頭項強痛者。蓋頭部項部。比其他體部血液充盈之度強。而爲外邪所凝滯之所致。惡寒者。將欲發熱。而未能發熱之徵也。

▲太陽病。發熱。汗出。惡風。脈緩者。名爲中風。

〔釋〕太陽病三字之義。已見諸上條註解中。以下一概仿此。

發熱汗出。卽爲體表受外邪侵襲之後。皮膚各機能。起而抵抗之現象也。惡風者。汗出後。而汗腺虛之現象也。脈之所以緩者。卽因體工既起而抵抗。有發熱汗出之現象。則血液充盈於淺在皮膚之度。自然變爲緩和。無如剛才欲發熱而未發熱之緊張也。名爲中風。諒乃仲師引用當時俗人之命名。以名上述體表所現之證候。並非言太陽病中風。其見證必如此。太陽病傷寒。其見證必如彼也。苟學者拘拘以發熱汗出惡風脈緩之見證。爲太陽病中風。以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必惡寒體痛嘔逆。脈陰陽俱緊之見證。爲太陽病傷寒。則本書之治法。當分中風傷寒二大系矣。或謂桂枝湯卽爲治太陽病中風。麻黃湯卽爲治太陽病傷寒。然則桂枝湯之見證。當卽爲本條之證。何以桂枝湯之證狀。與本條之見證又有所不同。且桂枝湯之配合。內有

生姜三兩。考諸生姜之功用。富有鎮嘔效能。而有適應太陽病傷寒條之嘔逆證狀。由此觀之。可知桂枝湯非專治太陽中風之方也。故余謂本書之「名爲中風」。「名爲傷寒」等句。學者須活看之。

▲太陽病。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必惡寒。體痛。嘔逆。脈陰陽俱緊者。名爲傷寒。

〔釋〕同是體表受外邪之侵襲。何以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殆因身體之強弱有所差別故也。身體之抵抗力旺盛者。一受外邪之侵入。即起而抵抗。則有發熱之現象。身體之抵抗力衰弱者。一時不能抵抗。故未發熱。惡寒者。體表之血量減退故也。體痛者。知覺神經受外邪刺戟。起而反抗之現象也。嘔逆者。胃氣欲驅逐外邪之現象也。脈陰陽俱緊者。乃言人迎寸口趺陽

等脈俱比平常緊張也。

▲傷寒一日。太陽受之。脈若靜者。爲不傳也。頗欲吐。若躁煩。脈數急者。爲傳也。

〔釋〕本書之名爲中風。名爲傷寒。已詳上文。觀此節論邪氣之遞傳。益可證明余言之不謬。如不把中風傷寒兩名詞活看。則此節但可說是太陽病傷寒之傳變。而不是太陽病中風之傳變矣。然則中風病是無傳變。只有傷寒病方傳變乎。此實缺理者。可見此節「傷寒一日太陽受之」句。應讀作「外邪侵襲之第一日體表受之」。脈。就是全身的血管。血之變化如何。可於脈之形態上求之。苟脈搏與平常狀態。並無差異。便知外邪並未影響乎血脈。如脈搏數急而躁煩。便知外邪已影響乎血脈。並有頗欲吐之徵象。更可認明外邪不特集中於體表。已傳遞於血

脈及消化器之部位矣。

▲傷寒二三日。陽明少陽證不見者。爲不傳也。

〔釋〕上節僅以頗欲吐。躁煩。脈數急。三種證狀爲外邪傳變之證據。然而此等證據。尙嫌不足。須俟之二三日。假使陽明經之胃家實。少陽經之口苦咽乾目眩等證狀不見者。方知病邪尙在體表而不傳及體內也。

▲太陽病。發熱而渴。不惡寒者。爲溫病。

〔釋〕太陽病之發熱。本爲體表抵抗外邪之現象。然體表受病。當少陽陽明證未見時。應不見渴證。苟太陽病一見發熱。便有渴證。且但發熱而渴。不惡寒之現象者。則知雖似太陽病。而實爲溫病也。所謂溫病者。乃體內素有病邪積蓄而發之病也。

▲若發汗已。身灼熱者。名曰風溫。風溫爲病。脈陰陽俱浮。自汗出。身重。多眠睡。息必鼾。語言難出。若被下者。小便不利。直視失溲。若被火者。微發黃色。劇則如驚癇。時瘧癰若火熏之。一逆尙引日。再逆促命期。

〔釋〕此節乃論溫病誤用汗下火三法治療之惡變也。其言溫病若以太陽病發汗法發汗已。身體更加灼熱者。名曰風溫。(按：風溫病乃溫病誤治之假定病名)。「風溫爲病。脈陰陽俱浮。自汗出。身重。多睡眠。息必鼾。語言難出」。此段乃詳述由發汗而來之惡變。若被誤用攻下方法者。則有小便不利。直視失溲之惡變。若被誤用艾火之法者。微者僅發黃色。劇則如驚癇。時瘧癰好像以火熏時之動態也。其言一逆尙引日。再逆促命期者。乃言汗下火之法中。逆施一種。尙可引長時日以圖救

。如果逆施汗法而再逆施下法或火法。則促短病者之生命期限矣。

▲病有發熱惡寒者。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陰也。發於陽者七日愈。發於陰者六日愈。以陽數七。陰數六故也。

〔釋〕言病有發熱惡寒者。發於抵抗力旺盛之陽體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抵抗力衰弱之寒體也。至於「發於陽者七日愈。發於陰者六日愈。以陽數七。陰數六故也」。等句。乃後人所加入不可理解者也。因為疾病之愈期。不能以陰陽之數以規定。不特陰陽之數不足以規定。即以現代科學方法。亦不能斷定任何一種疾病之愈期也。

▲太陽病。頭痛。至七日以上自愈者。以行其經盡故也。若欲作再經者。針足陽明。使經不傳則愈。

入日後經寒〔釋〕吾人當明瞭太陽病之脈浮。頭項強痛。惡寒。等現象。
至一週

皆爲體工對外邪之自然療能之反應作用。今太陽病頭痛。至七
日以上自愈者。卽爲體工克服外邪之結果也。如有別經之見證
者。可於趺陽脈穴針之。苟不傳別經則愈。

▲太陽病欲解時。從巳至未上。

〔釋〕此乃以十二時辰。推測太陽病欲解之時間也。

▲風家表解。而不了了者。十二日愈。

〔釋〕言受風邪侵襲之人。已經施用解表方法。惟邪氣退卻尙不
十分清楚者。不必再用解表之法。且候至十二日。便能自愈。

▲病人身大熱。反欲得近衣者。熱在皮膚。寒在骨髓也。身大寒
本停。反不欲近衣者。寒在皮膚。熱在骨髓也。

〔釋〕此節對於臨床辨證上。關係最大。學者須特別注意。言

本停。反不欲近衣者。寒在皮膚。熱在骨髓也。

心迷其取

病人身大熱。應當口渴引飲而不惡寒。今身大熱而反欲得衣者。便知熱在皮膚。寒在骨髓也。醫者苟以其身有大熱。不細心體察病情。妄用寒涼則誤人矣。病人身大寒。應當欲得衣。今反不欲近衣者。便知寒在皮膚。熱在骨髓也。醫者苟憑其身有大寒。妄投辛溫。其不殺人者幾希。由此可見病有寒極似熱。熱極似寒之變象。不可僅憑體溫之升降以論治也。

▲太陽中風。陽浮而陰弱。陽浮者熱自發。陰弱者汗自出。嗰嗰惡寒。淅淅惡風。翕翕發熱。鼻鳴乾嘔者。桂枝湯主之。

(釋)太陽中風。卽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條之略稱。陽爲外之意。陰爲內之意。陽浮而陰弱。謂脈有浮於外而弱於內之狀。其言陽浮者熱自發。陰弱者汗自出。是仲明發熱汗出之原因。其言翕翕惡寒。淅淅惡風。翕翕發熱。是形容發熱惡風之

狀態也。鼻鳴乾嘔者。鼻有聲而嘔惡也。

桂枝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茯苓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劈

右五味。㕮咀。以水七升。微火煮取三升。去滓。適寒溫服一升。服已須叟。歎熱稀粥一升餘。以助藥力。溫覆令一時許。遍身蒸熱微似有汗者益佳。不可令如水流離。病必不除。若一服汗出病差。停後服。不必盡劑。若不汗。更服。依前法。

又不汗。再作後服。半日許令三服盡。若病重者。一日一夜服。因時觀之。服一劑盡。病證猶在者。更作服。若汗不出。乃服至二三劑。禁生冷。粘滑。肉麵。五辛酒酪。臭物惡等物。

▲太陽病。頭痛。發熱。汗出。惡風者。桂枝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(卽外邪侵襲體表之病)。不論其爲傷寒爲中風

。凡有頭痛。發熱。汗出。惡風等證狀。皆可以桂枝湯主之。

▲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反汗出。惡風者。桂枝加葛根湯主之。

〔釋〕本書首節僅謂太陽之爲病。脈浮。頭項強痛。此處却言項背強几几。項字之下。更加一個背字。可見不特項強痛。背亦強痛矣。所謂几几者。正如短羽之鳥。欲飛而不能飛之狀。何謂反汗出惡風。因爲項背強几几。本爲葛根湯證。苟無汗。惡風。則當主以葛根湯矣。然而今反汗出惡風。故應以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也。

桂枝加葛根湯方

葛根四兩

桂枝三兩去皮

芍藥三兩

生薑三兩切

甘草二兩炙

大棗十二枚擘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納諸藥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

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。

▲太陽病。下之後。其氣上衝者。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。若不上衝者。不可與之。

〔釋〕桂枝湯。本爲解除肌熱之主方。若太陽病誤用下法。而仍有太陽表病桂枝之適應證者。亦可用桂枝湯方。假使用桂枝湯之機會已失。不可再與桂枝湯矣。（按此處之「其氣上衝」二字須活看。非氣自少腹而上衝於胸也。只有其氣上逆。發現頭痛之證狀者便是）。

▲太陽病三日。已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若溫針。仍不解者。此爲壞病。桂枝不中與也。觀其脈證。知犯何逆。隨證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三日表證未解。本可與以桂枝湯。無奈其證雖然未解。但已誤用發汗。吐。下。溫針等方法。以致病邪內陷

成爲壞病矣。此時雖有桂枝湯之見證。亦不可與桂枝湯。須從其脈證審其是犯發汗之逆。抑吐法之逆。抑下法之逆。溫劑之逆。然後隨證治之也。

▲桂枝本爲解肌。若其人脈浮緊。發熱。汗不出者。不可與也。當須識此。勿令誤也。

〔釋〕桂枝湯本爲和解肌膚之方。若其人脈浮緊。發熱。汗不出者。當以麻黃湯發汗。不可與桂枝湯也。

▲若酒客病。不可與桂枝湯。得湯則嘔。以酒客不喜甘故也。

〔釋〕嗜酒之人。驟患太陽病桂枝湯證。不可與桂枝湯。蓋此湯氣味甘溫。酒客得之必中滿而作嘔也。

▲喘家。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。

〔釋〕本來有喘症之人。驟患太陽病桂枝湯證。可加用厚朴杏

子於桂枝湯中以服之更佳。

▲凡服桂枝湯吐者。其後必吐膿血也。

〔釋〕此節乃言體內素有積熱之人。不可服桂枝湯。誤投必生惡變。然而如謂服桂枝湯吐者。其後必吐膿血。尙缺少充分之理由。學者勿拘於此言可也。

▲太陽病。發汗。遂漏不止。其人惡風。小便難。四肢微急。難以屈伸者。桂枝加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本爲太陽病桂枝湯證。誤以麻黃湯發汗。致使漏汗不止。其人惡風者。由誤汗而體表虛故也。小便難者。因汗出不止。耗消多量液體之結果。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。亦由體液消失。筋肉之營養失調也。此證雖已誤治。然表證尙在。同時已陷於陰虛狀態。故應以解表之桂枝湯加附子以治之也。

桂枝加附子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泡去皮破八片

▲太陽病。下之後。脈促胸滿者。桂枝去芍藥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應以表解。醫者誤下之。脈促者。下後藏氣驟變。而見脈來數時一止復來之形態也。胸滿者。誤下而損胸中之陽氣。其氣上衝之現象也。

桂枝去芍藥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三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劈

▲若微惡寒者。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若微惡寒者。爲誤下而體力衰弱故也。故以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。

▲太陽病。得之八九日。如瘧狀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其人不

嘔。清便欲自可。一日二三度發。脈微緩者。爲欲愈也。脈微而惡寒者。此陰陽俱虛。不可更發汗。更吐。更下也。面色反有熱色者。未欲解也。以其不得小汗出。身必癢。宜桂枝麻黃各半湯。

〔釋〕言太陽病得之八九日。當發嘔吐。與寒熱往來之小柴胡湯證。今雖有如瘧狀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之類似小柴胡湯證。然其人不嘔。清便欲自可。從此二點視之。便知非小柴胡湯證。若一日二三度發。脈微緩者。爲自欲愈。不需藥物之治療。若脈微而惡寒者。必係已經用過汗吐下等方法。而使陰陽俱虛。此時不可更用發汗。更用下法。更用吐法也。苟面色反有熱色者。未欲解也。因爲前此不能得小汗出。其人身癢者。宜與桂枝麻黃各半湯以治之也。爲誦讀順序起見。此條應釋爲一

太陽病得之八九日。如瘧狀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其人不嘔。清便欲自可。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。以不能得小汗出。其身必癢。宜桂枝麻黃各半湯。一日二三度發。脈微緩者。爲欲愈也。脈微而惡寒者。此陰陽俱虛。不可更發汗。更下。更吐也。」

桂枝麻黃各半湯方

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 茯苓 生薑切 甘草炙 麻黃去節各一兩

大棗四枚劈 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煮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一升八合。去滓溫服六合。本云桂枝湯三合。麻黃湯三合。併爲六合。頓服。將息如上法。

▲太陽病。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。先刺風池。風府。却與桂枝

湯則愈。

(釋)太陽病之有桂枝湯證。服桂枝湯。其煩當解。今反煩不解者。先刺風池風府二穴。再與桂枝湯則愈矣。甲乙經云。風池一穴。在顱顫後髮際陷中。足少陽陽維之會。風府一穴。在項髮際上一寸大筋宛宛中。督脈陽維之會。然何故必刺此三穴。答曰。本條之病證爲太陽病。則本爲脈浮。頭項強痛。惡寒之證。而頭項之所以強痛旣如前述。頭項部比他部充血爲甚。若其充血更達於高度時。雖與桂枝湯。因阻止藥力而煩不解。故刺此三穴。奪去鬱滯之血液。以除卻阻止藥力之原因。然後藥力可奏效也。

▲服桂枝湯。大汗出。脈洪大者。與桂枝湯如前法。若形似瘧。日再發者。汗出必解。宜桂枝二麻黃一湯。

〔釋〕尾臺氏曰。一服桂枝湯以下十八字。爲白虎加人參湯之條文錯亂混入也。此說甚是。何則。脈洪大者。未曾有與桂枝湯之理也。若以下雖爲本方證。然宜桂枝二麻黃一湯之句。當接續於日再發者之下解。非汗出解後。與本方之謂也。

桂枝二麻黃一湯方

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生薑一兩六銖切
杏仁十六個去皮尖 甘草一兩二銖炙 大棗五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煮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服。

▲服桂枝湯。大汗出後。大煩渴不解。脈洪大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服桂枝湯。當令微汗出。不可如水流漓。今服桂枝湯不

得其法。而大汗出後。煩渴不解。脈洪大者。邪已入於陽明。津液爲大汗所傷也。當以白虎湯解胃中之煩熱。加人參以補其大汗之虛。救其津液之枯渴也。

白虎加人參湯方

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碎綿裹 甘草二兩炙 糙米六合 人參二兩

右五味。以水一升。煮米熟湯成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太陽病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脈微弱者。此無陽也。不可發汗。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。

〔釋〕本條之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句。當接於熱多寒少句解。言太陽病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宜桂枝二越婢一湯以發其汗。若脈微弱者。此無陽邪也。不可與本方以發汗。

桂枝二越婢一湯方

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各十八銖 生薑二兩二銖 大棗四枚劈
麻黃十八銖去節 石膏二十四銖碎綿裹

右七味。㕮咀。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
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本方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
升。今合爲一方。名曰桂枝二越婢一。

▲服桂枝湯。或下之。仍頭項強痛。翕翕發熱。無汗。心下滿。
微痛。小便不利者。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。

〔釋〕本條去桂二字甚爲可疑。今雖已服桂枝湯或下之。然仍
頭項強痛。翕翕發熱不止者。是桂枝湯證依然存在也。豈可去
主藥之桂枝乎。視夫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。桂枝去芍藥加皂莢
湯。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。柴胡去半夏加括萎湯。木

防已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諸方。其所去加。皆不過臣佐藥耳。未有去其主藥。更以其藥名名方也。故本方之去桂。應依吉益南涯氏以去桂爲去芍藥之誤。其理由曰。本去桂也。今從醫宗金鑑作去芍藥。歷視此證。無去桂枝之理。此因水氣結滯。而心下滿微痛。致頭項強痛。不逐心下之水。則不得外發。故雖服桂枝湯。或下之。亦不解也。今加茯苓白朮以逐水氣。以桂枝散其滿。去芍藥而欲專其力也。試視逐水氣之劑未嘗有芍藥。故知當去之。

桂枝去芍藥加茯苓白朮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 茯苓 白朮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
右六味。㕮咀。以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小便利則愈。

▲傷寒。脈浮。自汗出。小便數。心煩。微惡寒。腳攣急。反與桂枝以攻其表。此誤也。得之便厥。咽中乾。煩躁吐逆者。作甘草乾薑湯與之。以復其陽。若厥愈足溫者。更作芍寒甘草湯與之。其脚卽伸。若胃氣不和。譫語者。少與調胃承氣湯。若重發汗。復加燒針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依據以上各節所述。可知傷寒脈浮。自汗出。小便數。心煩。微惡寒。腳攣急。是桂枝加附子湯證也。醫者不察。反與桂枝湯以攻其表。此誤也。得之便使體力弱而肢厥。若誤服桂枝湯後。肢體厥冷。咽中乾。煩躁。吐逆者。可作甘草乾薑湯與之。以復其陽。若厥須臾而自愈足溫者。可乘誤服桂枝湯之後。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。其脚卽伸。若胃中有燥火不和譫語者。可以調胃承氣湯少與之。以觀其變。若不特誤以桂枝解

表而不顧其陽虛。反投以比桂枝湯更利害之發汗劑以傷其陽。並更用燒針以耗體力者。當用四逆湯以救誤也。

甘草乾薑湯方

甘草四兩炙 乾薑二兩炮

右咀啖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五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芍藥甘草湯方

白芍四兩 甘草四兩炙

右二味。咬咀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調胃承氣湯方

大黃四兩去皮清酒浸

甘草二兩炙 芒硝半斤

右三味。咬咀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納芒硝更上火

微煮令沸。少少溫服之。

四逆湯方

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斤

右三味。㕮咀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○強人可大附子一枚。乾薑三兩。

▲問曰。證象陽旦。按法治之而增劇。厥逆。咽中乾。兩脰拘急
而譫語。師曰。言夜半手足當溫。兩脚當伸。後如師言。何以
知此。答曰。寸口脈浮而大。浮則爲風。大則爲虛。風則生微
熱。虛則兩脰攣。病證象桂枝。因加附子參其間。增桂令汗出
○附子溫經亡陽故也。厥逆。咽中乾。陽明內結。譫語煩亂。
更飲甘草乾薑湯。夜半陽氣還。兩足當溫。脰尙微拘急。重與
芍藥甘草湯。爾乃脰伸。以承氣湯微溏。則止其譫語。故知病

可愈。

〔釋〕此條卽前條之意。而設爲問答。以明所以增劇。及所以病愈之故。然中間語意殊不倫次。余不能曲爲之解也。

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

▲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無汗。惡風。葛根湯主之。

〔釋〕項背強几几者。乃自腰部沿脊柱兩側。向後頭結節處上走之筋肉羣強直性痙攣。俯仰不自如之意也。

葛根湯方

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生薑三兩切 荘草二兩炙
芍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。去沫。納諸藥。
煎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

枝湯法將息及禁忌。

▲太陽與陽明合病者。必自下利。葛根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脈浮。頭項強痛。而惡寒。之表證。今並有自下利之裏證。故言太陽與陽明合病。然此下利非真正之裏證。乃因無汗。而當自體表排泄之水毒迫於內之所致也。故現用葛根湯解表則下利可以自愈也。

▲太陽與陽明合病。不下利。但嘔者。葛根加半夏湯主之。

〔釋〕此乃承上節言太陽與陽明合病自下利者。以葛根湯主之。不下利。但嘔者。可以葛根加半夏湯主之也。然下利而兼嘔吐者。亦可用本方。

葛根加半夏湯方

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

生薑二兩切 半夏半斤洗 大棗十二枚劈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煎葛根麻黃減二升。去白沫。納諸藥

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

▲太陽病。桂枝證。醫反下之。利遂不止。脈促者。表未解也。
喘而汗出者。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。

(釋)言太陽病桂枝證。醫者不以桂枝湯解表。反以下藥下之。
利遂不止。脈現促者。爲邪未內陷而表未解也。蓋脈之所以
促。乃因誤用瀉藥。邪欲陷而不得。欲出而不能。互相格拒之
現象也。可與葛根湯主之。假若表已解。其人喘而汗出者。可
以本方主之也。

葛根黃芩黃連湯方

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炙 黃芩三兩 黃連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八升。先煮葛根減二升。納諸藥。煮取二升。
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太陽病。頭痛。發熱。身疼。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。無汗而喘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〔釋〕本方與桂枝湯。同爲太陽病之治劑。頭痛。發熱。身疼。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等症狀。桂枝湯證非無之。不過不如本方之劇烈耳。所最有區別者。爲無汗而喘之一證。學者該於此處留心體認也。

麻黃湯方

麻黃二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一兩炙 杏仁七十箇去皮尖

右四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煮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煮取二升半。去滓。溫服八合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法將息。

▲太陽病。十日已去。脈浮細而嗜臥者。外已解也。設胸滿脹痛

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脈但浮者。與麻黃湯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經過十日以上。設胸滿脇痛。脈浮細而嗜臥者。爲太陽經之表邪已解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如苟脈浮而緊。則雖十日以上。亦得用麻黃湯以治之。

▲太陽中風。脈浮緊。發熱。惡寒。身疼痛。不汗出。而煩躁者。大青龍湯主之。若脈微弱。汗出。惡風者。不可服。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瞞。此爲逆也。

〔釋〕言太陽中風。脈浮。發熱。惡寒。身疼痛。以麻黃湯。或葛根湯發汗不汗出。而更加煩躁者。以本方主之。若脈微弱。汗出惡風者。爲過汗而體力衰沉之亡陽現象。不可用本方服。服之則肢體厥逆筋惕肉瞞。此爲倒行逆施之惡變也。

大青龍湯方

麻黃六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杏仁五十個去皮尖 生薑三兩切
大棗十二枚 石膏如鷄子大打

右七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煮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取微汗。汗出多者。溫粉撲之。一服汗者。停後服。汗多亡陽。遂虛。惡風煩躁。不得眠也。

▲傷寒。脈浮緩。身不疼。但重。乍有輕時。無少陰證者。大青龍湯發之。

〔釋〕少陰經有四肢沉重疼痛之證。今脈緩。身重。頗有少陰證之疑點。但身雖重而不疼。脈雖緩而兼浮。並且身重乍有輕時。與少陰證有所差別。如果再從各方面診察。確無少陰證者。可與本方發汗。使邪氣從表而解之。

▲傷寒。表不解。心下有水氣。乾嘔。發熱而欬。或渴。或利。

或噎。或小便不利。少腹滿。或喘者。小青龍湯主之。

〔釋〕言傷寒用解表方法。而表證不解。更有乾嘔發熱而咳。或渴。或利。或噎。小便不利。少腹滿。或喘等證者。蓋因其人胃中素有停痰蓄飲。被表邪衝動而錯綜故也。可以解表而兼有驅逐痰飲之本方主之。

小青龍湯方

麻黃三兩去節 芍藥三兩 五味子半升 乾薑三兩 甘草三兩炙 細辛三兩
桂枝三兩 半夏半升湯洗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

▲傷寒。心下有水氣。欬而微喘。發熱不渴。服湯已渴者。此寒去欲解也。小青龍湯主之。

〔釋〕言胃中素有停水之人。驟患傷寒。其人欬而微喘。發熱不渴。可以小青龍湯主之。服湯後渴者。勿以爲係投藥之誤。須知此乃素在胃中之寒水去而病欲解也。

▲太陽病。外證未解。脈浮弱者。當以汗解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言太陽病。經用表藥而外證未解。脈雖浮而有弱態。審其當以汗解者。不可用發汗猛烈之劑。(例如麻黃湯等)。但宜以桂枝湯理之。

▲太陽病。下之微喘者。表未解故也。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。

〔釋〕言下之微喘者。蓋因太陽病表證未解。醫者誤下之。使邪遏胸中而肺氣不宣故也。可以桂枝湯再從表解。而加厚朴杏仁以降肺氣。亦卽上文喘家作桂枝加厚朴杏子之意。

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

甘草二兩炙

生薑三兩切

芍藥三兩

大棗十二枚劈

厚朴

二兩炙去皮

杏仁五十枚去皮尖

右七味。以水七升。微火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覆取

微似汗。

▲太陽病。外證未解。不可下也。下之爲逆。欲解外者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凡太陽病。雖經發汗而外證未解者。不可驟用下藥也。下之爲逆治。欲解外者。亦不可用猛烈之發汗劑。而以桂枝湯爲最宜。

▲太陽病。先發汗不解。而復下之。脈浮者不愈。浮爲在外而反下之。故令不愈。今脈浮故知在外。當須解外則愈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先用發汗法病不解。而復用下法以下之。脈如和緩爲藥已對證而病可愈矣。如果脈尚浮者。其病未愈也。蓋浮爲邪氣在外。而反用下藥。故令不愈。今診其脈。尚有浮象。故知邪氣在外。當以解表之藥從外解之。則病可愈。然亦可用猛烈之發汗劑。惟桂枝湯爲最宜。

▲太陽病。脈浮緊。無汗。發熱。身疼痛。八九日不解。表證仍在。此當發其汗。服藥已須臾。其人發煩。目瞑。劇者必衄。衄則解。所以然者。陽氣重故也。麻黃湯主之。

〔釋〕爲誦讀順序起見。麻黃湯主之一句。應續於此當發其汗句之下。言太陽病。脈浮緊無汗。發熱身疼痛。八九日不解。表證仍在。此當發其汗。麻黃湯主之。服藥已須臾。其人發煩目瞑。劇者必衄。衄則病解矣。〔所以然者。陽氣重故也〕云云

。似屬無稽之言。茲不能曲爲之解也。

▲太陽病。脈浮緊。發熱。身無汗。自衄者。愈。

〔釋〕自衄者。鼻中流血之謂也。言太陽病脈浮緊。發熱身無汗。應以汗解。今不以汗解。而鼻自衄者。爲邪氣欲隨衄而解。無須疑爲惡變也。

▲二陽併病。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。續自微汗出。不惡寒。若太陽病證不罷者。不可下。下之爲逆。如此可小發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。陽氣怫鬱在表。當汗解之。熏之。若發汗不徹不足言。陽氣怫鬱不得越。當汗不汗。其人煩躁。不知痛處。乍在腹中。乍在四肢。按之不可得。其人短氣。但坐。以汗出不徹故也。更發汗則愈。何以知汗出不徹。以脈濇故知也。

〔釋〕此節乃論二陽併病之原因。及其變局之治法也。二陽併病四字。須視為本節之標題。言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出不徹。因此邪氣轉屬陽明。轉屬陽明之後。續自微汗出。不惡寒。本既屬陽明。應以下法。但若太陽病證不罷者。不可下。下之為逆。如此似但可小發汗。設令面色緣緣正赤者。為陽氣怫鬱在表。不特可小發汗。當以猛烈之發汗劑。以期其從汗解之。解之不徹。再以藥氣熏之。若以發汗不徹或不足來言。則陽氣怫鬱於體內而不得越。當出汗而不汗。其人有躁煩。不知痛處。乍在腹中。乍在四肢。按之不可得。其人短氣。但坐。等之症狀者。皆因前此發汗。汗出不徹。使邪氣積蓄於體內而發之現象也。再用發汗法則愈。何以知其因汗出不徹而有以上之症狀乎。以脈濇故知也。

▲脈浮數者。法當汗出而愈者。下之身重心悸者。不可發汗。當自汗出乃解。所以然者。尺中脈微。此裏虛。須表裏實。津液自和。便自汗出愈。

〔釋〕脈浮數者。爲邪氣在表。本當設法使汗出而愈。若因誤下。胃氣受傷。其人身重心悸。而脈浮數者。則不可用藥物以發汗。當由體工作用自汗出乃解。所以然者。心臟衰弱。(尺中脈微可證。)胃裏空虛。須俟體工作用。表裏充實。津液自和。便可自汗出而愈。

▲脈浮緊者。法當身疼痛。宜以汗解之。假令尺中遲者。不可發汗。何以知其然。以營氣不足。血少故也。

〔釋〕依法當其人脈浮緊身疼痛者。宜以汗解。假令尺脈遲者。不可發汗。因營氣不足。心臟衰弱。血少故也。

▲脈浮者。病在表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

〔釋〕麻黃湯證脈本浮緊。此條脈雖不緊象。然從各方診察。審其病之確在表者。亦可發汗也。

▲脈浮而數者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

〔釋〕言脈浮而數有麻黃湯證者。可發汗之意也。

▲病常自汗出者。此爲營氣和。營氣和者外不諧。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爾。以營行脈中。衛行脈外。復發其汗。營衛和則愈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病人常自汗出者。爲營氣已和。所謂營氣者。卽調節體內筋肉膜器等之酸化燃燒作用之機能也。今體內筋肉膜器等之酸化燃燒作用。雖已和平。但體外尚不諧。所以不諧者。乃因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。所謂衛氣者。卽肺臟與皮膚所營之一

種放溫機能也。營衛互爲調節體溫之機能。衛氣何以不與營氣
共和。此蓋營爲生溫官能。行於肌肉腺器之中。衛爲放溫官能
行於體外皮膚者也。或生溫官能患疾。而放溫官能作用如常。
或放溫官能患疾。而生溫官能如常。今卽爲生溫官能經已恢復
常態。惟放溫官能尙爲邪氣鬱遏。不能行使職權也。復以桂
枝湯發汗。幫助衛氣之機能。使營衛二氣調和則愈。蓋病屬太
陽。皆爲營衛失調。生活機能障礙之現象也。

▲病人藏無他病。時發熱。自汗出。而不愈者。此衛氣不和也。先其時發汗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〔釋〕從各方面診察。知病人藏無他病。惟發熱者有一定時
間。纏綿而不愈者。此爲衛氣（放溫官能）不和故也。在未發
熱自汗之先。以桂枝發汗則愈。

▲傷寒。脈浮緊。不發汗。因致衄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〔釋〕言不發汗邪。不得越因而致衄之後。脈尚浮緊者。可以麻黃湯主之之意也。

▲傷寒不大便。六七日。頭痛有熱者。與承氣湯。其小便清者。知不在裏。仍在表也。當須發汗。若頭痛者。必衄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病傷寒。不大便六七日。爲有轉屬陽明之嫌疑。如不見其他表證。但頭痛有熱者。可酌用承氣湯。若小便清而不黃。頭痛而有熱。雖六七日不大便。亦可知病不在陽明之裏。仍在太陽之表也。須用發汗法。然從各方面診察。能知其人必衄者。則不可過汗。仍主以桂枝湯。

▲傷寒。發汗解。半日許復煩。脈浮數者。可更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病傷寒用發汗法。表證已解。及半日許復有煩熱。脈浮數者。可更發汗。然第二次之發汗。不可再用麻黃湯等。祇堪主以桂枝湯。

▲凡病若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若亡津液。陰陽自和者。必自愈。

〔釋〕亡津液。猶言傷津液也。陰陽二字。殆卽氣血二字之代名詞。凡不論何種疾病。若因用發汗。吐。下。等方法以治療之後。有傷津之狀態者。由體工作用。氣血能自調和者。必自復原狀也。

▲大下之後。復發汗。小便不利者。亡津液故也。勿治之。得小便利必自愈。

〔釋〕邪氣不在腸胃。妄投下法。以傷胃中之津液。旣下之後。覺其似有表證。復發其汗。以傷體表之津液。津液者。卽爲

人體生活所需要之水分也。今津液既已妄耗。小便自然不利。須知小便之所以不利者。缺少津液故也。勿以利小便之藥治之。俟體工之自然作用。使腎臟之排泄機能恢復後。得小便利必自愈也。

▲下之後。復發汗。必振寒脈微細。所以然者。以內外俱虛故也。

〔釋〕此乃指平素體力虛弱之人。汗下後之變象。非言不論何人。汗下後必有此變也。

▲下之後。復發汗。盡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。不嘔。不渴。無表證。脈沉微。身無大熱者。乾薑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下後。復發汗。其人不嘔不渴。無表證。脈沉微。身無大熱者。爲體力衰弱之陰寒證也。可以乾姜附子湯主之。至於

盡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者。乃虛陽上越之假熱狀態也。

乾薑附子湯方

乾薑一兩 附子二枚生用去皮劈破八片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頓服。

▲發汗後。身疼痛。脈沉遲者。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。人參三兩。新加湯主之。

〔釋〕發汗後。表證未解。身疼痛者。體液受損而纖維神經作痛故也。脈沉遲者。胃氣虛衰之應徵也。以桂枝原方加生薑人參。卽所以恢復胃中之虛衰。加芍藥卽所以治身體之疼痛也。由此可見吾人用藥。當隨證取捨。不可膠柱以鼓瑟。

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藥芍四兩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生薑四兩切

傷寒新釋 太陽篇中

大棗十二枚劈

右六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微火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服。餘依桂枝湯法。

▲發汗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。

(釋)發汗後。不桂枝湯證者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前此發汗。汗出不徹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若目前有汗出而喘者。必非本方之所宜也。

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

麻黃四兩去皮

杏仁五十個去皮尖

甘草二兩

石膏半斤碎綿裹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先煮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▲發汗過多。其人叉手自冒心。心下悸。欲得按者。桂枝甘草湯主之。

〔釋〕發汗過多。體液消失。變爲虛證。其人叉手以蔽心臟之部。而上衝急迫。心悸亢進。脈搏跳動異常。欲得按者。以本方主之。本方單獨實用雖少。然由此度變化而成之要方如苓桂朮甘湯。桃核承氣湯等方意之解釋上甚緊要也。

桂枝甘草湯方

桂枝四兩去皮

甘草二兩炙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頓服。

▲發汗後。其人臍下悸者。欲作奔豚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。

〔釋〕發汗後。其人臍下悸者。乃發汗不徹。水氣蓄於臍下而

動。似欲作奔豚之現象也。（豚內經謂之水畜。病源是水向上奔突。故名奔豚。）

桂枝甘草大棗湯方

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五枚劈

右四味。以甘瀉水一斗。先煮伏苓減二升。內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作甘瀉水法。取水二升。置大盆內。以杓揚之。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。（千金翼作水一斗。不用甘瀉水。）

▲發汗後。腹脹滿者。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腹脹滿之原因極多。假使現於發汗之後者。乃過汗而傷胃中之液。或因其人平素胃氣虛。驟患外感。醫者誤用發汗法之變態也。

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

厚朴半斤去皮炙 生薑半觔切 半夏半升洗 人參一兩 甘草三兩炙

右五味。以水一斗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傷寒。若吐。若下後。心下逆滿。氣上衝胸。起則頭眩。脈沉緊。發汗則動經。身爲振振搖者。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本以汗吐下爲標準之療法。然人之氣體有強弱之不同。有宿疾之潛伏。故傷寒施以汗吐下之後常生意外之變態。

本條傷寒吐下後有心下逆滿。氣上衝胸。起則頭眩者。卽爲其人平素有水飲聚畜於體內。乘傷寒吐下後。氣體空虛之際而發之徵象也。假使脈狀沉遲或沉細者。固可用真武湯之類。今脈沉緊。知體力尙未十分衰憊。不可遽用真武湯。旣吐且下。津液早經受虧。若再用發汗之法。則動傷經脈。身必爲之振振搖動。

而不安。蓋人之經脈全賴津液以滋養。故但可以本方主之也。

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

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去皮 白朮三兩 甘草二兩炙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▲發汗。病不解。反惡寒者。虛故也。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發汗而病應解。今發汗而表證不解。反加惡寒者。其人平素體虛故也。以本方主之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方

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八片

以上三味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一升五合。去滓。分溫服。

▲發汗。若下之。病仍不解。煩躁者。茯苓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病在太陽經。已發汗。轉屬陽明經。已下之。病邪仍

不解。而有虛煩虛躁之假熱證象。再從各方面審其有四逆湯之適應證者。可以本方主之也。

茯苓四逆湯方

茯苓六兩

人參一兩

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

甘草二兩炙

乾薑一兩半

右五味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▲發汗後。惡寒者。虛故也。不惡寒。但熱者。實也。當和胃氣。與調胃承氣湯。

〔釋〕發汗後。更加惡寒者。體力虛故也。汗後不惡寒。而但熱者。胃裏實熱也。由各方診察。當和胃氣者。可與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▲太陽病發汗後。大汗出。胃中乾。煩躁不得眠。欲得飲水者。

少少與飲之。令胃氣和則愈。若脈浮。小便不利。微熱。消渴者。與五苓散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發汗後。大汗出。邪氣已解。惟胃中乾煩躁不得眠。乃因汗解後胃液消失之徵象也。此時若只欲得水。無需藥劑治療之必要。以少量之水飲之。令胃氣和而體液復則愈。若胃中乾。煩躁。不得眠。而脈浮。小便不利。微熱消渴者。須用解熱止渴利尿作用之本方主之也。

五苓散方

豬苓十八銖去皮

澤瀉一兩六銖半

茯苓十八銖

桂枝半兩去皮

白朮十八銖

右五味。爲末。以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多飲暖水汗出愈。

▲發汗已。脈浮數。煩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

〔釋〕發汗已。脈浮數。煩渴。而有如上條之小便不利等證狀者。以五苓散主之也。

▲傷寒。汗出而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不渴者。茯苓甘草湯主之。

〔釋〕言傷寒發汗已。汗出小便不利而渴者。可以五苓散主之。汗出小便不利而不渴者。可以本方主之也。

茯苓甘草湯方

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

右四味。以水四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分溫三服。

▲中風。發熱。六七日不解而煩。有表裏證。渴欲飲水。水入則吐者。名曰水逆。五苓散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中風。六七日。有發熱汗出惡風脈緩之表證。復

有煩渴欲飲水之裏證。然飲水而水入則吐。名曰水氣上逆。可用解熱止渴祛水之五苓散主之。

▲未持脈時。病人叉手自冒心。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。此必兩耳聾無聞也。所以然者。以重發汗虛故如此。

〔釋〕本文自明。無須解釋之必要。然吾意此條。乃各家自記其心得之語。展轉傳授。誤爲正文者也。

▲發汗後。飲水多必喘。以水灌之。亦喘。

〔釋〕發汗。卽所以助衛氣驅逐病邪。而衛氣乃肺臟與皮膚所共營之一種放溫官能。然則發汗未有不涉及肺臟者也。今發汗後。肺氣正虛之時。若更飲多量之冷水。必傷肺氣而作喘。以水灌之。法雖不同而傷肺氣則一。故亦必影響及肺而作喘也。

▲發汗後。水藥不得入口爲逆。若更發汗。必吐下不止。（玉函

。若字以下九字無。)

〔釋〕吾意此條當從玉函刪去若字以下九字爲妥。言太陽病發汗後。水藥不得入口者。爲其人平素胃氣虛寒。誤用發汗法之逆變也。

▲發汗。吐下後。虛煩。不得眠。若劇者。必反覆顛倒。心中懊憹。梔子豉湯主之。若少氣者。梔子甘草豉湯主之。若嘔者。梔子生薑豉湯主之。

〔釋〕言病經發汗。吐。下後。邪氣大體已解。尙有餘邪。而見虛煩不得眠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若虛煩不得眠。至於反覆顛倒。心中懊憹者。亦與梔子豉湯主之。若有上列各證。而呼吸喘促者。梔子甘草豉湯主之。有上列各症而嘔者。梔子生薑豉湯主之也。

梔子豉湯方

梔子十四箇擘 香豉四合綿裹

右二味。以水四升。先煮梔子得二升半。內豉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爲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者。止後服。

梔子甘草豉湯方

梔子十四箇擘 甘草二兩炙 香豉四合綿裹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。內豉煮取二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者。止後服。

梔子生薑豉湯方

梔子十四箇擘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綿裹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。內豉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者止後服。

▲發汗。若下之。而煩熱。胸中窒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〔釋〕胸中窒者。熱氣鬱結心胸部位之現象也。

▲傷寒。五六日。大下之後。身熱不去。心中結痛者。未欲解也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五六日。有陽明證而大下之後。身熱不去。心中結痛者。餘邪尙戀未淨。欲解而未解之現象也。

▲傷寒。下後。心煩。腹滿。臥起不安者。梔子厚朴湯主之。

〔釋〕心煩腹滿者。下後餘熱與氣結壅於胸腹間之現象也。

梔子厚朴湯方

梔子十四枚擘 厚朴四兩炙 枳實四枚水浸麸炒

以上三味。以水三升半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者止後服。

▲傷寒。醫以丸藥大下之。身熱不去。微煩者。梔子乾薑湯主之。

〔釋〕所謂藥丸者。乃備急丸。神丹甘遂等之峻劑也。邪氣尙未完全集中於腸胃。遽用峻藥以下之。徒傷胃氣。而不能使身熱徹解。故有微煩。須用梔子以清膈熱。乾姜以溫胃也。

梔子乾薑湯方

梔子十四箇擘
乾薑一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半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。

▲凡用梔子湯。病人舊微溏者。不可與服之。

〔釋〕凡有以上數節所述之梔子湯證。病入平素大便微溏者。爲胃氣虛寒也。不可與梔子湯以服之。

▲大陽病。發汗。汗出不解。其人仍發熱。心下悸。頭眩。身瞶動。振振欲擗地者。真武湯主之。

(釋)身體虛弱之人。患太陽病。誤用發汗法而汗出不解。(按:此汗當屬冷汗。非如白虎湯證之大汗也)。其人雖仍發熱。但有心臟衰弱。心悸亢進。頭眩肉瞶筋惕。振振而欲跌倒地上之證象。則知已屬於表裏俱虛之少陰證矣。故以本方主之。

真武湯方

茯苓三兩 茯苓三兩 生薑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炮

右五味。以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▲咽喉乾燥者。不可發汗。

(釋)病有發汗證本應發汗。如咽喉乾燥者。爲病太陽而兼少陽之證狀者也。何以知之。少陽篇云少陽疾病。口苦。咽乾。

目眩也。少陽不可發汗。仲師下有明文。故此條言咽喉乾燥者。不可擅用太陽發汗法也。

▲ 淋家。不可發汗。發汗必便血。

〔釋〕患淋病者。每有發熱惡寒。類似太陽經證。然而醫者從各方面診察。知其爲患淋者。不可用辛溫發汗之法。用之必尿道受刺戟而便血也。

▲ 瘡家。雖身疼痛。不可發汗。發汗則瘡。

〔釋〕病有主客。醫者須特別注意。此條乃瘡家而有類似太陽傷寒之身疼證狀也。醫者須審其係因有瘡家之主證。然後誘發類似太陽傷寒之客證。不可用太陽發汗法。用之必重傷血液而病瘡。

▲ 瘰家。不可發汗。汗出必額上陷。脈緊急。直視不能瞬。不得

眠。

〔釋〕衄是鼻黏膜充血所致。衄家發汗卽額上陷。是額上血管與鼻黏膜有直接相通之路也。目直視不能眴。是目系神經無血榮養而拘急也。不得眠者。因誤汗而重傷津液。胃中虛燥故也。

▲亡血家。不可發汗。發汗則寒慄而振。

〔釋〕亡血。猶言貧血也。平素貧血之人。驟患傷寒。不可用發汗法。用之必致表裏俱虛。寒慄而振。

▲汗家。重發汗。必恍惚心亂。小便已陰疼。與禹餘糧丸。

〔釋〕平素多汗之人。(按此多汗者。必係身有宿疾。自汗盜汗之類。非云如肥壯之人。常多汗出者之謂也。)。因有類似之太陽傷寒表證。醫者不細心體察。重用發汗之法。遂致心神

搖蕩。不能自持。神虛意亂。不能自主。如見此狀態。而小便已陰莖中濇痛者。以禹餘糧丸治之。

▲病人有寒。復發汗。胃中冷必吐衄。

〔釋〕病人胃氣素寒。復誤發汗。胃中受冷。而其人如有衄疾者。必因此而吐之之意也。

▲本發汗。而復下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發汗。治不爲逆。本先下之。而反汗之。爲逆。若先下之。治不爲逆。

〔釋〕治病有本末先後。不可倒行逆施。此條言病有本應先發汗者。不可遽用下法。有本應先下者。不可誤用發汗法以顛倒逆治也。

▲傷寒。醫下之。續得下利。清穀不止。身疼痛者。急當救裏後。身疼痛。清便自調者。急當救表。救裏宜逆湯。救表宜桂枝

湯。

〔釋〕傷寒醫下之者。謂醫誤與下劑。續得下利者。下劑之藥力雖盡下利尚不止也。清穀。謂完穀下利之無糞臭者。當救裏者。宜溫中止瀉之意也。清便自調者。謂便通如平常。當發表者。當發表之義也。

▲病發熱。頭痛。脈反沉。若不差。身體疼痛。當救其裏。宜四逆湯。

〔釋〕病發熱頭痛。類似太陽經表證。然而表證脈象必浮。今脈反沉。知病不在表而在裏矣。若經日不差。身體疼痛者。當以四逆湯救其裏也。

▲太陽病。先下之而不愈。因復發汗。以此表裏俱虛。其人因致冒。冒家汗出自愈。所以然者。汗出表和故也。得裏未和。然

後復下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本應先用發汗法。誤以下法先下之。下之後。醫者覺其病不解。復用發汗法。因此表裏俱虛。其人昏冒。冒而汗出自愈者。體工之自然療能作用也。若候之稍久。得知裏未和。而有實證者。然後可以復下之也。

▲太陽病。未解。脈陰陽俱停。(一作微)。必先振慄。汗出而解。但陽脈微者。先汗出而解。但陰脈微者。下之而解。若欲下之。宜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〔釋〕停字當是微字之訛。陰陽猶言浮沉也。言太陽病經已發汗。而邪未解。脈象浮沉之分俱微。體工必先振慄使汗出而自解。脈但浮而微者。先用發汗法以解之。脈但沉而微者。可用下法而解之。若欲下者。宜調胃承氣湯。

▲太陽病。發熱。汗出者。此爲榮弱衛強。故使汗出。欲救邪風者。宜桂枝湯。（玉函救作解。）

〔釋〕言太陽病。發熱。汗出者。爲榮（生溫官能）弱。衛（放溫官能）強故也。欲解邪風者。宜以桂枝湯以調和榮衛。

▲傷寒五六日。中風。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或胸中煩而不嘔。或渴。或腹中痛。或脅下痞硬。或心下悸。小便不利。或不渴。身有微熱。或欬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〔釋〕往來寒熱。與表證之惡寒發熱大有不同。往來寒熱者。乃惡寒去而發熱現。發熱去而惡寒現。常爲惡寒與發熱交代出沒之熱狀也。胸滿者。胸脇之間氣塞滿悶之謂。非心下滿也。脇滿者。謂脇肋之下。氣脹填滿。非腹滿也。苦字爲更甚之詞。

。默默。爲神氣昏昏之意。默默不欲飲食者。因病毒鬱滯於胸
脇之間。是以精神鬱鬱。言語飲食無氣力也。心煩者。因內熱
而精神及心臟有苦悶之情也。喜嘔者。邪鬱於內。消化機能欲
驅逐病邪於體外之現象也。此條之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。默默
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爲小柴胡湯之主證。僅見以上各證者。
可以小柴胡湯主之。如有以上主證。而見有以下各副證者。可
以小柴胡湯。隨其見證加減治之也。

小柴胡湯方

柴胡半斤

黃芩三兩

人參三兩

半夏半升洗

甘草炙

生薑各三兩切

大棗十二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
服一升。日三服。若胸中煩而不嘔者。去半夏人參。加括蔞實

一枚。若渴。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。括蔞根四兩。若腹中痛者。去黃芩加芍藥三兩。若脅下痞硬。去大棗。加牡蠣四兩。若心下悸。小便不利者。去黃芩。加茯苓四兩。若不渴。外有微熱者。去人參加桂枝三兩。溫覆微汗愈。若欬者。去人參。大棗。生薑。加五味子半升。乾薑二兩。

▲血弱氣盡。腠理開。邪氣因入。與正氣相搏。結於脇下。正邪分爭。往來寒熱。休作有時。默默不欲飲食。藏府相連。其痛必下。邪高痛下。故使嘔也。小柴胡湯主之。服柴胡湯已渴者。屬陽明也。以法治之。

〔釋〕吾意藏府相連。其痛必下。邪高痛下之十二字。必係後人之註解誤入正文者也。盡字當作虛字解。言血弱氣虛之人。腠理開時。邪氣因入。邪氣與正氣相搏。結於脅下。正邪分爭

。往來寒熱。休作有一定之時間。默默不欲飲食而嘔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服柴胡湯已渴者。爲病已轉屬於陽明也。以陽明病方法隨證而治之。

▲得病六七日。脈遲浮弱。惡風寒。手足溫。醫二三下之。不能食。而脅下滿痛。面目及身黃。頭項強。小便黃者。與柴胡湯後。必下重。本渴而飲水嘔者。柴胡不中與也。食穀者噦。

〔釋〕此條乃言病人胃氣虛。醫者誤下之後。雖有類似小柴胡湯之變證。不可與柴胡湯也。言得病六七日。脈遲浮弱。惡風寒。身不熱。而惟手足溫。醫者誤認爲陽明經之實邪。而二三下之。以暴傷胃氣。其人便不能食。而脅下滿痛。面目及身黃。頭項強。小便黃。醫者復誤認爲少陽病。與以柴胡湯。服柴胡湯後。必因之下利後重。須知本渴飲水而嘔者。與柴胡湯正

證之心煩喜嘔有所不同。柴胡湯不中與也。與之必使胃氣更加虛寒。食穀而噦。

▲傷寒。四五日。身熱。惡風。頸項強。脇下滿。手足溫。而渴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病。四五日。身熱惡風。頗似表邪未解。然有頸項強。(非項背強也。乃因缺盆強及耳後也)。脇下滿。手足溫而渴之少陽經主證。故知邪已轉屬少陽。應以小柴胡湯主之。

▲傷寒。陽脈濇。陰脈弦。法當腹中急痛。先與小建中湯。不差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〔釋〕陰陽以浮沉言。脈浮取之則濇而不流利。沉取之則弦而不和緩。濇主氣血之虛少。弦又主痛。法當腹中急痛。先與建中湯以溫中調氣而兼散邪。如服湯後。弦脈不除。痛猶不止者。

。爲有邪留戀少陽經而不差也。可與小柴胡湯主之。

小建中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餡糖一升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內餡糖。更上微火消解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嘔家不可用建中湯。以甜故也。

▲傷寒。中風。有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。

〔釋〕柴胡湯證之最主要者。爲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二證。日本東洞益吉有云「柴胡主治胸脇苦滿。旁治寒熱往來」。今傷寒中風。邪屬少陽。審其有上述二證中之一者。便可酌用柴胡湯。不必悉具其他副證爲後用之也。

▲凡柴胡湯病證。而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必蒸

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

〔釋〕邪在半表半裏之間。醫者遽用下法以下之。若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等之柴胡證不罷者。可復與柴胡湯發越胸脇間之熱邪。藥如對證。必有蒸蒸而振。發熱汗出之瞑眩狀態而解。

▲傷寒。二三日。心中悸而煩者。小建中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二三日。表證未解。心中悸而煩者。乃其人平素心臟衰弱。血氣衰少之現象也。可與小建中湯溫中養氣。而兼散表邪。

▲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反二三下之。後四五日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先與小柴胡湯。嘔不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爲未解也。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過太陽經轉屬少陽經十有餘日。醫者誤認爲陽

明證。反三三下之。其後四五日間。尙有柴胡證者。可先與小柴胡湯。若服後而嘔不止。心中如有物窘迫而不寬快。鬱鬱微煩者。爲少陽經之邪未解也。再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。

大柴胡湯方

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茵薑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五兩切

枳實四枚炙 大棗十二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。溫服一升

。日三服。一方加大黃二兩。若不加。恐不爲大柴胡湯也。

▲傷寒。十三日。不解。胸脇滿而嘔。日晡所發潮熱。已而微利。此本柴胡證。下之而不得利。今反利者。知醫以丸藥下之。此非其治也。潮熱者。實也。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。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。

〔釋〕胸脇滿而嘔。日晡所發潮熱。已而微利。（按所謂潮熱者。若水之潮。其來有定時也）。此乃大柴胡湯之本證也。前此曾用大柴胡湯下之不得利。今反有微利者。知其必非自利。乃醫以丸藥使下之。此治之非其法也。潮熱者。胃中有實邪也。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少陽經之外證。然後以柴胡加芒硝湯。以清胃中之實邪。

柴胡加芒硝湯方

柴胡二兩十六銖 黃芩一兩 人參一兩 甘草一兩炙 生薑一兩切
半夏二十銖洗 大棗四枚 芒硝二兩

右八味。以水四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內芒硝。更煮微沸。

分溫再服。不解更作。

▲傷寒。十三日。不解。過經。譫語者。以有熱也。當以湯下之

。若小便利者。大便當硬。而反下利。脈調和者。知醫以丸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若自下利者。脈當微厥。今反和者。此爲內實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十三日。不解。轉屬於陽明經而譖語者。以胃中有熱邪也。當以溫藥下之。若小便利者。津液偏滲。大便當堅硬而不出。今反下利。脈息調和者。知爲醫者不以湯藥而以丸藥下之。治之非其法也。若胃中寒而自下利者。脈當微而肢厥。今反和者。此乃實邪積滯於胃內故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▲太陽病。不解。熱結膀胱。其人如狂。血自下。下者愈。其外解者。尙未可攻。當先解其外。外解已。但少腹急結者。乃可攻之。宜桃核承氣湯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經多日之纏綿而不解。熱邪鬱結於膀胱。其人

受邪氣之刺戟。其狀如狂。血由膀胱而自下。下者則愈。如其外不解者。尙未可用藥攻。當先解其外。外解已。但少腹急結者。知邪已集中於膀胱之部位。乃可用藥以攻之。宜桃核承氣湯。以蕩瘀熱而和血。

桃核承氣湯方

桃仁五十箇去皮尖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芒硝二兩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二升半。去滓。內芒硝更上火微沸
下火。先食溫服五合。日三服。當微利。

▲傷寒。八九日。下之。胸滿煩驚。小便不利。讞語。一身盡重。
不可轉側者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〔釋〕就胸滿煩驚。小便不利。讞語。一身盡重。不可轉側等
之證象觀察。極似心藏衰弱。排泄機能失却作用之危候也。然

此證發現於傷寒。僅八九日誤下之後。便知非心藏衰弱之少陰證。乃邪屬少陽。因誤下而暴傷胃氣之結果也。故仍用小柴胡和解少陽經之邪。加桂枝茯苓大黃。以治心下膨滿。加龍骨牡蠣鉛丹。以治煩躁驚狂也。

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

柴胡四兩 龍骨 黃芩 生姜 鉛丹 人參 桂枝

茯苓各一兩半 半夏二合半洗 大黃三兩 牡蠣二兩半煅 大棗六枚劈
右十二味。以水八升。煮取四升。內大黃。切如碩子。更煮
一兩沸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▲傷寒。腹滿。讞語。寸口脈浮而緊。此肝乘脾也。名曰縱。刺
期門。

〔釋〕腹滿讞語。脾胃疾患之證也。脈浮而緊。肝藏疾患之證

也。有脾胃證候。而見肝藏之脈。此爲肝病乘脾胃氣虛。而有陷入脾胃之勢也。可刺期門。以瀉肝經之盛氣。（縱字義未詳）

▲傷寒。發熱。齎齎惡寒。大渴。欲飲水。其腹必滿。自汗出。小便利。其病欲解。此肝乘肺也。名曰橫。刺期門。

〔釋〕傷寒發熱。齎齎惡寒。肺病之證象也。大渴欲飲水。肝氣盛也。肝病而兼見肺證者。爲肝乘肺氣虛而有遞傳於肺之勢也。先刺期門。以瀉肝之盛氣。（橫字義未詳）。其腹雖滿。得身汗出。小便利者。其病爲欲解也。

▲太陽病。二日。反躁。反熨其背。而大汗出。火熱入胃。胃中水竭躁煩。必發譫語。十餘日。振慄。自下利者。此爲欲解也。故其汗從腰以下。不得汗。欲小便不得。反嘔。欲失溲。足

下惡風。大便硬。小便當數而反不數。及多。大便已。頭卓然而痛。其人足心必熱。穀氣下流故也。

〔釋〕古時治病。有用熨法。此節乃言太陽表證未解。誤用熨法。則變證蜂起。然審其敘述之文字。必多訛誤之處。不能曲爲之解也。

▲太陽病。中風。以火劫發汗。邪風被火熱。血氣流溢。失其常度。兩陽相熏灼。其身發黃。陽盛則欲衄。陰虛則小便難。陰陽俱虛竭。身體則枯燥。但頭汗出。剝頸而還。腹滿微渴。口乾咽爛。或不大便。久則譫語。甚者至嘵。手足躁擾。捻衣摸牀。小便利者。其人可治。

〔釋〕古時治病。有以火攻法。太陽病中風。不以麻桂之藥。而以火劫發汗。邪風被火熱。則血氣流溢。失其常度。火熱風

熱互相熏灼。其身必發黃。陽盛則迫血妄行於上而欲衄。陰虛則津液不足於下而小便難。如陰陽（氣血）俱因熱邪之熏灼而虛竭。則不能充膚澤毛。濡潤經脈。而身體枯燥。但頭汗出。劑頸而還者。血氣虛竭。津液不能週遍也。腹滿微渴。口乾咽爛。或不大便。久則讞語者。胃中津液受傷之惡變也。甚者則胃氣敗逆而至嘔。手足躁擾。捻衣摸床者。津液傷而四肢不能自主之現象也。具有上列等證。雖屬危候。然審其小便利者。便知三焦決瀆之官。尙不失職。其人尙可治也。

▲傷寒。脈浮。醫以火迫刦之亡陽。必驚狂。起臥不安者。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亡陽驚狂。起臥不安。本應主以附子四逆輩之溫劑。然此爲傷寒脈浮。醫不用麻桂之藥。以火刦取汗之所致。故以本

方主之也。

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

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牡蠣五兩

龍骨四兩

大棗十二枚劈 蜀漆四兩洗去皮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先煮蜀漆減二升。內諸藥。煮取三

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▲形作傷寒。其脈不弦緊而弱。弱者必渴。被火者必譫語。弱者發熱。脈浮。解之當汗出愈。

〔釋〕形象有似乎傷寒。然其脈不弦緊而弱。便知實非傷寒。乃血氣虛弱。體液缺少之假熱現象也。體液缺少而有假熱現象者必渴。若被以火法攻之。必致胃液重傷而譫語。血氣虛弱者之發熱。脈雖弱而有浮象者。當以適當之汗劑。使其有微汗出

則愈。

▲太陽病。以火熏之。不得汗。其人必躁。到經不解。必圊血。
各爲火邪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不以汗解。而以火熏之。其人不得汗出而煩躁。
到陽明經而熱邪不解。必圊血。圊血猶言便血也。

▲脈浮。熱甚。反灸之。此爲實。實以虛治。因火而動。必咽燥
吐血。

〔釋〕脈浮熱甚。此爲實邪。本無應灸而反灸之。此實邪誤認
爲虛邪而用灸法。因火氣之衝動。使血行上逆。故必咽燥而吐
血也。

▲微數之脈。慎不可灸。因火爲邪。則爲煩逆。追虛逐實。血散
脈中。火氣雖微。內攻有力。焦骨傷筋。血難復也。

〔釋〕脈見微數。知爲血少陰虛之人。慎不可妄用灸法。因火爲陽邪。陰虛而妄用火法。以重傷體液。則其人煩躁而氣逆。此所謂以火追虛而逐實也。血乃散行於週身脈管之中。從表面視之。灸法之火氣雖微。而內攻已非常有力。被灸之處。骨焦而筋傷。血難恢復於此也。

▲脈浮。宜以汗解。用火灸之。邪無從出。因火而盛。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。名火逆也。欲自解者。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。何以知之。脈浮故知汗出解也。

〔釋〕脈浮爲邪氣在表。宜以汗解。用火灸之。不但邪無從出。反因火灸而加盛。火性炎上。陽氣俱從火而上騰。不復下行。故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。此名火逆。非氣逆也。欲自解者。邪氣還表。與正分爭。必爲煩熱。乃能有汗而解也。何以知之。

。因脈浮爲外出之機。故知汗出而解也。

▲燒針令其汗。針處被寒。核起而赤者。必發奔豚。氣從少腹上

衝心者。灸其核上各一壯。與桂枝加桂湯。更加桂二兩也。

〔釋〕古時有以燒針刺入人體。使其發汗之療法。針處被寒。核起而赤云者。卽以燒針所刺之處。被細菌侵入。發赤腫脹痛者也。必發奔豚。而氣從少腹上衝心臟。可於發赤腫脹痛處。施灸一壯。與桂枝加桂湯則奔豚卽治矣。

桂枝加桂湯方

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牡桂三兩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本云桂枝湯。今加桂滿五兩。所以加桂者。以能泄奔豚氣也。

▲火逆。下之。因燒針。煩燥者。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〔釋〕病不應以火治者。誤以火法治。謂之火逆。火逆之後。邪氣不解。復以藥下之。其人雖然煩燥。然非因誤下。乃因燒針者。可以本方主之也。

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

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兩 龍骨二兩

右四味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二升半。去滓。溫服八合。日三服。

▲太陽傷寒者。加溫針必驚也。

〔釋〕太陽傷寒。應以汗解。醫者妄用溫針。必使血行燥急。

衝動心臟而發驚也。

▲太陽病。當惡寒。發熱。今自汗出。反不惡寒發熱。關上脈細數者。以醫吐之過也。二日吐之者。腹中飢。口不能食。

三四日吐之者。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朝食暮吐。以醫吐之所致也。此爲小逆。

〔釋〕病邪集中於胃。而有向上之趨勢者。乘其機而用吐法。病邪卽解。卽內經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是也。然用之過早。不特不足以解除病邪。反足以暴傷胃氣。此節卽爲醫者用吐法過早之變證也。言太陽病。當惡寒發熱。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。○關上脈細數者。以醫吐之過早也。若在起病一二日吐之者。有上列之證外。更有腹中飢。口不能食之證象。三四日吐之者。有上列之證外。更有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朝食暮吐之證象。○以上各證。均爲醫吐之過早所致也。此爲逆之小者。

▲太陽病。吐之。但太陽病當惡寒。今反不惡寒。不欲近衣者。此爲吐之內煩也。

〔釋〕太陽病不應吐而吐之。從各方面診察。覺其但有太陽病。而無陽明證。然太陽病當惡寒。今反不惡寒。不欲近衣。此爲誤吐之後。胃內乾燥而煩熱也。

▲病人脈數。數爲熱。當消穀引食。而反吐者。此以發汗令陽氣微。膈氣虛。脈乃數也。數爲客熱。不能消穀。以胃中虛冷。故吐也。

〔釋〕依照常例。脈之數者。爲胃中之陽氣盛。當消穀引食。今欲食而反吐者。乃誤汗之後。陽氣衰微。膈氣空虛。虛陽浮動。脈乃數也。此種數脈爲客氣。其所以不能消穀者。因胃中虛冷。不特不能消穀。抑且不能容納。故吐也。

▲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心下溫溫欲吐。而胸中痛。大便反溏。腹微滿。鬱鬱微煩。先此時自極吐下者。可與調胃承氣湯。若

不爾者。不可與。但欲嘔。胸中痛。微溏者。此非柴胡湯證。
以嘔故知極吐下也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經過十餘日之久。心下溫溫欲吐。而胸中痛。
大便反溏。腹微滿。鬱鬱微煩之證。若因未見此證之先。已自
極吐下者。則知胃氣爲誤吐誤下所傷。致有此變也。可與調胃
承氣湯。使上逆之胃氣。仍歸故轍。若未嘗極吐下而有此證象
。則當多方診察其究竟。不可遽用調胃承氣湯也。柴胡湯有往
來寒熱。胸脇苦滿之本證。今但欲嘔。胸中痛。微溏者。非柴
胡湯證也。以其有嘔。故知其有極吐下而使胃氣上逆之嫌疑也

▲太陽病。六七日。表證仍在。脈微而沉。反不結胸。其人發狂
者。以熱在下焦。少腹當硬滿。小便自利者。下血乃愈。所以

然者。以太陽隨經。瘀熱在裏故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六七日。頭痛。發熱。惡寒等之表證仍在。脈沉而微。當變爲結胸。因結胸之脈多沉。如大陷胸湯條之脈沉而緊是也。今反不結胸。其人發狂者。此爲熱乘畜血也。試看小腹雖硬滿。小便則快利如常。是以決其爲畜血宜下也。所以有此變者。蓋太陽病隨其經而發作未已。內有久積之瘀血熱邪相搏。故成此變也。

抵當湯方

水蛭

蟄蟲各三十箇去足熬

桃仁二十箇去皮尖

大黃三兩酒洗

右四味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下更

服。

▲太陽病。身黃。脈沈結。少腹硬。小便不利者。爲無血也。小

便自利。其人如狂者。血證諦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身黃脈沉結。少腹硬。小便不利者。爲胃熱發黃。非畜血也。若小便利者。其人如狂者。則非胃中有瘀熱。爲熱結下焦而畜血也。宜抵當湯以下其畜血。

▲傷寒。有熱。少腹滿。應小便不利。今反利者。爲有血也。不可餘藥。宜抵當丸。

〔釋〕傷寒熱邪未解。水氣畜積於下焦。而少腹滿者。應小便不利。今反利者。則知非水氣之畜積。乃有血。不可與其餘各峻藥。惟宜抵當丸。小下之可也。

抵當丸方

水蛭二十箇熬 蟲蟲二十箇去翅足熬 桃仁二十五箇去皮尖

大黃三兩

右四味。搗分四丸。以水一升。煮一丸。取七合服之。時時

▲當下血。若不下者更服。

▲太陽病。小便利者。以飲水多。必心下悸。小便少者。必苦裏急也。

〔釋〕飲水多而小便自利。則水不內蓄。本爲無妨。如因飲水多。而心下悸。小便少者。則水氣必蓄積於裏。而苦急也。

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

問曰。病有結胸。有藏結。其狀何如。答曰。按之痛。寸脈浮。關脈沉。名曰結胸也。何謂藏結。答曰。如結胸狀。飲食如故。時時下利。寸脈浮。關脈小細沈緊。名曰藏結。舌上白胎滑者難治。

〔釋〕結胸。藏結。皆因太陽病誤下所致。然結胸病狀與藏結。雖相似而各別。結胸乃因誤下而傷上焦之陽。陽氣既傷。則風寒之邪。乘虛而上入結於胸。按之則痛者。胸中實也。寸浮關沉者。邪氣相結而爲實實之證也。若藏結則不然。其始亦因誤下而傷其上焦之陰。陰氣既傷。則風寒之邪。亦乘虛而入內結於藏。狀如結胸者。以藏氣不平。逆於心下故也。飲食如故。

者。胸無邪阻。而胃中空也。時時下利者。藏虛邪結。不能運化胃中之水穀。不泌別。不分清。因偏滲於大腸而作利也。寸浮關沉者。結胸脈也。今診關脈兼得小細緊者。則是藏虛而風寒之邪內結可知。舌上白胎滑。足證爲誤下太過。而變成藏寒之證。故難治也。

▲藏結。無陽證。不往來寒熱。其人反靜。舌上胎滑者。不可攻也。

〔釋〕藏結由於誤下傷五藏之陰液而起。五藏之陽氣已大消失。如不見往來寒熱之證象。其人不煩燥而反靜。舌上胎滑者。足證爲五藏虛寒已極。不可用藥以攻下也。

▲病發於陽。而反下之。熱入因作結胸。病發於陰。而反下之。因作痞也。所以成結胸者。以下之太早故也。

〔釋〕病發於太陽。而反誤下之。熱氣陷入。因作結胸。病發於太陰。或少陰。而反誤下之。以傷中氣而作痞也。凡病之所成結胸者。以下之太早故也。

▲結胸者。項亦強。如柔痉狀。下之則和。宜大陷胸丸。

〔釋〕結胸者。不僅心下鞕滿。且頭不痛。而項猶強。不惡寒。而頭汗出。如柔痉狀。以大陷胸丸下之則和。

大陷胸丸方

大黃半斤 莖蘆子半升熬 芒硝半升 杏仁半升去皮熬尖黑

右四味。擣篩二味。內杏仁。芒硝。合研如脂和散。取如彈丸一枚。別擣甘遂末一錢匕。白蜜二合。水二升。煮取一升。溫頓服之。一宿乃下。如不下更服。取下爲效。禁如藥法。

▲結胸證。其脈浮大者。不可下。下之則死。

〔釋〕結胸證。寸脈浮而關脈當沉。今其脈各部均見浮大者。爲表邪未盡。不可遽用下法。若誤下之。一誤不堪再誤。所以云有致死之可能也。

▲結胸證悉具。煩躁者亦死。

〔釋〕結胸證證具者。言邪結已久也。煩躁者。邪氣影響於心藏而正氣散亂也。所以亦云有致死之可能。

▲太陽病。脈浮而動數。浮則爲風。數則爲熱。動則爲痛。數則爲虛。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而反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醫反下之。動數變遲。膈內拒痛。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短氣。躁煩。心中懊憹。陽氣內陷。心下因鞶。則爲結胸。大陷胸湯主之。若不結胸。但頭汗出。餘處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身必發黃。

(釋)脈浮爲病在表。浮而動數。則爲有風熱痛虛等之嫌疑。

此等變狀。最易使醫者誤認主證。而妄施治法。例如其人頭痛。發熱。微盜汗出。而反惡寒者。表證未解也。醫者不以汗解。而反下之。則動數之脈驟然變遲。因此時胃中空虛。下後客氣(應從汗解之水邪)內陷。衝動胸膈。以致有膈內拒痛。短氣煩躁。心中懊惱之變證。陽氣(應從體表汗解之水氣)內陷。心下因鞶。而成結胸者。可以大陷胸湯主之。以下水毒熱結。若不結胸之證象。但頭汗出。餘處無汗。剝頸而還。小便不利者。爲水毒蘊蓄於胃中。及其他藏器。而身必發黃也。

大陷胸湯方

大黃六兩去皮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七

右三味。以水六升。先煮大黃取二升。去滓。納芒硝煮一二

沸。納甘遂溫服一升。得快利。止後服。

▲傷寒六七日。結胸。熱實。脈沉而緊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鞭者。

大陷胸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初起。邪在體表者。以汗解之爲最當。如延至六七日。尚不以表解。使熱邪內陷。水氣與實熱結於胸膈之中。脈沉而緊。心下痛。按之鞭如石者。以大陷胸湯主之。

▲傷寒十餘日。熱結在裏。復往來寒熱者。與大柴胡湯。但結胸無大熱者。此爲水結在胸膈也。但頭微汗出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〔釋〕同是熱結在裏。而有水結邪結之別。傷寒十餘日。熱邪結在裏。復有胸脇苦滿。往來寒熱之半表半裏證者。可與大柴胡湯。以解半表半裏之邪氣而兼蕩胃中之熱結。如但有結胸證

狀。而無表證之大熱者。爲應從汗解之水毒。已集結在胸脇也。苟週身有汗。又不可遽斷爲水毒內結。須審其頭微汗出者。方能確知係水毒內結。方可與有蕩熱逐水效能之大陷胸湯主之。
▲太陽病。重發汗。而復下之。不大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小有潮熱。從心下至少腹。鞭滿而痛。不可近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不大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小有潮熱。頗似陽明經胃實證。然陽明有大熱。而此僅小有潮熱。且此證乃由太陽病誤汗而復誤下之變局。必非邪氣專結於陽明胃中也。診其腹部從心下至少腹。鞭滿而痛不可近者。足證爲必係誤下。而水毒熱毒併結胸膈腸胃之中也。可以大陷胸湯主之。

▲小結胸病。正在心下。按之則痛。脈浮滑者。小陷胸湯主之。

〔釋〕所謂小結胸病者。熱邪與水毒內陷之輕微證象也。其外候正在心下。按之則痛。不按則不痛。脈浮而滑者。用小陷胸湯主之。

小陷胸湯方

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洗 括囊實大者一枚

右三味。以水六升。先煮括囊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諸藥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▲太陽病。二三日。不能臥。但欲起。心下必結。脈微弱者。此本有寒分也。反下之。若利止必作結胸。未止者。四日復下之。此作協熱利也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二三日。不能臥。但欲起者。邪熱攬擾坐臥不寧之狀也。如心下熱結而拒按。脈象微而弱者。此爲其人本有

寒水蓄積於胃分也。醫者不察。反誤下之。若下利止。則必使新邪內陷。與素有之蓄飲相搏而成結胸。如用下法而利未止。次日醫者復下之。（因為上言二三日。此言四日。故知其爲用下法之次日也）。則必作表邪未解之協熱利也。

▲太陽病。下之。其脈促。不結胸者。此爲欲解也。脈浮者。必結胸也。脈緊者。必咽痛。脈弦者。必兩脇拘急。脈細數者。頭痛未止。脈沉緊者。必欲嘔。脈沉滑者。協熱利。脈浮滑者。必下血。

(釋)此條乃言太陽病表證未解。誤下之後。從其脈象以定其變證之如何也。然僅從某種脈象。即斷其必有某證。吾恐事實上必無此理。攷之古來各家對此條之解釋。大都隨文敷衍。吾不敢輕易置信。須俟諸臨床經驗以證之也。

▲病在陽。應以汗解之。反以冷水澆之。若灌之。其熱被却不得去。彌更益煩。肉上粟起。意欲得水。反不渴者。服文蛤散。若不差者。與五苓散。

〔釋〕古時有用澆水灌水之法。澆者。以口含水噴於面也。灌者。以水澆其身也。惟病在太陽。應以汗解。不可妄用此法。用之其外表之熱邪。被遏（却字當作遏字解）而不得去路。則其人更加煩熱。肉上粟起如雞皮之狀。意欲得水飲。而反不大渴者。可與文蛤散服之。若不差者。爲熱遏於內。而兼有水氣也。可酌以五苓散與之。

文蛤散方

文蛤五兩

右一味。爲散。以沸湯和一方寸匕。服湯四五合。

▲寒實結胸。無熱證者。與三物小陷胸湯。白散亦可服。

〔釋〕寒水實結於胸中。無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小有潮熱之熱證者。與三物小陷胸湯。如與之而病不解。白散亦可酌用。

白散方

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 貝母三分

右三味爲散。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。以白飲和服。強人半錢。劣。羸者減之。病在膈上必吐。在膈下必利。不利進冷粥一杯。身熱皮粟不解。欲引衣自覆。若以水瀝之洗之。益令熱劫不得出。當汗而不汗則煩。假令汗出已。腹中痛。與芍藥三兩如上法。

▲太陽與少陽併病。頭項強痛。或眩冒。時如結胸。心下痞鞶者。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。慎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讞語脈弦。

五六日讞語不止。當刺期門。

〔釋〕太陽之爲病。頭項強痛。少陽之爲病。口苦咽乾目眩。

今其人頭項強痛而或眩冒。爲太陽與少陽併病之證也。不特此也。且有時如結胸。心下痞鞕之證象。此等病機。欲與柴胡湯固不得。欲與大陷胸湯則更不可。惟當以針刺大椎第一間之肺俞。以瀉太陽之氣。以太陽與肺通也。刺肝俞以瀉少陽之氣。以肝與胆合也。此證之尤當謹慎者。不可誤用發汗法。發汗則傷體腋而讞語脈弦。五六日讞語尙不止者。當刺期門以瀉肝之盛氣。

▲婦人中風。發熱。惡寒。經水適來。得之七八日。熱除而脈遲。身涼。胸脇下滿。如結胸狀。讞語者。此爲熱入血室也。當刺期門。隨其實而瀉之。

〔釋〕婦人當中風發熱惡寒之時。經水適來。得病七八日。熱除而脈遲身涼。爲表邪已解。如其人仍有胸脇下滿。如結胸狀。讖語者。此爲熱邪乘血氣之虛而內陷於子宮也。當刺期門。並用其他療法。隨其實而瀉之可也。

▲婦人中風。七八日續得寒熱。發作有時。經水適斷者。此爲熱入血室。其血必結。故使如瘡狀。發作有時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〔釋〕婦人中風七八日。表邪已解。未久而續得往來寒熱。發作有時。正當經水來時。因而適斷者。此乃熱邪陷入子宮。使血結滯而不行。故使其往來寒熱。如瘡狀而發作有時也。可以小柴胡湯主之。

▲婦人傷寒。發熱。經水適來。晝日明了。暮則譖語。如見鬼狀者。此爲熱入血室。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。

〔釋〕婦人傷寒。發熱。表邪未解之時。經水適來。晝日其人情緒明了(了字當作瞭)。但至入暮則謔語。如見鬼狀者。此爲熱邪陷入子宮。而使神志擾亂也。若非前此誤用下法。以犯胃氣及上二焦。致有此變者。體正必能抵抗而自愈。

▲傷寒。六七日。發熱。微惡寒。支節疼痛。微嘔。心下支結。外證未去者。柴胡桂枝湯主之。

〔釋〕此乃傷寒表證雖未解。病機有轉屬少陽之趨勢。而立其治法者也。言病傷寒已六七日。有發熱微惡寒。支節煩疼。微嘔。心下支結之半表半裏證。如脈浮。頭項強痛之外證未去者。可以本方主之也。

柴胡桂枝湯方

柴胡四兩 桂枝 黃芩 人參各兩半 甘草二兩炙 半夏二合半洗

芍藥一兩半 大棗六枚 生薑一兩半切

右九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。

▲傷寒。五六日。已發汗而復下之。胸脇滿。微結。小便不利。渴而不嘔。但頭汗出。往來寒熱。心煩者。此爲未解也。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五六日。已發汗而復下之。使體液重傷。而邪氣內陷。其人胸脇滿微結。微結者。痞鞕之謂也。小便不利。渴而不嘔者。胃內有虛熱。非水邪上攻於口腔也。但頭汗出者。水毒上衝於頭部而使脫汗也。往來寒熱。爲少陽病之左證。心煩者。病毒侵入頭腦之現象也。

柴胡桂枝乾薑湯方

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括萎根四兩 黃芩三兩

傷寒新釋 太陽篇下

牡蠣二兩 甘草二兩炙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。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初服微煩復服。汗出便愈。

▲傷寒。五六日。頭汗出。微惡寒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口不欲食。大便硬。脈細者。此爲陽微結。必有表。復有裏也。脈沉亦在裏也。汗出爲陽微。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外證。悉入在裏。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。脈雖沉緊。不得爲少陰病。所以然者。陰不得有汗。今頭汗出。故知非少陰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設不了了者。得屎而解。

〔釋〕頭汗出。微寒惡者。表證也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口不欲食。大便鞭。脈沉細者。裏證也。此爲陽邪未解。而有微結於內。故必有表證。復有裏證也。脈沉雖爲病在裏。汗出雖爲陽

邪（表證）微。然假令純屬邪結陰藏。則不得復有頭汗出。微惡寒之表證。而患入於裏矣。此可知爲邪氣尙半在裏半在外也。脈雖沉緊。亦不得斷爲少陰病。所以然者。陰證不得有頭汗出。今僅頭汗出。故知非少陰證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以解半表半裏之邪。設使服湯之後。邪氣尙不了了者。再用其他方法。使得屎而邪便解矣。

▲傷寒。五六日。嘔而發熱者。柴胡湯證具。而以他藥下之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此雖已下之。不爲逆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若心下滿而硬痛者。此爲結胸也。大陷胸湯主之。但滿而不痛者。此爲痞。柴胡不中與之。宜半夏瀉心湯。

〔釋〕嘔而發熱。及胸脇苦滿等之柴胡湯證悉具。應主以柴胡

湯。而醫者却以他藥下之。假令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此雖已誤下。尙不爲逆。服湯後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蒸蒸者。身熱汗出之狀也。振者。振振然動搖而寒戰也。若誤下之後。心下滿而硬痛者。此爲邪氣內陷而成之結胸證也。宜大胸陷湯主之。若下之後。心下但滿而不痛者。此爲痞也。痞症柴胡不中與之。宜半夏瀉心湯。

半夏瀉心湯方

半夏半升洗 黃芩 乾薑 甘草炙 人參以上各三兩 黃連一兩

大棗十二枚擘

右七味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再煎。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太陽少陽併病。而反下之。成結胸。心下硬。下利不止。水漿

不下。其人心煩。

〔釋〕此言太陽少陽併病。醫者不以適當之療法。而反誤認爲陽明證而下之。使邪氣內陷成爲結胸。心下硬。下利不止。水漿不下。其人心煩之變證也。心煩下疑有闕文。以語氣未完故也。

▲脈浮而緊。而復下之。緊反入裏。則作痞。按之自濡。但氣痞耳。

〔釋〕脈浮而緊。爲體表傷寒之脈象也。醫者不察而復下之。使寒邪轉入於裏而作痞。按之自濡而不硬者。非實熱支結。但氣痞耳。

▲太陽中風。下利。嘔逆。表解者。乃可攻之。其人熱熱汗出。發作有時。頭痛。心下痞。硬滿。引脇下痛。乾嘔短氣。汗出

。不惡寒者。此表解。裏未和也。十棗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中風。下利。嘔逆。表證尙在者。葛根半夏湯證也。表解而下利。嘔逆。再從各方診察。知其爲水邪內蓄者。乃可攻之。例如其人熱汗出。發作有時。頭痛。心下痞。鞭滿。引脇下痛。乾嘔。短氣。汗出。不惡寒者。此爲表證已解。裏有水邪凝滯而未和也。可與本方主之。

十棗湯方

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十枚搗

右上三味。等分。各別搗爲散。以水一升半。先煮大棗肥者十枚。取八合。去滓。納藥末。強人服一錢匕。羸人服半錢。溫服之。平旦服。若下少病不除者。明日更服。加半錢。得快下利後。糜粥自養。

▲太陽病。醫發汗。遂發熱。惡寒。因復下之。心下痞。表裏俱虛。陰陽氣並竭。無陽則陰獨。復加燒針。因胸煩。面色青黃。膚瞞者。難治。今色微黃。手足溫者。易愈。

〔釋〕太陽病。醫者用發汗法。遂更加發熱惡寒。因復下之。邪氣內陷而心下痞。既汗復下。重傷體液。使表裏俱虛。陰陽之氣並竭。表證罷爲無陽。裏有痞爲陰獨。又加燒針以傷耗體液。火氣內攻。致胸煩也。內臟之變化常現於面。面色青黃。膚肉瞞動者。爲陽氣大虛也。故云難治。如今面色僅有微黃。手足溫者。陽氣得復也。故云易愈。

▲心下痞。按之濡。其脈關上浮者。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。

〔釋〕關上浮者。諸陽之脈皆浮也。心下痞者。由胸中至心下。氣滯滿塞不散之謂也。以手按其痞處雖濡。純是邪熱壅聚。

故用此湯以導其熱而下其邪也。

大黃黃連瀉心湯方

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

右二味。以麻沸湯二升瀆之。須臾。絞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心下痞。而復惡寒。汗出者。附子瀉心湯主之。

〔釋〕痞爲熱邪壅聚於心下。而復惡寒汗出者。爲其人平素有心藏衰弱之宿疾故也。以本方主之。

附子瀉心湯方

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

右四味。切三味。以麻沸湯二升。瀆之。須臾。絞去滓。納附子汁。分溫兩服。

▲本以下之。故心下痞。與瀉心湯。痞不解。其人渴。而口燥煩

。小便不利者。五苓散主之。

〔釋〕本因誤下之故。使邪氣內陷而成痞。當與瀉心湯。服湯已而痞不解。其人渴而口燥煩。小便不利者。胃內有蓄水。津液不行故也。可與發汗利尿之五苓散主之。

▲傷寒。汗出。解之後。胃中不和。心下痞鞭。乾噫食臭。脇下有水氣。腹中雷鳴下利者。生薑瀉心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。發汗。汗出而表解之後。胃中尙有寒邪積滯不和。其人心下痞硬。乾噫食臭。脇下有水氣。而腹中雷鳴下利者。可與本方主之也。

生薑瀉心湯方

生薑四兩切

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

乾薑二兩

黃芩三兩

半夏半升洗

黃連一兩

大棗十二枚劈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。取二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傷寒。中風。醫反下之。其人下利。日數十行。穀不化。腹中雷鳴。心中痞鞭。而滿。乾嘔。心煩不得安。醫見心下痞。謂病不盡。復下之。其痞益甚。此非熱結。但以胃中虛。客氣上逆。故使鞭也。甘草瀉心湯主之。

〔釋〕無論傷寒中風。病在表者。皆當以汗解之。不可妄用下法以傷胃氣。如其人胃氣素虛者。尤當留意。此條卽胃氣素虛者。患傷寒中風誤下後之變證也。言胃氣素虛者。患傷寒中風。醫者不以汗解。而反下之。其人因此而繼續下利。日數十行。穀不化。腹中雷鳴。心中痞鞭而滿。乾嘔。心煩。不得安。醫者見心下痞。謂爲病邪不盡。而再下之。其痞益甚。蓋此非

熱邪壅結。但因胃中虛。邪氣上逆。故使鞭也。故用本方以溫中降逆。

甘草瀉心湯方

甘草四兩炙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劈

黃連一兩

右六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再煎。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傷寒。服湯藥。不利不止。心下痞鞭。服瀉心湯已。復以他藥下之。利不止。醫以理中與之。利益甚。理中者。理中焦。此利在下焦。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。復利不止者。當利其小便。
〔釋〕胃氣素虛之人。驟患傷寒。不以表解。而誤以湯藥下之。繼續下利不止。心下痞硬者。胃中虛。客氣上逆之現象也。

醫者誤認爲熱邪壅聚於心下。以瀉心湯服之。服湯已。覺其痞硬不解。再以他藥下之。下之後。其人心下痞硬。下利。仍不止。醫者到此知其爲胃中虛寒。以理中方法與之。而下利益甚。蓋因理中者。理中焦之寒氣也。此爲邪氣陷於下焦之下利。故不應效也。須以赤石脂禹餘糧以溫歛下焦之虛脫。如下利仍不止者。當利小便。以分其氣。

赤石脂禹餘糧湯方

赤石脂一斤碎 禹餘糧一斤碎

右二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三服。

▲傷寒。吐下後。發汗。虛煩。脈甚微。八九日。心下痞硬。脇

下痛。氣上衝咽喉。眩冒。經脈動惕者。久而成痿。

〔釋〕傷寒。吐下後。已大傷體液。體液既傷。復發其汗以影

響乎心藏而虛煩。脈甚微者。心藏衰弱之特徵也。至八九日。而心下痞硬。脇下痛。氣上衝咽喉。眩冒。經脈動惕等證尙不解者。正虛邪陷之現象也。如不及早治療。久之必波及運動神經而成痿。

▲傷寒。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解後。心下痞硬。噫氣不除者。旋覆代赭石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。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邪氣大體已解後。正氣虛餘邪未徹。而有心下痞硬。噫氣不除者。可以本方溫中降逆。

旋覆花代赭石湯方

旋覆花三兩 人參二兩 生薑五兩切 代赭石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

甘草三兩炙 半夏半升洗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再煎。取三升。溫服一

升。日三服。

▲下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〔釋〕吾意此條若汗出而喘句之若字下。須加一無字。方爲有理。否則不能應用麻黃也。言太陽表證誤下之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表證未解。無汗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解表定喘也。

▲太陽病。外證未除。而數下之。遂協熱而利。利下不止。心下痞硬。表裏不解者。桂枝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胃氣素虛之人。患太陽病。外證未除。而醫者誤用數次下藥以下之。遂致表證與下利協作。若經日而發熱惡寒之表證。與夫下利。心下痞鞭之裏證。尙均不解者。可以本方主之。

桂枝人參湯方

桂枝四兩

甘草四兩炙

白朮三兩

人參三兩

乾薑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煮四味。取五升。納桂更煮。取二升。
溫服一升。日再服。夜一服。

▲傷寒。大下後。復發汗。心下痞。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不可攻
痞。當先解表。表解乃可攻痞。解表宜桂枝湯。攻痞宜大黃黃
連瀉心湯。

〔釋〕傷寒誤下。而復發汗。使心下痞。然尙惡寒者。表證未
解也。不可遽用攻痞方法。當先解表。表解後。乃可攻痞。解
表宜以桂枝湯。不可用麻黃湯。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。不可
與其他瀉心湯也。

▲傷寒。發熱。汗出。不解。心中痞硬。嘔吐。而下利者。大柴胡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，發熱。汗出。經日而邪不解。中心痞鞕。嘔吐。而下利者。邪氣轉屬少陽故也。可以大柴胡湯主之。

▲病如桂枝證。頭不痛。項不強。寸脈微浮。胸中痞硬。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。此爲胸有寒也。當吐之。宜瓜蒂散。

〔釋〕病發熱。汗出。惡風。如桂枝證。惟頭不痛。項不強。便知非外邪侵襲體表之證也。惟寸脈微浮。胸中痞鞕。其人氣上衝咽喉。不得息者。此爲胸中有寒邪壅聚之現象也。以瓜蒂散吐之爲最宜。

瓜蒂散方

瓜蒂一分熬黃 赤小豆一分

右二味。各別搗篩爲散已。合治之。取一錢七。以香豉一合。用熱湯七合。煮作稀糜。去滓。取汁和散頓服之。不吐者少加得快吐乃止。諸亡血虛家。不可與瓜蒂散。

▲病。脇下素有痞。連在臍傍。痛引少腹入陰筋者。此名藏結。
死。

〔釋〕邪氣內陷而病痞。尙爲易治。如病人脇下素有痞氣。連在臍傍。痛引少腹入厥陰而控引睾丸之陰筋者。此名爲藏結。如誤攻之。則有致死之可能。

▲傷寒病。若吐。若下後。七八日。不解。熱結在裏。表裏俱熱。時時惡風。大渴。舌上乾燥而煩。欲飲水數升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吐下二法。最易暴傷胃液。今傷寒誤用吐下後。徒傷胃

液。七八日表證未解而熱邪又已內陷。以致形成表裏俱熱。時惡風。大渴。舌上乾燥而煩。欲飲水數升之證象也。可以富有救津清熱效能之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▲傷寒。無大熱。口燥渴。心煩。背微惡寒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體表似無大熱。然口燥渴。心煩。背微惡寒者。亦爲胃中津液枯竭之現象也。可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▲傷寒。脈浮。發熱。無汗。其表不解者。不可與白虎湯。渴欲飲水。無表證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上條有言表裏俱熱者。可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然須於裏證爲主。表證爲客時。用之方爲適當。如傷寒脈浮。發熱。無汗。純屬表證者。不可與之。有渴欲飲水。無脈浮。發熱。

無汗。之純表證者。方可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也。

▲太陽少陽併病。心下硬。頭項強。而眩者。當刺大椎肺俞。肝俞。慎勿下之。

〔釋〕太陽爲在表。少陽爲在半表半裏之間。心下痞而眩者。少陽之證象也。頭項強者。太陽之證象也。當刺大椎肺俞。以瀉太陽之邪。刺肝俞以瀉少陽之邪。慎勿誤用下法。以生惡變。因太陽少陽均在禁下之例也。

▲太陽與少陽合病。自下利者。生薑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與少陽合病。無少陽經咎來寒熱。胸脇苦滿等之柴胡湯證。而惟自下利者。可與黃芩湯。若加嘔者。爲胃中有寒氣上逆之現象也。可與本方加半夏生薑湯主之也。

黃芩湯方

傷寒新釋

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茵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劈

右四味。以水一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夜一服。若嘔者。加半夏半升。生薑三兩。

▲傷寒。胸中有熱。胃中有邪氣。腹中痛。欲嘔者。黃連湯主之。

(釋)胸中有熱者。熱煩在胸中。卽心中有煩熱也。胃中有邪氣者。胃內有熱毒。水毒之蓄積也。腹中痛者。此二毒刺戟胃腸粘膜之結果。欲嘔吐者。被水毒熱毒激動而上迫也。

黃連湯方

黃連 甘草炙 乾薑 桂枝各三錢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洗
大棗十二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煎取六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一服。
夜二服。

▲傷寒。八九日。風濕相搏。身體疼痛。不能自轉側。不嘔。不渴。脈浮虛而濇者。桂枝附子湯主之。若其人大便硬。小便自利者。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。

〔釋〕自罹傷寒約經八九日之久。其人平素之濕邪。與外感之風邪。互相搏激。使身體全部疼痛煩悶。不能以自力臥而轉動。不嘔爲無少陽柴胡湯證。不渴爲無陽明白虎湯證。脈浮者爲表證之徵。脈浮虛而濇。爲陽虛之候。故以桂枝附子湯。解表而培陽。如其人腸液枯竭。大便堅硬。小便反自利不禁者。以本方去桂加朮主之也。

桂枝附子湯

傷寒新釋 太陽篇下

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去皮炮破八片

生薑三兩切

甘草二兩炙

大棗十二枚劈

右五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桂枝去桂加白朮湯方

白朮四兩

甘草三兩炙

附子三枚炮

大棗十二枚劈

生薑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初一服。
其人身如痺。半日許復服之。三服都盡。其人如冒狀勿怪。此
以附子朮併走皮內。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。法當加桂四兩。
此本一方二法。以大便鞭。小便自利去桂也。以大便不鞭。小便
不利。當加桂附子三枚。恐多也。虛弱家。及產婦宜減服之。

▲風濕相搏。骨節煩疼。掣痛。不得屈伸。近之則痛劇。汗出。
氣短。小便不利。惡風。不欲去衣。或身微腫者。甘草附子湯主

之。

〔釋〕外感之風邪。與素來之濕氣。互相搏激。而使骨節疼痛。擊痛。不得屈伸。擊者緊也。由後引之而痛也。近之則痛劇者。以手近於疼痛之處而痛益甚也。汗出者。風濕相搏之現象也。短氣者。呼吸急迫也。小便不利者。氣衝逆不能下降也。惡風至不欲去衣者。裏寒之甚也。或身有微腫者。濕邪過盛之現象也。

甘草附子湯方

甘草二兩炙

附子二枚炮去皮破

白朮二兩

桂枝四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初服散微汗則解。能食。汗止復煩者。服五合。恐一升多者。宜服六七合爲始。

▲傷寒。脈浮滑。此表有熱。裏有寒。白虎湯主之。

〔釋〕浮爲表熱之脈。滑爲裏熱之脈。今言表有熱。裏有寒。

寧非脈與證不相符合乎。吾意此處云表有熱裏有寒者。必表裏二字顛倒互差也。前條有云熱結在裏。表裏俱熱者。以本方主之。又有云。背微惡寒者。以本方主之。根據上面各點。本條當釋爲傷寒脈浮滑。此裏有熱邪。表有寒邪。可以白虎湯主之。

白虎湯方

知母六兩

石膏一斤碎

甘草二兩

粳米六合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煮米熟湯成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

▲傷寒。結脈代。心動悸。炙甘草湯主之。

〔釋〕脈結代者。結脈兼代脈也。心動悸者。心悸亢進之謂。

心悸動者。爲脈之源泉。故此時心跳亦必有結代之狀態也。此爲邪氣內陷。血壓低降之證象。故用本方高其血壓並復脈狀也。

灸甘草湯方

甘草四兩炙

生薑二兩切

桂枝三兩

人參二兩

生地黃一斤

阿膠二兩

麥門冬半升

麻仁半升

大棗十二枚劈

右九味。以清酒七升。水八升。先煮八味。取三升。去滓。
納膠烊消盡。溫服一升日三服。一名復脈湯。

▲脈按之來緩。而時一止復來者。名曰結。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。小數中有還而反動。名曰結陰也。脈來動而中止。不能自還。因而復動者。名曰代陰也。得此脈者。必難治。

〔釋〕此乃承上條而伸明結代之脈狀。並言病邪纏綿轉屬陰臟

傷寒新釋 太陽篇下

而現此脈者。必難治也。

辨陽明病脈證并治

▲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脾約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已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

〔釋〕陽明乃指腸胃而言。所謂陽明病者。殆言陽邪積蓄於腸胃。有如離明之太陽。照臨四方。熱氣充盈於表裏內外之意也。然陽邪積蓄於腸胃。其來源有三。此條設爲問答。卽所以辨其來源而別其治法也。若病在太陽。其人陰氣素虛。陰虛者。不任熱。則化燥。燥則不復口中和。且溲少便難。初起雖惡寒。旋卽惡寒罷而惡熱。是則因本來之弱點而病傳者。所謂太陽陽明脾約者是也。若風寒感受於外。食積應之於內。因有外感。

消化失職。因有食積。發熱愈甚。二者交相濟惡。則當熱病初起。便非單純太陽。如此者。其病殆無不傳。然不經誤治。則爲順傳。順傳則化熱。化熱則陽明。凡若此者。其病胃實。所謂正陽陽明。胃家實者是也。若邪屬少陽。法當和解而反發汗利小便。傷其津液。少陽之邪。復乘胃燥轉屬陽明。所謂少陽陽明大復澁而難出者是也。

▲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是也。

〔釋〕不曰胃實。而曰胃家實。則此家字須特別留意。其所以稱爲胃家者。大腸小腸亦包括在內。非專指於胃部也。言腸胃之有實邪積滯者。卽爲陽明病也。

▲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。答曰。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大便難者。此

名陽明也。

〔釋〕若問何緣故而得陽明病。曰。患太陽病時。若不應發汗而發汗。不應下而下之。小便已自利。而反以藥利其小便。凡誤用此三種療法之一或二或三。以亡津液。使胃中乾燥。因而邪氣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(古人登廁必更衣。不更衣者。猶言不大便也)。內有實邪。而大便難者。名爲陽明病也。

▲問曰。陽明病外證云何。答曰。身熱。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〔釋〕陽明之裏證爲胃家實。已如上述。至陽明之外證。尙未言及。故此條設爲問答。以伸述之也。身熱與發熱有所不同。以其熱在肌肉之分。非若發熱之翕翕。然僅在皮膚以外也。自汗出者。腸胃中實熱。體液受其蒸迫故也。不惡寒者。邪不在

表也。反惡熱者。明其熱在裏也。反字爲對自汗出而言。自汗出則表虛也。表虛爲陽虛。當惡寒。而乃不惡寒而惡熱。故云反惡熱也。

▲問曰。病有得之一日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。惡寒將自罷。卽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〔釋〕陽明病爲陽邪積蓄於腸胃。故病發作之第一日。雖有惡寒。如太陽證。然不久必惡寒自罷。轉現自汗出而惡熱之陽明病外證也。

▲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爲陽明病也。

〔釋〕陽明居中土者。猶言腸胃爲一身器官之中堅部份也。所謂萬物歸者。殆言一切食物都歸於此也。陽明病。卽爲實邪積

蓄於腸胃。實邪爲有形之物質。如食積。飲積。燥屎等。此等物質。旣已積蓄於腸胃。除從肛門而下出之外。實無復傳他經之理。故此條特設爲問答。以再伸明凡屬陽明病。發作之第二日。必惡寒罷而惡熱也。

▲本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

〔釋〕本條初罹太陽病。雖發汗而病不除。病邪過半入於腸胃。爲太陽與陽明之併病。卽表裏二證併發。而不經過少陽。是示由太陽病直至陽明病也。

▲傷寒。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。濶濶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〔釋〕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者。少陽證也。今反汗出。濶濶然者。此爲轉屬陽明。乃少陽陽明之併病也。

▲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

〔釋〕傷寒三日。爲邪氣遞傳陽明之期。若適值此時。脈象洪大者。爲邪氣轉屬陽明之左證也。

▲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太陰者。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大便鞭者。爲陽明也。

〔釋〕熱性之黃疸病。多便閉溲難。脾藏腫大。故本條言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而有發黃。然發黃必小便不利。若小便自利者。則爲邪屬陽明。不能繫於太陰而發黃也。

▲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濶然微汗出也。

〔釋〕此承上條而申言傷寒轉繫陽明。不特小便利。當濶然微汗出。蓋熱蒸於內。汗潤於外。汗雖微而胃實之證的矣。

▲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小便難也。

〔釋〕口苦咽乾。爲少陽之證象。腹滿微喘。爲陽明之證象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太陽之證象也。是爲三陽合病。然表證未解。不可遽用下法。若下之。必重傷津液。腹部虛滿。而小便難也。

▲陽明病。若能食。名中風。不能食。名中寒。

〔釋〕中風中寒兩中字。不可同音讀。中風之中字。當讀爲去聲。中傷之中。中寒之中字。當讀爲平聲。中央之中。言陽明病。若能食者。爲新感外來之風邪而作病也。不能食者。爲胃中素有寒邪積蓄而作病也。

▲陽明病。若中寒者。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濶然汗出。此欲

作固瘕。必大便初鞭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。水穀不別故也。

〔釋〕胃中冷之胃字。是指腸言。故後文屢言胃中有燥矢五六枚。西人名此病爲腸炎。亦可互證。胃中冷者。不必真冷。因不能消化耳。不能消化。故水穀不別。抑水穀不別。亦腸中事。胃中本自水穀不別。不病。則各種機體不失職。胃腸能消化。能降。能吸收。能分泌。病。則不能消化。若一種機能失職。他種亦相因而至。一方面不能充分吸收。同時他方面不能充分分泌。故云水穀不別。故云小便不利。旣水穀不別。小便不利。當不能食。如此者。名之爲中寒。

▲陽明病。初欲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翕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濁然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

共并。脈緊則愈。

〔釋〕陽明客熱。初傳入胃。胃熱則消穀而欲食。陽明病。熱實者。則小便雖數。大便當鞭。今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者。熱氣散漫不爲實也。其人骨節疼者。陰氣不足也。凡熱甚於表者。則翕翕發熱。熱甚於裏者。則蒸蒸發熱。此熱氣不專著於表裏。故翕翕如有熱狀。奄忽也。忽然發狂者。熱邪上衝於腦。而神志亂也。實邪積蓄於腸胃者。須下之愈。熱氣散漫。不爲實者。必待汗出而愈。故云。濶然而汗出解也。水穀之等者。陰陽氣平也。水不勝穀氣。是陰不勝陽也。汗出則陽氣衰。脈緊則陰氣生。兩無偏勝則愈。故曰。與汗共併。脈緊則愈。

▲陽明病欲解時。從申至戌上。

〔釋〕申酉爲陽明主時。故云陽欲解時。從申至戌上。然疾病

之解。斷不能規定某時。某刻。此條須活看之也。

▲陽明病。不能食。攻其熱。必嘔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攻其熱必嘔。

〔釋〕治病須求其所以然。若僅憑熱度以投藥。未有不誤人者。今陽明病。不能食。卽有手足濶然汗出等之假熱證象現於體表面目之間。一考驗之於不能食。自不可妄言攻下。若誤以爲胃家實熱而攻之。則必作嘔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。誤下而寒氣上衝故也。蓋凡是其人素虛者。誤用下藥。攻其假熱。必致其氣上逆而作嘔也。

▲陽明病。脈遲。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。頭眩。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癰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

〔釋〕脈遲爲胃氣虛寒之特徵。食難用飽者。消化力衰弱故也。

。小便難者。胃臟之排泄力衰弱故也。欲作穀癰者。因本是食難用飽。而又強食。胃氣不降。肝胆亦逆。因之胆管被壓。脈汁不能照常輸送。郤從胆帶滲出。混入血中。因而發黃癰也。此證雖用下法。亦徒傷胃液。而不能減除腹滿。所以然者。此乃胃氣虛寒之腹滿。而非實熱之腹滿也。

▲陽明病。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久虛故也。

(釋)陽明爲胃家實之證。法當多汗。今反無汗。其身癢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胃氣久虛。不能輸送水分於肌表。故怫鬱皮中。如蟲行狀者也。

▲陽明病。反無汗而小便利。二三日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法當多汗。今反無汗。而小便利者。寒氣中於裏。而水溢下行也。二三日嘔而欬者。水氣上逆。而涉於肺也。手足厥者。胃陽虛寒。其氣不能敷布於四肢也。內經云。陽明之脈。循髮際至頭顱。陽明氣寒。牽連正氣而上逆。故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爲寒氣已除。陽明正氣。既能四布。卽不上逆。故頭不痛。

▲陽明病。但頭眩。不惡寒。爲胃氣上逆。而非外邪之徵候也。非外邪。故能食。胃氣逆。故欬。其人咽痛者。因欬而影響咽喉也。若不欬。則咽喉不受影響而不痛。

▲陽明病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惱者。身必發黃。

〔釋〕但頭眩。不惡寒。爲胃氣上逆。而非外邪之徵候也。非外邪。故能食。胃氣逆。故欬。其人咽痛者。因欬而影響咽喉也。若不欬。則咽喉不受影響而不痛。

熱毒鬱遏於陽明而爲病。無汗。則邪不得外越。小便不利。則水不得外泄。熱毒水毒。互蘊於內。必致水氣凌心。而心中懊憹。熱毒鬱蒸肌膚。而身發黃。

▲陽明病。被火。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者。必發黃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爲熱蘊於內。醫者不察。反以火攻之。則熱愈熾而津益傷。額上微汗出者。熱熾而津液上奔也。小便不利者。被火而津液枯竭也。發黃者。溼停熱鬱。而發爲溶血性之黃疸也。

▲陽明病。脈浮而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但浮者。必盜汗出。

〔釋〕陽明。原主裏病。今脈浮而緊者。仍見太陽表實。無汗之脈。陽明被太陽之寒邪外束。則陽氣不能宣發而爲熱。故必乘其所旺之時。而潮熱如潮水之發作有一定之時間也。若脈但

浮而不緊者。胃陽虛而中氣失守也。故睡後必有盜汗出。

▲陽明病。口燥。但欲漱水。不欲嚥者。此必衄。

〔釋〕口燥。但欲漱水者。熱熾而致上部充血。口鼻粘膜乾燥故也。不欲嚥者。胃中不燥故也。乾燥之鼻粘膜。不能勝充血之高壓力。則必有致衄之可能。

▲陽明病。本自汗出。醫更重發汗。病已差。尙微煩不了了者。此必大便輒故也。以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故令大便輒。當問其小便日幾行。若本小便日三四行。今日再行。故知大便不久出。今爲小便數少。以津液當還入胃中。故知不久必大便也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本自汗出。不可用發汗法。醫者更重發其汗。以傷津液。病雖已差。而尙微煩不了了者。卽爲津液稀少之特徵也。津液既少。故必腸胃燥。而大便輒。此時腸胃欲本其自

然療能以祛除此障礙物。惟有使腸粘膜增加分泌液體以潤之。
若小便本日三四行。今忽減少者。卽知其爲體工調節機能。自
起救濟而大便不久必得潤下也。

▲傷寒嘔多。雖有陽明證。不可攻之。

〔釋〕嘔多爲正氣有驅病向上之趨勢。雖有胃家實之陽明證。
不可遽用大承氣湯以攻之而使邪氣內陷也。

▲陽明病。心下鞭滿者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利遂不止者死。利止者
愈。

〔釋〕心下鞭滿爲實邪尙非集中於腸胃。不可遽用大承氣湯以
攻之。攻之暴傷正氣遂致下利不止者。有死之可能。如正氣復
而利止者。病可自愈也。

▲陽明病。面合色赤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。

〔釋〕面合色赤者。陽氣怫鬱在表也。不可攻之。以耗傷胃氣。若誤攻之。不但熱不得越。而更加發熱。且必致消化與分祕機能。兩俱失職。使小便不利。而發黃也。

▲陽明病。不吐。不下心煩者。可與調胃承氣湯。

〔釋〕吐下後。而心煩者。津液消失之虛煩也。不吐。不下。而心煩者。胃中有燥矢也。故可與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▲陽明病。脈遲。雖汗出。不惡寒者。其身必重。短氣。腹滿而喘。有潮熱者。此外欲解。可攻裏也。手足濶然汗出者。此大便已鞢也。大承氣湯主之。若汗多。微發熱惡寒者。外未解也。其熱不潮。未可與承氣湯。若腹大滿不通者。可與小承氣湯。
●微和胃氣。勿令至大泄下。

〔釋〕脈遲爲裏實之證。應汗出不惡寒。其身必重者。卽充實

於腸胃內之病毒。壓出裏水於外表之證象也。若更加短氣。腹滿而喘。有潮熱者。此外證已解。（欲字當作已字解）。可用下藥以攻裏也。若全身汗出。濶然達於手足者。爲大便因裏熱。水分被奪。已成鞭化之徵候。可以大承氣湯主之也。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。外證未解也。當以解表方法治之。假令具有上列各證。但不潮熱者。未可與大承氣。若覺其腹部大滿。而大便多日不通者。可與小承氣湯。使得微利以和胃氣。勿令大泄以暴傷體力也。

大承氣湯方

大黃四兩酒洗

厚朴半斤炙去皮

枳實五枚炙

芒硝三合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二物。取五升。去滓。納大黃。更煮取二升。去滓。納芒硝。更上微火一兩沸。分溫再服。得下

餘勿服。

小承氣湯方

大黃四兩

厚朴三兩炙去皮

枳實三枚大者炙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二服。初服
湯。當更衣。不爾者。盡飲之。若更衣者。勿服之。

▲陽明病。潮熱。大便微鞭者。可與大承氣。不鞭者。不可與之。
○若不大便六七日。恐有燥屎。欲知之法。少與小承氣湯。湯
入腹中轉失氣者。此有躁屎也。乃可攻之。若不轉失氣者。此
但初頭鞭。後必溏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必脹滿。不能食也。欲飲
水者。與水則嘔。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。以小承氣湯
和之。不轉失氣者。慎不可攻也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須審其有發潮熱。大便鞭者。方可與大承氣湯。

若大便不鞶者。不可與之。若其人不大便已六七日。恐有燥屎。
○欲知之法。少與小承氣湯以試之。湯入腹中轉瞬間。其人失
氣者（失氣卽俗謂之放屁。）此爲有燥屎之確徵。乃可以大承氣
湯攻之。若與小承氣湯。不轉失氣。且所解之大便。但初鞶而
後溏。卽不可繼續以大承氣湯攻之也。若誤攻之。必致胃氣益
虛。而脹滿不能食也。不特脹滿不能食。並因誤攻而咽喉乾燥
。欲得水飲。然胃氣虛逆。水入則嘔。其後者。乃指初與小承
氣湯。復與大承氣湯誤攻之後也。此刻發潮熱。雖可云是大便
復鞶。然甚少也。但可再與小承氣湯和之。後段轉不失氣者。
慎不可攻也。是因大小承氣二湯之證象。頗相近似。恐醫誤用
。而生惡變。故再爲之叮嚀致囑也。

▲夫實則讞語。虛則鄭聲。鄭聲者。重語也。直視。讞語。喘滿

者死。下利者亦死。

〔釋〕實則譏語者。胃腸中熱毒過甚。上衝於腦。使神昏氣亂。故不避親疏。妄言罵詈也。虛則鄭聲者。誤攻而體力過虛。神氣不能自主。故聲音不正。而語言重複也。直視者。熱毒間接波及視神經床。滑車神經麻痺之現象也。喘滿者。熱毒涉及肺部之現象也。熱毒內積。而腦肺證並見。實爲危候。以輕劑攻之。則藥力有所不逮。以重劑攻之。則正氣却不能任。故謂直視。譏語。喘滿者。有致死之可能也。病至直視。譏語。喘滿者爲熱毒結之過甚。雖有下利。亦爲熱結旁流之現象。故云下利者亦死也。

▲發汗多。若重發汗者。亡其陽。譏語。脈短者死。脈自如者不死。

(釋)亡陽者。獨言傷津液也。病在表時。已發汗過多。轉屬陽明。爲邪已化燥。若重發汗者。則必體液受傷。以致神氣昏亂而讞語。脈爲心藏強弱之證據。脈短者。心藏衰弱之特徵也。心藏既已衰弱。攻之則有虛脫之虞。溫之重傷津液。故云有致之可能也。若脈自和者。爲邪不影響乎心藏之徵也。故雖有亡讞語證狀。尙有挽救方法。而不致死也。

▲傷寒。若吐。若下後。不解。不大便五六日。上至十餘日。日晡所發潮熱。不惡寒。獨如語見鬼狀。若劇者。發則不識人。循衣摸失。惕而不安。微喘。直視。脈弦者生。濇者死。微者但發汗。讞語者。大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利。則止後服。

(釋)吐下後。津液亡。而邪不解。邪熱內結。不大便五六日。上至十餘日者。此爲可下之時也。其所以日晡所發潮熱。不

惡寒者。表證已罷。腸胃燥極。當其旺時。而發潮熱也。獨語如見鬼狀者。熱毒上衝於腦。而神志昏亂也。若病狀劇烈者。每覺發潮熱時。則不識人。循衣摸牀。惕而不安。微喘。直視。脈弦。爲心藏之血行。尙循常序。機有致生之脈。爲濇。尙心藏之血行。已受熱毒影響衰沉。治療殊感困難。故有致死之可能也。若病狀輕微者。但於日晡所發熱。讖語。非不識人。循衣摸牀。惕而不安。激喘。直視。等證象者。可以大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得利。則止後服。不可攻之太過也。陽明病。其人多汗。以津液外出。胃中燥。大便必鞢。鞢則讖語。小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。讖語止。更莫復服。陽明病。其人汗出過多。汗爲津液之一。津液外出。胃中因燥。大便必鞢。鞢則神昏氣亂而讖語。可與小承氣湯主之。然下藥亦最易耗傷津液。今

其人津液既已外出。下之不可太過。故云。一服讞語止者。莫更多服下藥也。

▲陽明病。讞語。發潮熱。脈滑而疾者。小承氣湯主之。因與承氣湯一升。腹中轉失氣者。更服一升。若不轉失氣。勿更與之。明日不大便。脈反微濇者。裏虛也。爲難治。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釋 脈滑爲裏熱之徵。疾爲血行燥急之態。陽明病。讞語。發潮熱。脈滑而疾者。熱有裏熱也。依法應以小承氣湯主之。因與承氣湯一升。服湯已。轉瞬間其人失氣(放屁)者。更服一升。不失氣者。爲有裏虛之嫌疑。勿更與之也。審之明日。若不大便。脈反微而濇者。心藏衰沉。胃裏虛寒之證象也。此證治療甚感困難。須多方考慮以處方。不可僅據其讞語。發潮熱。

。而更與承氣湯也。

▲陽明病。讖語。有潮熱。反不能食者。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。
○若能食者。但鞚耳。宜大承氣湯下之。

(釋)宜大承氣湯下之句。應接於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句下。言
胃氣虛者。固消化不良。陽明病。讖語。有潮熱。爲胃氣實。
當能消穀。今反不能食者。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。宜大承氣
湯下之。若能食者。爲無燥屎內蓄。但大便鞚耳。僅可以小承
氣湯主之也。

▲陽明病下血。讖語者。此爲熱入血室。但頭汗出者。刺期門。
隨其實而瀉之。濁然汗出則愈。

(釋)從熱入血室句。推察此條。當是婦人患陽明病之見證也。
○言婦人患陽明病。前陰下血。讖語者。此爲熱入子宮。(血

(室)。而非胃家實之證象也。如熱鬱於上。但頭汗出者。可刺期門穴。或用其他藥劑。隨其實而瀉之。使全身濁熱汗出則愈也。

▲汗出讞語者。以有燥屎在胃中。此爲風也。須下者。過經乃可下之。下之若早。語言必亂。以表虛裏實故也。下之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宜大承氣湯句。應接於乃可下之句解。言讞語爲有燥屎在胃中之特徵。然汗出而讞語者。表有風邪未罷也。欲下屎。須俟邪過太陽經。集中於陽明。乃可下之。宜大承氣。若下之過早。外邪內陷。必致神昏而語言亂。其語言之所以必亂者。因表雖虛而裏尙實故也。以適當之藥劑下之則愈。

▲傷寒四五日。脈沉而喘滿。沉爲在裏。而反發其汗。津液越出

●大便爲難。表虛裏寒。久則讞語。

〔釋〕以時間計算。傷寒至四五日。已爲邪氣遞傳於裏之期。况有脈沉之證象。實應處以下法。醫者不察。而反發其汗。以耗傷津液。體內之津液既越出體外。則腸胃乾燥。大便爲難。體表雖虛。而裏尙實。久之則使神氣昏亂而讞語。

▲三陽合病。腹滿。身重。難以轉側。口不仁而面垢。讞語。遺尿。發汗則讞語。下之則額上生汗。手足逆冷。若自汗出者。白虎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三陽合病者。太陽之頭痛發熱。陽明之惡熱不眠。少陽之耳聾寒熱等證皆具也。腹滿。身重。難以轉側。讞語者。陽明裏實證也。口不仁者。謂口舌乾燥不知五味也。與附子湯之口中和。背惡寒者相反。尾台氏曰。發汗以下十七字。爲後人

之註文又按玉函無若字。此說甚是。今從而釋之如下。(三陽合病。腹滿。身重。難以轉側。口不仁而面垢。讞語遺尿。自汗出者。白虎湯主之。)

▲二陽併病。太陽證罷。但發潮熱。手足藜藜汗出。大便難而讞語者。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太陽與陽明併病。頭痛發熱等之太陽證罷。但日晡所發潮熱。全身及手足藜藜汗出。大便難而讞語者。爲腸胃內有燥屎積蓄之徵候也。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主之。

▲陽明病。脈浮而緊。咽燥。口苦。腹滿而喘。發熱。汗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。身重。若發汗則躁。心憤憤。反讞語。若加溫針。必怵惕煩躁。不得眠。若下之。則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心中懊濃上。舌上胎者。梔子豉湯主若之。若渴欲飲水。口乾舌

燥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若脈浮。發熱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猪苓湯主之。

〔釋〕此條表裏混淆。脈證錯什。汗下均非所宜也。若以脈浮而緊。誤發其汗。則奪液傷陰。若加燒針。必益助陽邪。慄惕煩躁而不得眠。若以腹滿而喘。不惡寒。反惡熱。而誤下之。則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心中懊憹。舌上生胎。是皆誤治之過也。宜以梔子豉湯主之。若無心中懊憹。舌上胎。惟渴欲飲水舌乾燥者。宜白虎加人參湯。以清熱生津。若脈浮發熱。欲渴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宜猪苓湯。以清熱利水也。

猪苓湯方。

猪苓去皮 茯苓 澤鴻 阿膠 滑石碎各一兩

右五味。以水六升。先煮四味。取二升去滓。納下阿膠。

煥消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▲陽明病。汗出多而渴者。不可與猪苓湯。以汗多胃中燥。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。

(釋)陽明病。汗出多而渴者。津液枯竭之證象也。不可與猪苓湯。因汗多胃中經已乾燥。猪苓湯復利其小便。則胃中乾燥。必益加甚。故不可與也。

▲脈浮而遲。表熱裏寒。下利清穀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(釋)脈浮爲病在表。遲爲胃裏寒。表雖熱而裏本寒。並下利清穀者。尤足爲胃氣素寒之特徵也。故當以四逆湯主之。

▲若胃中虛冷。不能食者。飲水則噦。

(釋)若胃中虛冷。則穀不消而不能食。不特不能食。卽與以冷水飲之。亦必上逆而作噦。

▲脈浮。發熱。口乾。鼻燥。能食者。則衄。

〔釋〕脈浮。發熱。爲邪氣在表之候。口乾。鼻燥者。熱邪薰灼於上部也。能食爲胃氣旺盛也。胃氣旺盛。而熱灼於上。故使鼻黏膜充血而致衄也。

▲陽明病。下之。其外有熱。手足溫。不結胸。心懊惱。飢不能食。但頭汗出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以承氣湯下之後。其外有熱。手足溫。不結胸。心中懊惱。不能食。但頭汗出者。尙有餘邪未徹也。可以梔子豉湯主之。

▲陽明病。發潮熱。大便溏。小便自可。胸脇滿不去者。與小柴胡湯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發潮熱。大便鞚。固應主以承氣湯。今雖發潮

熱。而大便燥。爲腸胃中無燥屎之特徵也。且小便自可。胸脇滿尚不去者。爲邪尙在半表半裏之間也。可與以小柴胡湯。

▲陽明病脇下鞕滿。不大便而嘔。舌上白胎者。可與小柴胡湯。上焦得通。津液得下。胃氣因和。身濶然而汗出解也。

(釋) 脇下鞕滿。不大便而嘔。舌上白胎。純屬少陽經證。其所以名爲陽明者。必係陽明病。以承氣湯下之。而後發現此證也。此時與以小柴胡湯。使上焦得通。而脇滿可解。津液得下。而大便自調。胃氣因和。而嘔止。並能全身濶然汗出而病解也。

▲陽明中風。脈弦浮大而短氣。腹都滿。脇下及心痛。久按之。氣不通。鼻乾不得汗。嗜臥。一身及目悉黃。小便難。有潮熱。時時嘔。耳前後腫。刺之小差。外不解。病過十日。脈續浮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脈但浮。無餘證者。與麻黃湯。若不尿。腹

滿。加嘔者。不治。

〔釋〕此乃三陽合病之證象也。然如此證象。而主以小柴胡湯。麻黃湯。似尙缺少確當之理由。且辭氣卑冗。恐非仲景之所爲。劉棟有云「此條後人之所記也」。其語可從。

▲陽明病。自汗出。若發汗。小便自利者。此爲津液內竭。雖鞭不可攻之。當須自欲大便。宜蜜煎導而通之。若土瓜根及大猪膽汁。皆可爲導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自汗出。已津液外越。若以爲表證未解。復誤發其汗。則津液愈傷。小便更自利者。此體內津液已枯竭。大便雖鞭。不可以大承氣湯攻之。當須俟其體液恢復。而得自大便爲妥。若不能自大便。宜蜜煎。土瓜根。及大猪膽汁等法。以潤腸滋燥。導而利之。

蜜煎導方

食蜜七合

右一味。納銅器中。微火煎之。稍凝似飴狀。攬之勿令焦著。欲可丸。併手捻作挺。令頭銳。大如指。長二寸許。當熱時急作。冷則硬。以納穀道中。以手急抱。欲大便時乃去之。

猪膽汁方

大猪膽一枚。瀉汁和醋少許。以灌穀道中。如一食頃。當大便出。

▲陽明病。脈遲。汗出多。微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脈遲緩。汗出多。微惡寒。本爲太陽經表證。其所以名爲陽明病者。必有胃家實之裏證也。然表邪未解。又宜先以桂

枝湯發汗解表。表解之後。方可隨證以治陽明病也。

▲陽明病。脈浮。無汗而喘者。發汗則愈。宜麻黃湯。

〔釋〕此乃承上條言陽明病。脈浮。無汗而喘者。表未解也。

當先以麻黃湯。發汗解表。表解而後可治陽明病也。

▲陽明病。發熱汗出。此爲熱越。不能發黃也。但頭汗出。而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渴引水漿者。此爲瘀熱在裏。身必發黃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〔釋〕尾台氏曰。劑與齊通。齊者限也。劑頸而還者。謂頸以下無汗也。言陽明病。發熱而汗出。此爲熱已得外越不能發黃也。若但頭汗出。而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且渴欲飲其他之飲料者。必致腸胃裏積熱不得外越。而發爲黃疸也。以本方主之。

茵陳蒿湯方

茵陳蒿六兩

梔子十四枚

大黃二兩去皮

右三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茵陳減六升。內二味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二服。小便當利。尿如皂角汁。色正赤。一宿。腹減。黃從小便去也。

▲陽明證。其人善忘者。必有蓄血。所以熱者。本有久瘀血。故令善忘。屎雖鞭。大便反易。其色必黑。宜抵當湯下之。

(釋)瘀血積蓄之人。心竅易塞而智識昏。其所爲之事。最易於短期間便忘記。故云其人患陽明病。善忘者。必有蓄血。所以蓄血者。非新患之陽明病所致。乃本素有久積之瘀血。故會善忘也。屎雖鞭。大便反易。其色必黑者。爲有蓄血之特徵也。宜抵當湯主之。

▲陽明病。下之。心中懊惱而煩。胃中有燥屎者。可攻。腹微滿。初頭鞭。後必溏。不可攻之。若有燥屎者。宜大承氣湯。

(釋)陽明病。既下之後。心中懊惱而煩。頗似梔子豉湯證。若審其胃中有燥屎者。可再以承氣湯攻之。不可主以梔子豉湯也。若腹僅微滿。大便初頭鞭。後必溏者。須酌用其他之適當方法。不可與承氣湯攻之也。若雖大便初頭鞭。後必溏。然另從其他方面審其確有燥屎積蓄於腸胃者。亦宜與大承氣主之。
▲病人不大便五六日。繞臍痛。煩躁。發作有時者。此有燥屎。故使不大便也。

(釋)病人不大便五六日。或爲胃氣虛寒所致。然胃氣虛寒。而不大便。其人必不自覺有特殊苦況。今不大便五六日。繞臍痛而煩躁。並且發作有定時者。此可證明爲確有燥屎積蓄於腸

胃。腸胃缺少津液以潤之。故使不大便也。

▲病人煩熱。汗出則解。又如瘧狀。日晡所發熱者。屬陽明也。脈實者。宜下之。脈浮虛者。宜發汗。下之與大承氣湯。發汗宣桂枝湯。

〔釋〕病人煩熱。汗出則熱解。未久又如瘧狀。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病也。脈實者腸胃中有燥屎也。宜與大承氣湯下之。脈浮虛者表邪未解也。宜以桂枝湯使其從表發汗而解。

▲大下後六七日。不大便。煩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此有燥屎也。所以然者。本有宿食故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大下後六七日。不大便。或因爲下之太過，胃中空虛所致。然胃中空虛而不大便。其人必不覺有何苦況。今煩熱不解。腹滿而痛者。爲有燥屎積於腸胃之特徵也。旣經大下何以復

有燥屎。蓋因大下後其人飲食不能消化。致使有宿食積蓄於腸胃故也。宜再以大承氣湯主之。

▲病人小便不利。大便乍難乍易。時有微熱。喘冒。不能臥者。有燥屎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本來小便不利。大便乍難乍易。可知胃氣衰弱。不能斷爲有燥屎。然其人時時有微潮熱。氣喘而眩冒者。爲有燥屎之特徵也。宜大承氣湯主之。

▲食穀欲嘔者。屬陽明也。吳茱萸湯主之。得湯反劇者。屬上焦也。

〔釋〕食穀欲嘔者。屬陽明也。猶言食穀欲嘔者。胃寒也。吳茱萸湯主之。得此湯而嘔吐反增劇者。屬胸中有熱也。應隨證投其他之適當方法以治之。

吳茱萸湯方

茱萸一升酒洗

人參三兩

生薑六兩切

大棗十二枚劈

左四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▲太陽病。寸緩。關浮。尺弱。其人發熱。汗出。復惡寒。不嘔。但心下痞者。此以醫下之也。如其不下者。病人不惡寒而渴者。此轉屬陽明也。小便數者。大便必鞶。不更衣十日。無所苦也。渴欲飲水。少少與之。但以法救之。渴者宜五苓散。

〔釋〕言太陽病。寸緩。關浮。尺弱。其人發熱汗出。復惡寒。不嘔。但心下痞者。此爲表邪未解。醫者誤下所致也。如其不是因誤下。病人自發熱汗出。不惡寒而渴者。此爲太陽之表證轉屬陽明也。邪既轉屬陽明。小便數者。大便必鞶。大便雖鞶。然無燥屎積蓄於腸胃。故不更衣。(登廁)。十日無所苦也。

。若渴欲飲水者。少少與之（但字當作並字解）。並以適當之方法以救之。若飲水過多。渴尙未止。小便不利者。宜五苓散主之也。

▲脈陽微而汗出少者。爲自和也。汗出多者。爲太過。陽脈實。因發其汗出多者。亦爲太過。太過者。爲陽絕於裏。亡津液。大便因鞶也。

〔釋〕此條乃承上反覆申明大便鞶之原因也。言凡病邪在表。脈浮而微。汗出少者。爲體工自欲和解病邪之現象也。汗出多者。爲體液耗之太過。脈浮而緊。（實即爲緊之形象）。因用猛烈之發汗劑以發其汗。汗出過多者。亦爲耗傷體液之太過。太過者。皆爲陽氣絕於裏。亡失津液而使大便鞶之原因也。

▲脈浮而芤。浮爲陽。芤爲陰。浮芤相搏。胃氣生熱。其陽則絕。

〔釋〕浮爲表熱之脈象。芤爲血虛之脈象。浮爲陽者。言從脈象知其人熱氣盛也。芤爲陰者。言從脈象知其人血液虛少也。血虛不任熱。故曰浮芤相搏。胃氣生熱。生熱猶言枯燥也。胃中既枯燥。則胃陽易絕。所謂胃陽者。卽腸胃中之津液也。

▲ 跌陽脈浮而濇。浮則胃氣強。濇則小便數。浮濇相搏。大便則鞶。其脾爲約。麻子仁丸主之。

〔釋〕跌陽者。胃脈也。在足背上五寸骨間。去陷谷三寸。卽足陽明經衝陽二穴。按之其脈應手而起是也。浮爲陽脈。濇爲陰脈。以其脈浮。故知胃中陽氣強。(猶言熱氣盛)。以其脈濇。故知小便數。而陰津少。胃中熱氣既盛。而小便復數。當然津液枯竭。而大便鞶。故曰浮濇相搏。大便則鞶。其脾爲之約束。而轉輸不靈也。宜以本方主之。

麻子仁丸方

麻子仁三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炙 大黃一斤去皮 厚朴一尺去皮
杏仁二升去皮尖熬別作脂

右六味。蜜和丸。如梧桐子大。飲服十九。日三服。漸加。
以知爲度。

▲太陽病。三日。發汗不解。蒸蒸發熱者。屬胃也。調胃承氣湯
主之。

〔釋〕蒸蒸發熱。猶釜餲之蒸物。熱氣蒸騰。從內達外。氣蒸
溼潤之狀也。發汗不解者。不應發汗而誤發之意也。言病已三
日。誤發其汗。而病不解。其人反蒸蒸發熱者。屬胃中有熱邪
積蓄也。可以調胃承氣湯下之。

▲傷寒吐後。腹脹滿者。與調胃承氣湯。

〔釋〕病邪不在上焦。而誤吐之。其後腹部脹滿者。亦爲胃中有熱邪積蓄之現象也。可與以調胃承氣湯。蕩熱而消積。

▲太陽病。若吐。若下。若發汗後。微煩。小便數。大便因鞶者。與小承氣湯和之愈。

〔釋〕若吐。若下。若發汗後。而微煩者。餘邪未徹之現象也。如僅見微煩。本爲梔子豉湯之證。今小便數。大便因鞶者。腸胃有少數燥屎積蓄之現象也。故當與小承氣湯以利之。

▲得病二三日。脈弱。無太陽柴胡證。煩燥。心下鞶。至四五日。雖能食。與小承氣湯。少少微和之。令小安。至六日。與承氣湯一升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小便少者。雖不能食。但初頭鞶。後必溏。未定成鞶。攻之必溏。須小便利。屎定鞶。乃可攻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傷寒新釋 陽明篇

一七四

〔釋〕得病之第二三日。脈不浮緊。而反弱。無太陽經之表證。
柴胡湯之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證。惟煩燥。心下鞶。至第四
五日。雖能食。而煩燥。心下鞶不解者。可以小承氣湯。少少
微和之。令其小安。俟至第六日。熱邪集中於腸胃者。可與大承
氣湯一升。若不大便。六七日。小便少者。雖不能食。但初頭
鞶後必溏。此未可斷定其大便已鞶。而攻之。若遽用大承氣湯
以攻之。必使其人大便溏泄。須審其小便利。燥屎已定鞶者。
乃可以大承氣湯攻之也。

▲傷寒六七日。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。無表裏證。大便難。身微
熱者。此爲實也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若傷寒病之第一日。而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。猶可說是
外邪侵犯體表。目睛因之視物不明。今傷寒已六七日。目中不

了了。晴不和。無發熱惡寒之表證。無渴欲飲水之裏證。惟大便難。身微熱者。此爲實邪蘊伏於腸胃。腸胃之纖微神經緊張。中樞神經。視神經床。均受影響之現象也。宜與大承氣湯。急下之以救將竭之津液。

▲陽明病。發熱。汗多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陽明病。發熱。汗多。而無其他之懷疑證象者。急以大承氣湯下之。以防有讞語神昏之惡變。所謂見微知著。消患於未然。其斯之謂歟。

▲發汗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誤發其汗。而病不解。腹滿痛者。腸胃中有熱邪積蓄之特徵也。急以大承氣湯下之。

▲腹滿不減。減不足言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腹滿不減。邪氣實於腸胃也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若腹滿而時減。乃胃中之陽氣不足故也。不可下之。

▲陽明少陽合病。必下利。其脈不負者。爲順也。負者。失也。互相尅賊。名爲負也。脈滑而數者。有宿食也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和久田氏曰。一其脈不負十八字。爲後人羼入。當刪之。

。今從其說。言陽明少陽合病。必下利。既已下利。邪氣得以外越矣。今下利脈滑而數者。足證其有宿食積於腸胃也。當以大承氣湯下之。

▲病人無表裏證。發熱七八日。雖脈浮數者。可下之。假令已下。脈數不解。合熱則消穀喜飢。至六七日。不大便者。有瘀血。宜抵當湯。若脈數不解。而下不止。必協熱便膿血也。

〔釋〕病人無太陽經之表證。無陽明經之裏證。惟發熱七八日不解。脈雖浮數者。不可汗也。若審其有燥屎者。可下之。假令已下。脈數不解者。胃熱未去也。胃氣熱則消穀善飢。至七八日不大便者。有宿食積蓄於腸胃也。可以承氣湯下之。若審其係由體內有瘀血所致者。宜主以抵當湯。若與抵當湯。脈數不解。而下不止者。其瘀血必協胃熱而便膿血也。至此當另處以其他之適當方法。抵當湯不中與矣。

▲傷寒發汗已。身目爲黃。所以然者。以寒溼在裏不解故也。以爲不可下也。於寒溼中求之。

〔釋〕傷寒發汗已。邪氣得越。表證已除。而其人身目俱黃者。以素有寒溼潛伏於體內不解故也。若審其證之不可下者。於寒溼證治方法中求之可也。

▲傷寒七八日。身黃。如橘子色。小便不利。腹微滿者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七八日。邪氣未解。身黃如橘子色。小便不利。腹微滿者。熱邪鬱溫於體裏。不得外越之現象也。可以茵陳蒿湯主之。

▲傷寒。身黃。發熱。梔子蘖皮湯主之。

〔釋〕傷寒。身黃。惟發熱而無其他證狀。以本方主之也。

梔子蘖皮湯方

肥梔子十五個

甘草一兩炙

黃蘖三兩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傷寒。瘀熱在裏。身必發黃。黃麻連軺赤小豆湯主之。

〔釋〕凡其人素有久積之瘀熱。蘊蓄於體裏。而驟患傷寒者。

則久積之瘀熱。必與外來之寒。互相鬱遏而身發黃。可以本方主之。

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方

麻黃二兩去節 赤小豆一升

連翹二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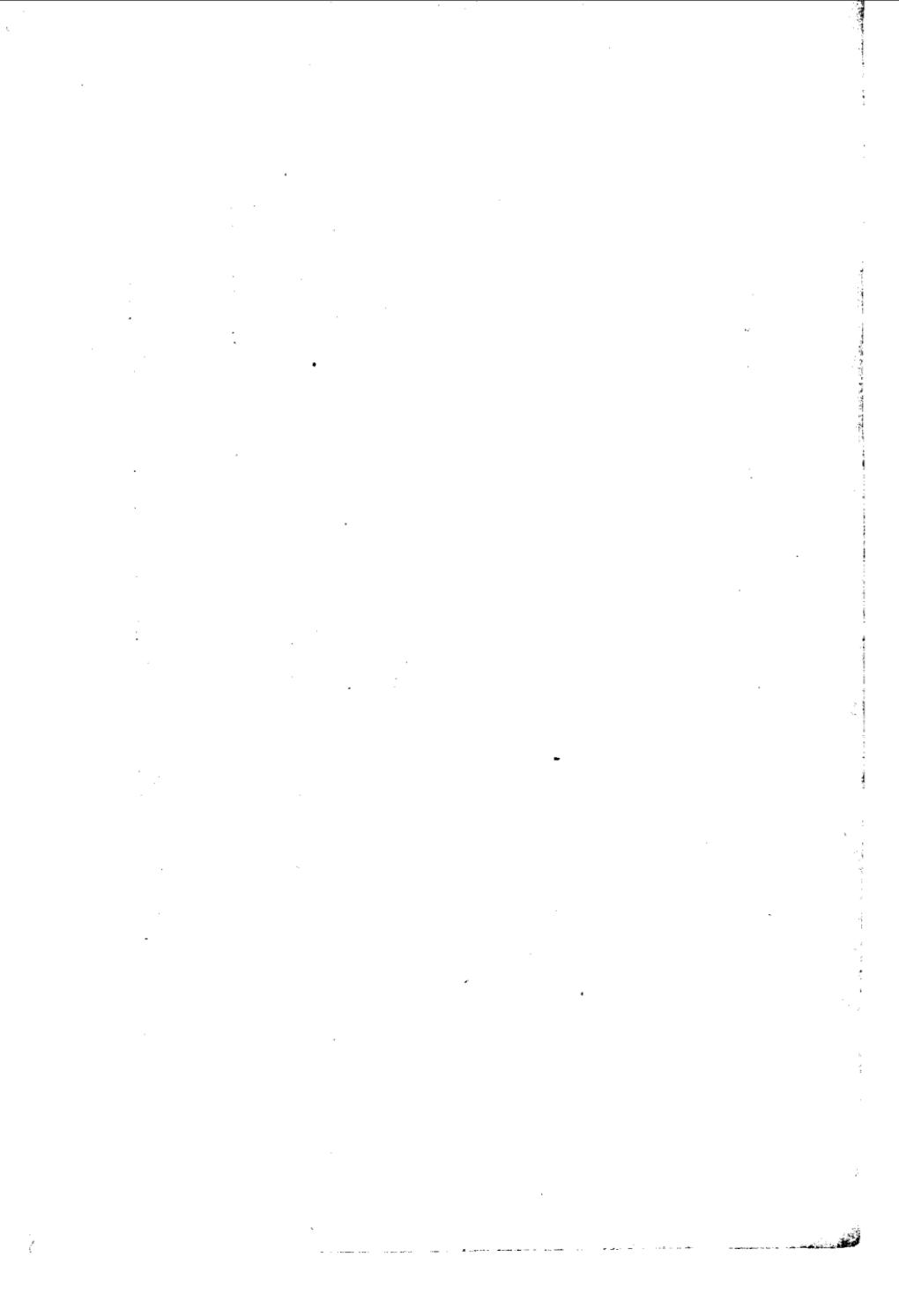
杏仁四十個去皮尖

大棗二十枚劈 生梓白皮一升

生薑二兩

甘草二兩炙

右八味。以潦水一斗。先煮麻黃。再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
煮取三升。去滓分溫三服。半日服盡。



辨少陽病脈證并治

▲少陽之爲病。口苦。咽乾。目眩也。

〔釋〕少陽乃指胸腹二腔之界限部的臟器組織而言。所謂少陽病者。殆言邪氣舍於胸腹二腔。雖有影響至腸胃之趨勢。然尙未盡陷於腸胃。故曰。少陽者。位於半表半裏之間也。口苦。爲熱蒸膽氣上溢之現象。咽乾。爲熱耗津液之現象。目眩。爲熱氣薰蒸。影響及視神經也。

▲少陽中風。兩耳無所聞。目赤。胸中滿而煩者。不可吐下。吐下則悸而驚。

〔釋〕少陽中風。兩耳無所聞。目赤者。胸脇間炎證之餘波。迫於頭腦使然也。胸中滿而煩者。卽胸脇苦滿而煩悶之謂也。

少陽病。非有實邪積滯在胸坎之間。亦非有實邪積滯在腸胃之裏。故吐下均非所宜。若誤用吐下。則必至心悸而驚躁。祇用小柴胡湯和其炎氣可也。

▲傷寒。脈弦細。頭痛。發熱者。屬少陽。少陽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讞語。此屬胃。胃和則愈。胃不和。煩而悸。

〔釋〕頭痛發熱。頗似太陽經表證。然脈不浮而弦細。則知其爲少陽病矣。少陽之所以不可發汗者。因少陽病。脈弦細而不浮。非有發汗可解之機。故不可以麻桂發其汗也。若誤發汗。則徒傷津液。使胃中枯燥而讞語。此屬胃中有熱氣也。以大柴胡湯。或柴胡加芒硝湯。清熱而和胃則愈。若胃不得和。則必至煩悶而心悸。

▲本太陽病不解。轉入少陽者。脇下鞭滿。乾嘔。不能食。往來

寒熱。尙未吐下。脈沉緊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若已吐下。發汗。

溫針。譏語。柴胡湯證罷。此爲壞病。知犯何逆。以法治之。

〔釋〕脇下鞭滿。猶言胸脇苦滿也。邪由太陽轉入少陽。胸脇苦滿。乾嘔。不能食。往來寒熱。尙未吐下。脈沉緊者。爲小柴胡湯之正證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若已施吐下。發汗。溫針等方法。使邪氣陷於陽明而譏語。並胸脇苦滿。乾嘔。不能食。往來寒熱等之柴胡證已罷者。此爲誤治之壞病也。審其知犯於吐下。發汗。溫針。等方法中之何逆。隨其證象之變化。以法治之可也。

▲三陽合病。脈浮大。上關上。但欲眠睡。目合則汗。

〔釋〕所謂三陽合病者。乃體表。腸胃。與夫胸腹二腔之界限部之臟器組織。均受病毒所佔據之徵候也。浮大爲太陽病之脈

象。但欲眠睡。爲少陽病之證象。目合則汗。爲陽明病之證象。故曰。脈浮大。上關上。但欲眠睡。目合則汗者。三陽合病之證狀也。

▲傷寒六七日。無大熱。其人躁煩者。此爲陽去入陰故也。

(釋)陰陽二字。須隨時隨地以活看。本條之陰陽二字。可以說是表裏之代名詞。亦可以說是寒熱之代名詞也。

▲傷寒三日。三陽爲盡。三陰當受邪。其人反能食而不嘔。此爲三陰不受邪也。

(釋)依照邪氣遞傳之定倒。傷寒三日。三陽爲盡。則三陰當受邪。今其人反能食而不嘔。並無其他之病態者。此爲邪氣已除。三陰不受其侵襲也。

▲傷寒三日。少陽。脈小者。欲已也。

〔釋〕傷寒三日。邪氣轉屬少陽。少陽經之各證。均已清除。而脈象和小者。爲邪氣微而欲已也。

▲少陽欲解時。從寅至辰上。

〔釋〕寅、卯、辰、爲少陽木旺之時。故云。然病邪之欲解。不能規定某時某刻。上文經已說過。學者對於此須活看之可也。



辨太陰病脈證并治

▲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必胸下結鞭。(玉函。結作痞。)

(釋)太陰亦指腸胃而言。所謂太陰病者。蓋因其人平素胃氣虛寒。寒邪傳入於裏。外來之寒邪。與平素之寒氣互相搏激。則消化機能失職。是以腹滿而吐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也。吐者。有物由胃中反出。食不下者。胃腔不能容也。時腹自痛者。謂有時自痛也。所謂時者。因得寒則痛。得暖則止也。所謂自者。以內無燥屎也。蓋陽明病。亦屬腸胃。其所以異於太陰者。卽爲內有燥屎。非得寒而發。得暖而止也。若醫者以其腹滿而誤下之。則必致裏寒益甚。心氣爲之鬱逆而結鞭。

也。

▲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爲欲愈。

〔釋〕太陰中風。猶言平素胃氣虛寒者。驗患類似太陽中風之表證也。四肢煩疼。脈陽微陰濇者。體液稀少之徵象也。脈象長者。胃氣恢復旺盛之狀態也。故云陽微陰濇而長者。其病欲愈。

▲太陰病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〔釋〕此條須活看之。其理由上文經已說過。茲不再贅。

▲太陰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所謂太陰病者。殆言平素胃氣虛寒者之患病。非指必有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等證象者之太陰病也。如謂本條之太陰病。即爲具有上列各證之太陰病。則脈雖浮

。亦必不可發汗。亦必非桂枝湯之所宜也。

▲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臟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服四逆輩。

〔釋〕陽證自利。胃必枯燥而發渴。今自利不渴者。屬胃氣虛寒之太陰病也。以其臟腑有寒。故當溫之。宜四逆輩。不曰逆湯。而曰四逆輩者。蓋欲醫者隨證斟酌。不可膠柱以鼓瑟也。
▲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。下利。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故也。

〔釋〕脈浮而緩。類似太陽表證之脈象也。然太陽表證。應發熱。今身無熱。惟手足自溫者。有腐穢之病毒繫於太陰脾胃之裏也。腐穢之病毒既瘀積於脾胃。身當發黃。今不能發黃者。

以其小便自利。腐穢之病毒。得外越之路也。若至七八日。病毒越之不徹。雖暴煩下利。日十餘行。亦必自止。不須以藥物治療。蓋此乃脾胃氣實。體工起自然療能之反應作用。腸胃中腐穢之病毒。當自去之現象也。

▲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爾腹滿。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大實痛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〔釋〕本爲太陽病。宜以汗解。醫者反誤下之。因爾腹滿。時痛時止者。邪氣乘虛而內陷於太陰也。雖屬之太陰。然太陽表證。尙未解者。仍與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若腹滿而大實痛不停者。爲熱毒積蓄於腸胃也。可與桂枝加大黃湯。解表而兼蕩積

。

桂枝加芍藥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劈 生薑二兩切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分三服。

桂枝加大黃湯方

桂枝三兩去皮 大黃三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三兩炙

大棗十二枚劈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太陰爲病。脈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芍藥者。宜減之。以其人胃氣弱。易動故也。

〔釋〕太陰爲病。脈象必弱。而其人續大便自利。設因大便不利。當行大黃芍藥者。亦宜減少其分量而用。以其人胃氣素弱。大便易動故也。



辨少陰病脈證并治

▲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也。

〔釋〕少陰。乃指心臟而言。所謂少陰病者。殆言平素心臟衰弱之人。感受外邪之現象也。脈微細。但欲寐。卽爲心臟衰弱之特徵。然從病理上推察。心臟衰弱者。旣感受外邪。除脈微細。但欲寐之外。必有惡寒之證象。故山田正珍氏曰。但字之下。脫惡寒二字。宜補之。何則。但字示無他事之辭也。如但頭汗出。餘無汗。不惡寒。但熱。及溫瘡。身無寒。但熱等語。可見少陰病。豈得以但欲寐之一證盡之乎。若以但欲寐爲少陰病。則所謂太陽病。十日已去。脈微細而嗜臥者。亦名少陰病耶。其爲闕文也明矣。但惡寒者。所謂無熱惡寒者是也。故

麻黃附子細辛湯條云。少陰病。始得之。反發熱。通脈四逆湯條云。少陰病。反不惡寒。可見無熱惡寒。乃少陰之本證也。由此觀之。本條宜作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惡寒。欲寐也。

▲少陰病。欲吐不吐。心煩。但欲寐。五六日。自利而渴者。屬少陰也。虛故引水自救。若小便色白者。少陰病形悉具。小便白者。以下焦虛有寒。不能制水。故令色白也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猶言心臟衰弱者之患病。(以下概仿此)。言心臟衰弱者患病。初則體工欲使外邪從上而越。故欲吐不吐。心中虛煩。肢體倦怠而欲寐。及五六日。體工欲使外邪從下而越。故自利而渴。然自利而渴。心煩。但欲寐者。屬少陰也。勿以爲胃中燥熱。而誤治之。以其體液虛。故引水自救。若小便

色清白者。少陰病形悉具之明證也。少陰病之所以小便色白者。以其心臟衰弱。影響下焦腎臟。腎臟虛寒。制水之機能失職。故令雖患病之時。小便色亦清白而不黃也。

▲病人脈陰陽俱緊。反汗出者。亡陽也。此屬少陰。法當咽痛。而復吐利。

(釋)脈微細固爲少陰病之本態。然脈陰陽俱緊者。亦有屬之少陰。不可誤認爲太陽傷寒之表證也。以少陰除脈搏之外。尚有神色。聲音。熱度。小便等證狀。足資辨別。故本條言病人脈陰陽俱緊。反汗出者。亡陽也。(亡陽猶言無熱)。此屬但惡寒欲寐之少陰病。既屬之少陰。法當咽痛。而後有吐利交作之證象也。

▲少陰病。欬而下利。讞語者。被火氣劫故也。小便必難。以強

責少陰汗也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欬而下利。乃由內臟虛寒所致。照理不應讞語。今欬而下利讞語者。被火氣劫汗。而使胃中津液枯竭故也。津液枯竭。小便必難。其所以讞語小便難者。皆因以強暴方法。誤發少陰之汗故也。

▲少陰病。脈細。沈。數。病爲在裏。不可發汗。

〔釋〕此乃承上條言。少陰病。不可妄用發汗之法。言少陰病。脈細。沈。數。再審之其他證狀。知爲病在裏者。應處以其他適當之療法。不可發汗也。

▲少陰病。脈微。不可發汗。亡陽故也。陽已虛。尺脈弱濇者。復不可下之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者。可與麻黃附子細辛

湯發汗。今脈微不可發汗者。以亡陽故也。（亡陽猶言無熱）。不特不可發汗。陽氣已虛。尺脈弱濇者。體液稀少之特徵也。復不可用藥以誤下。

▲少陰病。脈緊。至七八日。自下利。脈暴微。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者。爲欲解也。雖煩下利。必自愈。

〔釋〕脈緊見於太陽。則發熱惡寒。而爲寒邪在表。見於少陰。則無熱惡寒。而爲寒邪在裏。至七八日。體工起自然療能之反應作用。而自下利。脈忽變微。（暴爲忽然急促之貌）。前此手足厥冷。今反得溫。脈之緊象。爲在裏之寒邪欲解也。雖尙有煩燥下利證象。亦必自愈。無須藥物之治療。

▲少陰病。不利。若利自止。惡寒而踰臥。手足溫者。可治。

〔釋〕手足溫。爲心力旺盛。血行遍佈於四肢之好現象也。故

本條云。少陰病。下利。若利能自止。雖惡寒而踴臥。然手足溫者。易於治療也。(可字當作易字解)。

▲少陰病。惡寒而踴。時自煩。欲去衣被者。可治。

(釋)少陰病。不見自下利。及其他之證候。惟惡寒而踴。有時自覺煩熱。欲去衣被者。爲新陳代謝。及發溫生機。已逐漸旺盛。欲驅逐裏寒之好現象也。故云易治。

▲少陰中風。脈陽微陰浮者。爲欲愈。

(釋)少陰中風者。謂心臟衰弱者之受風邪所中也。由此可見邪之中人。乃從氣體之強弱而轉移。其人氣體强者。則發爲太陽。其人氣體弱者。則發爲少陰。寒熱雖不同。然均是感受風邪之初證耳。太陽篇之所謂發熱惡寒者。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陰也。其斯之謂歟。今少陰中風。以麻黃附子甘草湯

發汗。或與其他適當療法之後。脈陽（寸口）雖微。而陰（尺中）浮者。爲病欲愈之好現象也。

▲少陰病欲解時。從子至寅上。

〔釋〕汪云。陽生於子。子爲一陽。丑爲二陽。寅爲三陽。少陰解於此者。陰得陽則解也。此雖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然事實上必非如此。上文經已說過。茲不再贅。統希學者活看之可也。

▲少陰病。吐利。手足不逆冷。反發熱者。不死。脈不至。灸少陰七壯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而吐利交作。內臟虛寒極矣。手足不逆冷。反發熱者。新陳代謝及發溫生機。欲驅逐寒邪於體外之好現象也。故曰。雖吐利。尚不致死之虞。若脈不至者。乃心臟極度衰弱。血液循環停滯之危候。故宜灸其少陰本穴七壯。以興奮神

經。而恢復血液之循環也。魏云。其曰七壯。必非一穴。凡少陰之經。起止循行之處。皆可灸也。此說可從。

▲少陰病。八九日。一身手足盡熱者。以熱在膀胱。必便血也。

〔釋〕以字當作若字解。言少陰病。本無熱。只惡寒。今邪戀少陰。至八九日之久。一身手足盡熱者。發溫生機起自然療能之反應作用也。若有瘀熱久積在膀胱者。必因之而便血也。

▲少陰病。但厥。無汗而強發之。必動其血。未知從何道出。或從口鼻。或從目出者。是名下厥上竭。爲難治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陽氣衰微。不能蒸發。故但厥無汗。若醫者不察。而強發其汗。則必激動血行。使從口鼻。或從目腔而上溢。是名爲陽氣厥于下。陰氣竭于上矣。陰陽俱已厥竭。故爲難治。

▲少陰病。惡寒。身踰而利。手足逆冷者。不治。

〔釋〕前言手足溫可治者。以其心力旺盛。血行尙能遍佈於四肢故也。今少陰病。惡寒。身蜷。而自利不止。手足復逆冷者。血行停息。真陽已敗之危候也。故云不治。

▲少陰病。吐利。躁煩。四逆者死。

〔釋〕吐利交作而煩躁。已爲胃陽衰弱之危候。若纏綿日久。四肢復厥逆者。心臟極度衰弱。血行垂息之險象也。故云有致死之可能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止。而頭眩。時時自冒者。死。

〔釋〕此乃由腸胃之蠕動機能失職。不能進行排泄之工作。故下利自止。頭爲諸陽之會。今陽氣衰微。故頭眩而時時自冒。冒者。蒙冒昏暈之象也。此之所以主死者。吾意必兼有惡寒。肢厥。脈息不至之證象也。

▲少陰病。四逆。惡寒。而身踰。脈不至。不煩而躁者。死。

〔釋〕四肢厥逆。惡寒而身踰。脈息不至。雖屬險象。然若身有煩熱。尚可證爲血液循環未息。有挽救之希望也。今不煩熱。而惟躁者。心臟已極度衰弱。血液循環。經已垂息。故曰主死。

▲少陰病。六七日。息高者死。

〔釋〕息高者。呼吸喘促之謂也。少陰病至七八日。呼吸喘促者。乃由誤治而心力衰沉。真陽渙散之危候也。故云主死。

▲少陰病。脈微細。沉。但欲臥。汗出不煩。自欲吐。至五六日自利。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始得之。脈微細。沉。但欲臥。汗出不煩熱。自欲吐者。卽應及時治以適當之方法。若不治。或治失法度。

而病不解。延至五六日。其人自下利。復煩躁。不得臥寐者。
真湯渙散之危候也。故曰。有致死之虞。

▲少陰病。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者。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始得之。應脈微細。但惡寒。欲寐。今反發熱。則與太陽經表證。實無以異。然太陽經表證。其脈必浮。今脈沉。故知其爲心臟衰弱者之受邪也。所以當用有解表而兼強心效能之本方主之。

麻黃細辛附子湯方

麻黃二兩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

右三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。麻黃附子甘草湯。微發汗。以二三日無

裏證。故微發汗也。

(釋)言少陰病。不特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者。可主以麻黃細辛附子湯。卽得之二三日。尙可以本方微發其汗。因在二三日之間。從各方診察。並無其他之裏證。故用本方微發汗也。若有其他裏證。則非本方之所宜矣。按：本方之所以不用細辛者。蓋恐其發汗之太過也。

麻黃附子甘草湯方

麻黃三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

右三味。以水七升。先煮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以上。心中煩。不得臥。黃連阿膠湯主之。

。

〔釋〕上條言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。無裏證者。可與麻黃附子甘草湯。微發汗。今得之二三日以上。熱邪陷於裏。心中煩熱。不得臥者。津液枯竭之現象也。可與本方清熱而養津。

黃連阿膠湯方

黃連四兩

黃芩二兩

芍藥三兩

雞子黃三枚

阿膠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煮三物。取二升。去滓。納膠烊盡。少冷。納鷄子黃。攪令相得。溫取七合。日三服。

▲少陰病。得之一二日。口中和。其背惡寒者。當灸之。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口中和者。是口中味覺。與平常無異也。少陰病。本惡寒而欲寐。今言其背惡寒者。乃背部比其他部位惡寒更甚。非如陽明經白虎加人參湯證之無大熱。口燥渴。心煩。而但背部

微惡寒也。灸法與附子湯。皆所以促進血液之循環。補助體溫之不足也。二法並用者。蓋因陽氣衰極。不得不內外兼施。其期速效也。

附子湯方

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茵薑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少陰病。身體痛。手足寒。骨節痛。脈沉者。附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太陽病之身體骨節痛。必脈浮而發熱。今少陰病。但惡寒。而無熱。身體痛。手足寒。骨節痛。脈沉者。乃心臟衰弱。血液之循環。不能遍佈於身體四肢之現象也。故與附子湯主之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。便膿血者。桃花湯主之。

〔釋〕便膿血者。腸中粘液與血同出也。下利而便膿血。多屬協熱。今主以本方者。必以其下利日久。有脈微細。但惡寒。而欲寐之少陰證象也。

桃花湯方

赤石脂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

乾姜二兩

粳米一升

右三味。以水七升。煮米令熟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內赤石脂末方寸匕。日三服。若一服愈。餘勿服。

▲少陰病。二三日。至四五日。腹痛。小便不利。下利不止。便膿血者。桃花湯主之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邪戀於裏。二三日。至四五日。而尙不解。腸胃受刺戟而覺腹痛。體液減少而小便不利。下利多日而不止。甚至便膿血者。腸已微有糜爛之現象也。以其脈微細。但惡寒。

。欲寐。屬之少陰。故主溫性收斂劑之本方也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。便膿血者。可刺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下利。便膿血者。除隨證用桃花湯主之之外。亦可兼用刺法。因刺法有亢進腸胃分泌及蠕動之效能故也。

▲少陰病。吐利。手足逆冷。煩躁欲死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〔釋〕此條乃言平素心臟衰弱之人。初患吐利交作。手足逆冷。煩躁欲死。脈息尙和者。以本方主之也。若吐利日久。煩躁。手足逆冷。脈不至者。爲不治之壞證也。雖與本方。亦難挽救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。咽痛。胸滿。心煩者。猪膚湯主之。

〔釋〕鐵樵曰。此條實所未達。心煩下痢。亦是寒證。心煩下利而咽痛。則上下氣亂也。陽衰於下。陰濁於上。故咽痛。與

猩紅熱咽痛。迥然不同。用附桂必效。猪膚性味如何。旣未達。亦未用過。不敢妄說。各注互歧。皆臆說。醫通一案。又非少陰咽痛。皆不可爲訓。不如闕疑。此說誠然。

豬膚湯方

猪膚一斤

右一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五升。去滓。加白蜜一升。白粉五合。熬香。和令相得。溫分六服(徐云白粉卽白米粉)

▲少陰病。二三日。咽痛者。可與甘草湯。不差者。與桔梗湯。

(釋)言少陰病。二三日。無吐利。煩躁。及其他之證象。惟咽喉覺痛而不紅腫者。可與甘草湯以和之。若與之不差。再與桔梗湯。不須妄投其他猛烈之劑。以暴傷體力也。

甘草湯方

傷寒新釋 少陰篇

甘草二兩

右一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二服。

桔梗湯方

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少陰病。咽中傷。生瘡。不能語言。聲不出者。苦酒湯主之。

〔釋〕咽痛而不紅腫者。其治法既如上述。此條特再申述。咽中傷而生瘡者之治法也。言不能語言。聲不出。係因少陰病。咽中傷生瘡所致者。可與本方主之也。然證狀之初起者。固以本方爲主治。若纏綿日久者。則非本方之所宜矣。不可不知。

苦酒湯方

半夏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

右二味。納半夏著苦酒中。以雞子殼置刀鎔中。安火上。令三沸。去滓。少少含嚥之。不差。更作三劑。

▲少陰病。咽中痛。半夏散及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上條言咽痛者。咽喉中之一部份痛也。此言咽中痛者。咽喉之中全部皆痛也。蓋由寒氣上衝。痰涎壅遏之所致。非咽中傷生瘡者之徵象。故與本方主之也。

半夏散及湯方

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

右三味。等分。分別搗篩已。合治之。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若不能散服者。以水一升。煎七沸。內散兩方寸匕。更煮三沸。下火令小冷。少少嚥之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。白通湯主之。

(釋)六經均有下利證象。其原因各有不同。則其治法亦各有差異。今少陰病。無其他證象。而惟下利者。純爲心臟衰弱之所致也。故與富有強心效能之本方主之。

白通湯方

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。脈微者。與白通湯。利不止。厥逆。無脈。乾

嘔煩者。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。服湯脈暴出者死。微續者生。

(釋)下利本無致死之虞。惟心臟衰弱。脈息不至者。實爲危候。故少陰病。下利。以強心爲最主要之治法也。今少陰病下利。脈微者。與白通湯後。或因藥力不逮。下利一時不止。可

再與以白通湯。無奈下利不止。反見四肢厥逆而無脈。乾嘔。
煩躁者。虛陽欲脫之險象也。可與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。然服
用此湯。亦尙不能斷定其確可挽救。若服湯後。脈搏暴然出現
。跳動無倫者。血液循環。經已混亂之敗象也。故曰主死。脈
微續爲心力逐漸恢復之好現象也。故可得生。

白通加猪膽汁湯方

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人尿五合

猪胆汁一合

以上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納胆汁人尿。和令
相得。分溫再服。若無胆。亦可用。

▲少陰病。二三日不已。至四五日。腹病。小便不利。四肢沉重
疼痛。自下利者。此爲有水氣。其人或欬。或小便利。或下利

◦或嘔者◦真武湯主之◦

◦〔釋〕尾台氏曰◦玉函或小便利◦作或小便自利◦按或下利者◦當作或不下利◦否則與上文自下利語不相應故也◦此說是也◦今從而釋之◦少陰病◦初起下利◦脈微者◦固用白通湯以強心溫胃◦今少陰病◦二三日◦經治療而邪不已◦至四五日◦自下利腹痛◦小便不利◦四肢沉重疼痛者◦此爲其人平素排泄機能衰弱◦水毒蘊蓄體內之所致也◦其人或欬◦或小便自利◦或不下利◦或嘔者◦皆可與真武湯爲主劑也◦

真武湯方

茯苓三兩 茯苓三兩 白朮三兩 生薑三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

右五味◦以水八升◦煮取三升◦去滓◦溫服七合◦日三服◦若欬者◦加五味子半升◦細辛一兩◦乾薑一兩◦若小便利者◦

去茯苓。若下利者。去芍藥。加乾薑二兩。若嘔者。去附子。加生薑。足前爲半斤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手足厥逆。脈微欲絕。身反不惡寒。其人面色赤。或腹痛。或乾嘔。或咽痛。或利止。脈不出者。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此條乃言少陰病下利。雖有熱證象者。亦當以強心溫胃爲主。言少陰病。下利清穀。常有裏真寒而外假熱。例如手足厥逆。脈微欲絕者。裏真寒之徵象也。身反不惡寒。其人面色赤。或腹痛。或乾嘔。或咽痛。或利自止者。外假熱之現象也。然假熱之現象難憑。脈搏之息數可據。如其脈微細欲絕幾不見者。皆可與通脈四逆湯爲主劑也。

通脈四逆湯方

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生用大者去皮破八片

乾薑三兩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其脈即出者愈。面色赤者。加葱九莖。腹中痛者。去葱。加芍藥二兩。嘔者。加生薑二兩。咽痛者。去芍藥。加桔梗一兩。利止。脈不出者。去桔梗。加人參二兩。

▲少陰病。四逆。其人或欬。或悸。或小便不利。或腹中痛。或泄利下重者。四逆散主之。

〔釋〕少陰病有裏真寒。而外現假熱證象。其鑑別及治法。上條經已詳述。此條乃承上而言。病有裏真熱而外現假寒。類似少陰病。四肢厥逆之證象者。亦不可不細心辨別也。然依吾之經驗所知。此條除或兼各證之外。必有身熱脈弦之現象也。

四逆散方

甘草 枳實破水漬炙乾 柴胡 芍藥以上各等分

右四味。各分搗篩。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欬者加五味子。乾薑。各五分。並主下利。悸者。加桂枝五分。小便不利者。加茯苓五分。腹中痛者。加附子一枚。炮令坼。泄利下重者。先以水五升。煮薤白三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以散三方寸匕。內湯中煮。取一升半。分溫再服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六七日。欬而嘔。渴。心煩。不得眠者。猪苓湯主之。

〔釋〕此條亦乃承上條而再申述類似少陰病之裏真熱。外假寒者之治法也。其所以不舉小便不利者。是因上條已經述過。故不再贅。若認為猪苓湯可治脈微細。但惡寒。欲寐之少陰病。下利。則誤矣。

▲少陰病。得二三日。口燥。咽乾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此以下三條。皆爲裏有真熱。外現假寒者之證治也。因裏熱極時。血流被阻止。常有四肢厥逆。脈微欲寐之現象。故冠以少陰病三字。而又指出口燥。咽乾與真正少陰病之口中和爲反映辨別也。

▲少陰病。自利清水。色純青。心下必痛。口乾燥者。可下之。
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清。圊也。清水猶言下水也。與清穀。清便。清膿血之清同義。非清濁之清也。故云色純青。今自利清水。色純青。心下結痛。口乾燥者。蓋卽瘟疫論所謂熱結旁流之現象也。故宜大承氣湯下之。

▲少陰病。六七日。腹脹。不大便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〔釋〕腹脹。大便。爲熱毒積蓄於腸胃之特徵。今且延至六十日之久。反致血流阻止。現有脈微細。惡寒。欲寐之少陰病。外觀誠恐遷延過久。體力衰弱。失却攻下之機會。故云當急下之。

▲少陰病。脈沉者。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

〔釋〕以上三條。雖有少陰病之外觀。以其口燥。咽乾。六七日。腹脹。不大便。故可斷爲實邪內蓄。而急下之。此條乃言少陰病初起。脈微細而沉。無其他各證。口中和者。卽宜以四逆湯急溫之。而防微杜漸。消患於未然。否則吐利交作。四肢厥冷。脈息不至等證。必隨之而立至矣。

▲少陰病。飲食入口則吐。心中溫溫欲吐。復不能吐。始得之。手足寒。脈弦遲者。此胸中實不可下也。當吐之。若膈上有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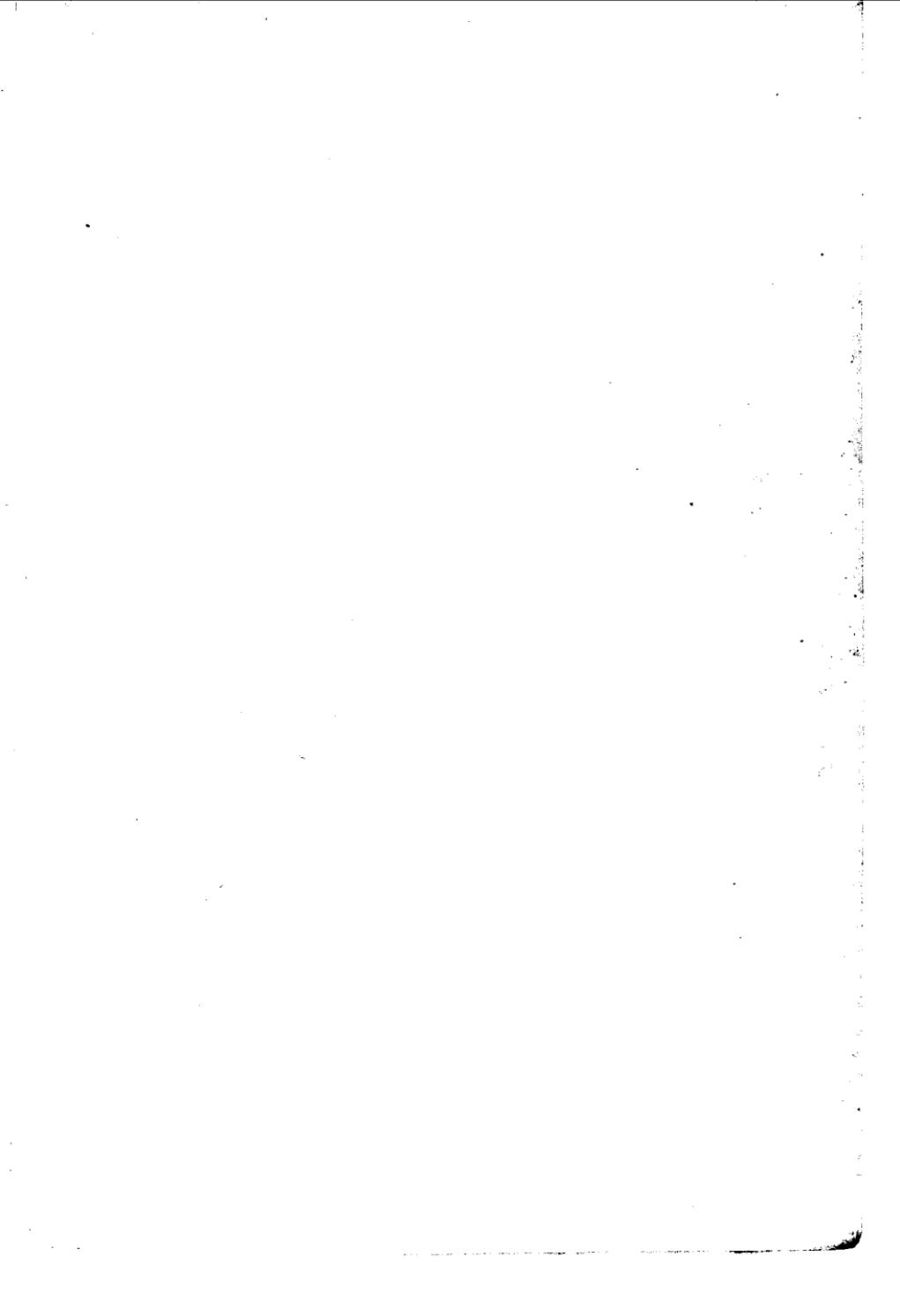
飲乾嘔者。不可吐也。當溫之。宜四逆湯。

〔釋〕溫溫。千金作慍慍。正字通曰。慍。心被鬱積而煩憤也。此條之慍慍。蓋謂惡心憤悶狀也。類聚方廣義。本方條曰。當吐之之下。脫宜瓜蒂散四字。山田正珍氏曰。膈上當作膈下。各說是也。今從而釋之。病有宜於四逆散。猪苓湯。大承氣湯。而反現少陰病之外觀者。以上經已詳述。此條乃言病有宜於瓜蒂散者。亦不可不瓣別也。謂少陰病。飲食入口則心下慍慍欲吐。反不能吐。始得之。手足寒。脈弦遲者。此爲邪氣實於胸中。蓋邪實胸中。陽氣爲閉。不能通達於四肢。是以手足厥冷。其脈弦遲。如是者當與瓜蒂散吐之。不可誤下。若因膈下有寒飲而乾嘔者。爲脾胃虛寒。不能轉化水漿之現象。則不可誤以邪實在胸而吐之。當與四逆湯溫其中焦。中焦得溫。則

寒飲自除矣。

▲少陰病。下利。脈微濇。嘔而汗出。必數更衣。反少者。當溫其上。灸之。

〔釋〕少陰病。下利。脈微濇。嘔而汗出。必數更衣。而反少者。體液衰微。腸管蠕動麻痺之徵候也。當以灸法亢進內臟之分泌。並興奮腸管之蠕動。並用其他適當之藥劑。溫其上焦也。



辨厥陰病脈證并治

▲厥陰之爲病。消溫。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飢而不欲食。食則吐衄。下之利不止。

〔釋〕厥字。當作闕字解。闕。猶言空虛也。與左傳以當其闕。禮記月三五而盈。三五而闕之義同。陰。乃指血液而言。所謂厥陰病者。蓋謂血液平素空虛之人。感受寒邪而發之證象也。以其陰虛。故消渴。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以其胃有寒邪。故飢而不欲食。食則吐衄。以其體液空虛。內且無實積。若據動機能而利不止。

▲厥陰中風。脈微浮爲欲愈。不浮爲未愈。

〔釋〕厥陰中風者。猶言血液空虛之人感受風邪所中也。此僅舉脈而不舉證者。殆指厥陰中風。經施以適當療法之後。各證均已減退而言。若初起各證尙在。雖脈微浮。恐亦未必卽爲欲愈之趨勢。望學者須活看之。

▲厥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丑至卯上。

〔釋〕邪氣欲解。全憑治療之適應與否爲斷。苟投藥適合病機。邪可隨之立解。萬不能拘於某時某刻也。此條不可置信。

▲厥陰病。渴欲飲水者。少少與之愈。

〔釋〕厥陰之消渴。乃由血液空虛所致。與陽明胃中燥熱者之煩渴。大有不同。故水量但可少少與之。以滋陰液。若暴與之。則必使胃中蓄水而生他變。以其胃中本寒故也。

▲諸四逆厥者。不可下之。虛家亦然。

〔釋〕諸。猶言凡也。熱毒鬱遏於內。常有血流阻止。而現四肢逆冷之外觀。此條乃言凡四肢逆冷而因血液空虛所致者。皆不可下之。故特加虛家亦然四字。以便學者之識別也。

▲傷寒先厥。後發熱而利者。必自止。見厥復利。

〔釋〕此厥字。乃四肢逆冷之形容詞。與首條厥陰病之厥字。意義迥不相同。若謂厥陰病必四肢逆冷。四肢逆冷卽爲厥陰病。則於首條提綱中。何不明指四肢逆冷之證狀。且此條亦僅曰傷寒。而不曰厥陰。可見此條實不能強歸之爲厥陰病也。然吾望學者。凡治病但可隨脈辨證。隨證處方。不論其爲傷寒抑厥陰病也。古來對於此條之解釋。每以爲厥利並作。其後厥止而發熱者。利必自止。熱止復厥則又下利。然依吾之經驗所知。厥熱互發之證。實未之見。故本篇條熱諸條。皆不能曲爲之解。

釋也。

▲傷寒始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而利。凡厥利者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者。恐爲除中。食以索餅。不發熱者。知胃氣尙在。必愈。恐暴熱未出而復去也。後日脈之。其熱續在者。期之旦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。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復發熱三日。并前六日。亦爲九日。與厥相應。故期之旦日夜半愈。後三日脈之而脈數。其熱不罷者。此爲熱氣有餘。必發癰膿也。

〔釋〕此條文字冗長。而語氣不相續。恐非仲景之原文。且從經驗所知。此等證狀。實未之見。故不願強爲之解釋也。

▲傷寒脈遲。六七日。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。脈遲爲寒。今與黃芩湯。復除其熱。腹中應冷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。此名除中。必死。

釋除中者。謂中氣被剪除也。傷寒脈遲實。爲中氣素寒者之現象。醫者不察。反與黃芩湯徹其熱。熱除而胃冷。理應食欲不振。今反能食者。胃氣將絕。欲引食以自救也。故云必死。

▲傷寒。先厥後發熱。下利必自止。而反汗出。咽中痛者。其喉爲痺。發熱無汗。而利必自止。若不止。必便膿血。便膿血者。其喉不痺。

一釋厥之證狀。爲四肢逆冷。厥之原因。爲血液稀少。

故對於厥陰病之治療。亦以強壯心臟。促進血行爲主。然因體液素虛。驟用強心溫胃之藥。常有假性體溫昇騰之發熱證象。所以厥陰病之處方。於強心之中。不得不兼用滋燥藥品也。此條證狀。殆即傷寒厥利之時。過用溫性強心藥後之變態。

也。

▲傷寒一二日。至四五日。厥者。必發熱。前熱者。後必厥。厥深者。熱亦深。厥微者。熱亦微。厥應下之。而反發汗者。必口傷爛赤。

〔釋〕前云諸四逆厥不可下者。以其血液素虛之所致也。此言厥應下之者。以其先發熱而後厥。必係熱甚於內。血流阻止之所致也。故云厥深者熱亦深。厥微者熱亦微。若不用苦寒以清熱。反用辛溫以發汗。寧不引熱上攻。而口傷爛赤乎。

▲傷寒病厥五日。熱亦五日。設六日當復厥。不厥者自愈。厥終不過五日。以熱五日。故知自愈。

〔釋〕厥因熱所致。故云傷寒病厥五日。熱亦五日。第六日當復厥。設不厥者。知爲內熱已退。病必自愈也。

▲凡厥者。陰陽氣不相順接。便爲厥。厥者。手足逆冷是也。

〔釋〕言不論其爲寒厥熱厥。皆由陰陽氣血循環。不相順接之所致。至於厥之外觀。卽爲手足逆冷是也。

▲傷寒脈微而厥。至七八日。膚冷。其人躁。無暫時安者。此爲藏厥。非蛻厥也。蛻厥者其人當吐蛻。令病者靜而復時煩者。此爲藏寒。蛻上入其膈。故煩。須臾復止。得食而嘔。又煩者。蛻聞食臭出。其人當自吐蛻。蛻厥者。烏梅丸主之。又主久利。

〔釋〕傷寒脈微而厥者。血液稀少之所致也。至七八日。手足仍逆冷。加以通身膚冷躁。無暫時安者。此爲陽氣虛極之藏厥。非陰陽錯雜之蛻厥也。若是蛻厥。其人當吐蛻。今病靜而復時煩者。此爲胃藏虛寒。蛻上入膈。故其煩須臾復止也。得食

而嘔。又煩者。是蛇聞食臭出。故又煩也。得食蛇動而嘔。蛇因嘔吐出。故曰。其人當自吐蛇。主以治蛇厥之烏梅丸也。此方有強心健胃之效能。故亦可主治久利。

烏梅丸方

烏梅三百個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

附子六兩炮 蜀椒四兩炒去沙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柏六兩

右十味搗篩。合治之以苦酒。瀆烏梅一宿。去核。蒸之五升米下。飯熟搗成泥。和藥令相得。內臼中。與蜜杵二千下。丸如梧桐子大。先食飲服十丸。日三服。稍加至二十九。禁生冷。滑物。臭食等。

▲傷寒熱少厥微。指頭寒。默默不欲飲食。煩躁數日。小便利。色白者。此熱除也。欲得食。其病爲愈。若厥而嘔。胸脅煩滿。

者。其後必便血。

(釋)傷寒內熱少而厥亦微。惟覺指頭寒冷。默默不欲飲食而煩躁。過數日之後。小便自利。色清白者。此爲內熱已除也。漸欲得食者。其病爲愈。若手足尚厥冷而嘔。胸脇煩滿者。爲熱邪留戀於內而未去也。苟不及早治療。其後必致下陷而便血。

▲病者。手足厥冷。言我不結胸。小腹滿。按之痛者。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。

(釋)病者不發熱。惟手足厥冷。言我不結胸。是謂不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之證象。惟有小腹滿。按之痛也。其人手足厥冷。知非熱結血結。而是冷氣結在膀胱關元部位之所致也。

▲傷寒發熱四日。厥反三日。復熱四日。厥少熱多者。其病當愈。

。四日至七日。熱不除者。必便膿血。

(釋)傷寒病之發熱。乃體工自然療能之反應作用。厥爲血氣流行不相順接之惡變。故曰厥少熱多者。其病當愈。若過用溫性之藥物治療。而發熱太久。則又必致熱邪下陷而便血。故曰。四日至七日。熱不除者。必便膿血也。

▲傷寒厥四日。熱反三日。復厥五日。其病爲進。寒多熱少。陽氣退。故爲進也。

(釋)傷寒病。忌厥多而熱少。其理由已如上述。今傷寒厥四日。熱反三日。復厥五日者。其病爲更進危境也。蓋由此可知內臟寒多而熱少。陽氣退却。故謂爲病進也。

▲傷寒六七日。脈微。手足厥冷。煩躁。灸厥陰。厥不還者死。

(釋)傷寒六七日。脈微。手足厥冷者。心臟極度衰沉之現象

也。煩躁者。體液枯竭之現象也。灸厥陰之穴。乃期強壯心臟。
促進血行。以復其陽。如灸後。手足仍厥冷不還。是陽已亡
也。故死。

▲傷寒發熱。下利厥逆。躁不得臥者死。

(釋)傷寒發熱。本爲體工自然療能之反應作用。非屬危候。
今反下利。手足厥逆。躁不得臥者。體液枯竭。陰陽兩絕之敗
象也。故亦主死。

▲傷寒發熱。下利至甚。厥不止者死。

(釋)金匱要略曰。六府氣絕於外者。手足寒。五藏氣絕於內
者。利下不禁。傷寒發熱。爲邪氣獨甚。下利至甚厥不止。爲
藏府氣絕。故死。

▲傷寒六七日。不利。便發熱而利。其人汗出不止者死。有陰無

陽故也。

〔釋〕傷寒病六七日。尙不下利。若於此時投以強心復陽之劑。或可消患於未然。奈醫者坐誤時機。其人忽而發熱。下利。汗出不止者。急變之亡陽證狀也。故死。山田氏云。有陰無陽。故也。六字係後人之言。茲從而刪之。

▲傷寒五六日。不結胸。腹濡。脈虛。復厥者。不可下。此亡血。下之死。

〔釋〕傷寒。手足厥冷。延至五六日。不結胸。腹濡。脈虛。而復厥者。不可以苦寒攻下。因此乃血液稀少之所致也。若誤下之。則必致體液枯竭而死。

▲發熱而厥。七日下利者。爲難治。

〔釋〕此條有類乎金匱要略之所謂六府氣絕於外。五藏氣絕於

內之敗象。故云難治。

▲傷寒脈促。手足厥逆者。可灸之。

〔釋〕傷寒脈促。手足厥逆者。陰陽氣不相順接之所致也。可灸之。以促進血行。而通其陽氣。

▲傷寒脈滑而厥者。裏有熱。白虎湯主之。

〔釋〕滑者。動數流利之象。無沈細微濇之形。故傷寒見滑脈而厥者。爲裏有鬱熱過甚。血流阻止。不能暢達於四肢之證象也。故當主以白虎湯。

▲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者。當歸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上條脈滑而厥。爲熱鬱於裏。故主以白虎湯。此條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者。血液素虛之特徵也。故主以有強心補血效能之當歸四逆湯也。

當歸四逆湯方

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甘草三兩炙
通草二兩 大棗廿五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若其人內有久寒者。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。

〔釋〕此乃承上條而言。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。固當主以當歸四逆湯。若其人胃內久有寒邪。則當歸四逆湯之力有所不逮。故更加吳茱萸生薑以溫之也。

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

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大棗廿五個

甘草二兩炙

通草二兩

生薑半斤

吳茱萸二升

右九味。以水六升。清酒六升。和煮取五升。去滓。溫分五

服。

▲大汗出。熱不去。內拘急。四肢疼。又下利。厥逆而惡寒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大汗自出。腹內拘急。四肢沉重疼痛。且又下利。厥逆而惡寒。純爲陽氣衰微之徵象。雖外熱不去。亦當主以四逆湯也。

▲大汗。若大下利而厥冷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大汗。大利。而手足厥冷。本爲陽氣將絕之敗象。今不列爲死證。而主以四逆湯者。必係氣血素虛之人。驟患傷寒之證候。非久病之變態也。

▲病人手足厥冷。脈乍緊者。邪結在胸中。心下滿而煩。飢不能食者。病在胸中當須吐之。宜瓜蒂散。

〔釋〕病人手足厥冷。依照常例。脈應微細。今脈乍緊者。乃因有實邪結在胸中。使血行停滯之所致也。果爾。則其人必心下滿而煩。飢不能食。病邪既結在胸中。當以瓜蒂散吐之。則邪氣自除。而手足溫。

▲傷寒厥而心下悸者。宜先治水。當服茯苓甘草湯。却治其厥。不爾。水漬心胃。必作利也。

〔釋〕傷寒手足厥冷。本當以溫藥強壯心臟。興奮血行。然而亦須知所先後。若心下悸者。爲有水毒積蓄於心下之所致也。宜先服茯苓甘草湯。不特心下之水毒可除。其厥却亦可隨之而治。若不爾。則水漬入胃。必致厥利並作也。

▲傷寒六七日。大下後。寸脈沉而遲。手足厥逆。下部脈不至。咽喉不利。唾膿血。泄利不止者。爲難治。麻黃升麻湯主之。

〔釋〕麻黃升麻湯主之七字。當接於咽喉不利下解。言傷寒六七日。醫者用藥大下之後。體液暴傷。血行衰微。故其人寸脈沉而遲。手足厥逆。下部脈不至。咽喉不利。如此可與麻黃升麻湯。以恢復體液。若唾膿血。泄利不止者。爲難治。須另處以適當之方法。非麻黃升麻湯之所宜也。

麻黃升麻湯方

麻黃一兩半去節 升麻一兩一分 知母 黃芩 蕤蕤各十八銖

當歸一兩一分 石膏碎綿裹 白朮 乾薑 茯苓 天門冬去心

桂枝 茯苓 甘草各六銖

右十四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黃一兩沸。去上沫。納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相去如炊二斗米頃。令盡汗出

愈。

▲傷寒四五日。腹中痛。若轉氣下趨少腹者。此欲自利也。

(釋)所謂腹中。乃指胃部而言。傷寒四五日。腹中痛者。僅係胃部受病毒刺戟之現象耳。若轉而邪氣下趨少腹者。爲腸部亦受病毒所波及矣。故云。此爲欲自利之現象也。

▲傷寒本自寒下。醫復吐之。寒格。更逆吐下。若食入口卽吐。

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。

(釋)古來各家。均以此條爲有闕文。吾亦同感。茲就藥物方面觀察。本方實爲治下利乾嘔之特效藥也。然則此條當是傷寒逆於吐下之後。其人續自嘔吐下利者之治法也。

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

乾薑 黃連 人參 黃芩各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下利有微熱而渴。脈弱者。今自愈。

〔釋〕下利厥逆。經施以適當治療之後。身有微熱而渴。脈弱者。陽氣漸復之好現象也。故云今可自愈。

▲下利。脈數有微熱。汗出。今自愈。設復緊。爲未解。

〔釋〕下利。經施以適當治療之後。脈數。有微汗出。爲邪由表解之好現象。故云。今可自愈。設若脈復緊者。爲內有邪氣鬱遏而未解之現象也。

▲下利。手足厥冷無脈者。灸之不溫。若脈不還。反微喘者。死

〔釋〕下利多日。手足厥冷而無脈。施以灸法。期其血行恢復。若灸之後。手足不溫。脈息不還。反呼吸喘促者。真陽竭絕之候也。故云主死。

▲少陰負趺陽者。爲順也。

〔釋〕此條詞不達義。若非有所簡脫。便非仲景之原文。且此條對於臨牀上亦不甚關重要。故不必曲爲之解釋也。

▲下利。寸脈反浮數。尺中自濇者。必清膿血。

〔釋〕若屬氣體虛寒之下利清穀。其脈當沉遲。今下利而寸脈反浮數。尺中自濇者。必係熱邪內蘊。下利後重。有便膿血者之徵象也。

▲下利清穀。不可攻表。汗出必脹滿。

〔釋〕下利清穀雖屬內寒。然有時亦有脈浮而遲之表熱證象。恐醫者不察而誤治之。故云不可攻表。若誤攻之。汗出過多。暴傷體液。必致腹部脹滿也。

▲下利脈沉弦者。下重也。脈大者。爲未止。脈微弱數者。爲欲

自止。雖發熱不死。

〔釋〕下利有寒熱之別。辨之之法。當以脈診爲最妥。故此條僅以脈象辨別下利之寒熱。與欲止未止之徵候。言下利而脈沈弦者。熱滯於內。下利後重之證象也。脈大者。熱邪尚盛而未止。脈微弱數者。熱邪欲退而利自止之好現象也。下利一候。最忌發熱。茲者脈微弱而帶數。所存邪氣有限。故雖發熱不至死耳。

▲下利脈沉而遲。其人面少赤。身有微熱。下利清穀者。必鬱冒汗出而解。病人必微厥。所以然者。其面戴陽。下虛故也。

〔釋〕下利脈沉而遲。本爲氣體虛寒之證象。今其人下利清穀而面少赤。身有微熱者。體工自然療能之反應現象也。故云必鬱冒汗出而解。然此等病人。於面少赤。身有微熱之外。必兼

有手足微厥之證象。所以然者。其面戴陽。下虛故也。

▲下利。脈數而渴者。今自愈。設不差。必清膿血。以有熱故也。
◦

〔釋〕下利。若因前此施以適當療法之後。脈數而渴者。乃屬暫時性質也。今必自愈。設經日而渴不差。不特下利。且必清便膿血。以胃腸中有熱毒積蓄故也。

▲下利後。脈絕。手足厥冷。瞬時脈還。手足溫者生。脈不還者死。

〔釋〕瞬時猶言頃刻之間也。血氣平素空虛之人。驟患下利後。脈息停絕。手足厥冷。若投以強心復脈之法。頃刻之間。脈還。手足溫者。尚有救生之望。若脈不還者。乃心臟極度衰沉之敗象也。故云主死。

▲傷寒下利。日十餘行。脈反實者死。

〔釋〕下利。日十餘行。爲體液暴傷之候。其脈應細弱。今脈反實者。乃正虛邪盛之徵象也。故亦云主死。

▲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汗出而厥者。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下利清穀。本爲陽氣極度衰沉之明證。然常有裏寒而外現假熱之證象。若汗出而厥者。不特苦寒之藥不可誤施。且應急以通脈四逆湯主之也。

▲熱利下重者。白頭翁湯主之。

〔釋〕裏寒下利。固應主以通脈四逆湯。若從各方診察。知其確屬內熱下利而下重者。又應主以苦寒清熱之白頭翁湯也。

白頭翁二兩

黃連 黃芩

秦皮各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愈。更服一升。

▲下利腹脹滿。身體疼痛者。先溫其裏。乃攻其表。溫裏宜四逆湯。攻表宜桂枝湯。

〔釋〕此乃因下利而腹脹滿。身體疼痛者。故當先溫其裏。使下利腹滿減退之後。乃可攻表也。

▲下利。欲飲水者。以有熱故也。白頭翁湯主之。

〔釋〕凡下利欲飲水者。以腸胃有熱故也。可以苦寒清熱之白頭翁湯主之。

▲下利讞語者。有燥屎也。宜小承氣湯。

〔釋〕凡下利讞語者。腸胃有燥屎而毒氣上衝於喉之現象也。

宜與小承氣湯。

▲下利後。更煩。按之心下濡者。爲虛煩也。宜梔子豉湯。

〔釋〕凡下利後更煩。本有燥屎積蓄於腸胃之可疑。若以手按之心下濡者。爲體液消失之虛煩也。宜與梔子豉湯微和之。

▲嘔家。有癰膿者。不可治。嘔膿盡自愈。

〔釋〕嘔爲體工驅逐病邪之現象。今嘔家有癰膿者。不可遽以藥物治療。但俟其嘔膿盡。則能自愈。

▲嘔而脈弱。小便復利。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。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患嘔多時。而脈弱。小便復利。身有微熱見厥者。爲心臟極度衰弱之危候也。實爲難治。姑以四逆湯主之。或可挽救於萬一。

▲乾嘔。吐涎沫。頭痛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〔釋〕乾嘔。吐涎沫者。胃中寒邪上衝之現象也。頭痛者。寒

邪上迫而侵及頭胸之劇證也。故應主以富有溫中降逆之吳茱萸湯。

▲嘔而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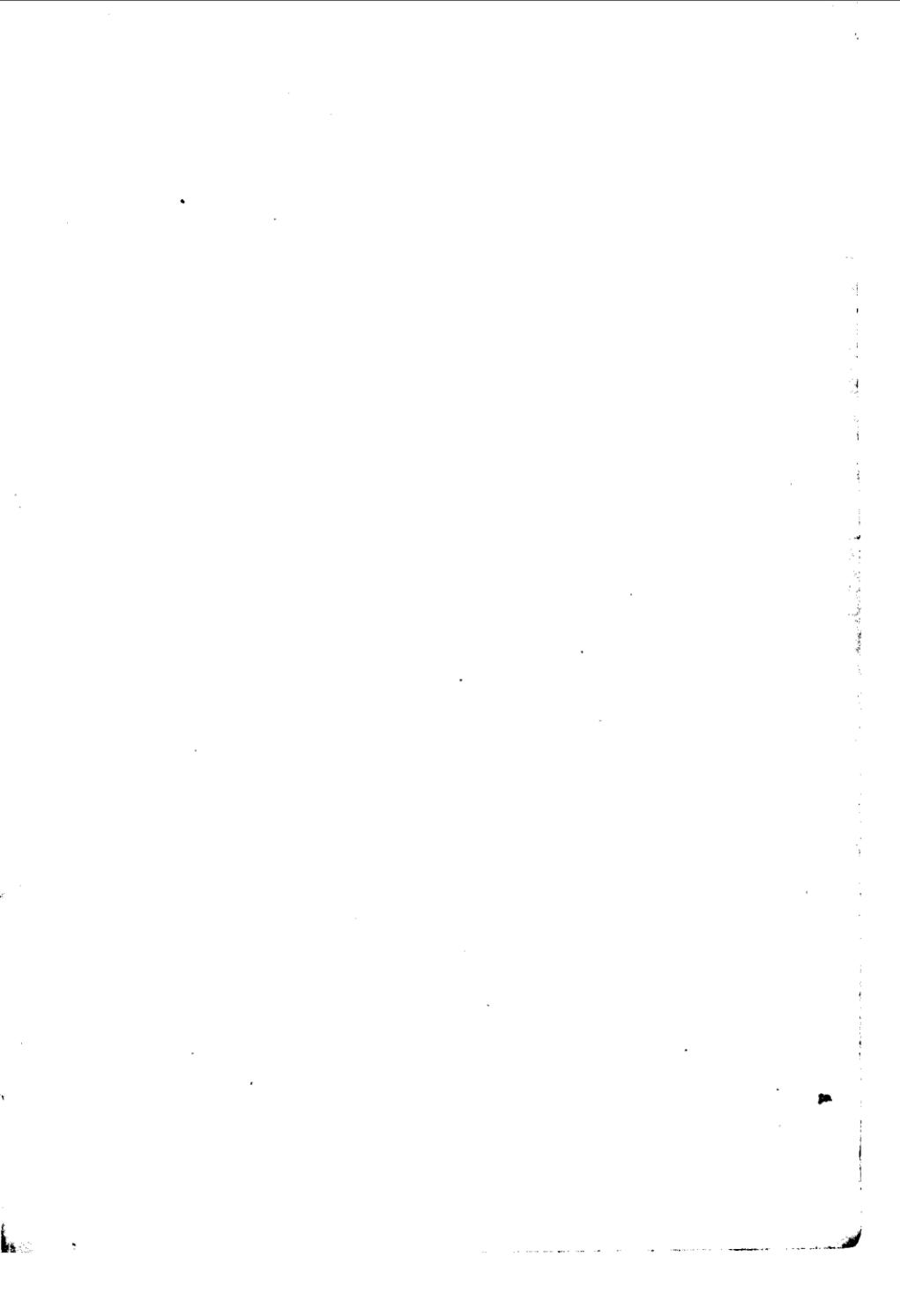
〔釋〕凡嘔而發熱。柴胡證具者。可與小柴胡湯主之。

▲傷寒大吐大下之。極虛復極汗出者。以其人外氣怫鬱。復與之水以發其汗。因得嘔。所以然者。胃中寒冷故也。

〔釋〕傷寒大吐大下之後。體液極虛矣。復極汗出者。乃因大吐大下之後。衛氣不能固密之所致也。醫者不察。以其人外氣怫鬱。復與之煖水以發其汗。因而得嘔。嘔者呃逆也。其所必然者。蓋因吐下後。體液極虛。胃中寒冷。不能運行其水故也。

▲傷寒嘔而腹滿。視其前後。知何部不利。利之則愈。

〔釋〕所謂視其前後者。殆言視其嘔在前而腹滿在後。抑腹滿在前。而嘔在後也。言傷寒而腹滿。視其病之前後。知屬何部不利。施以適當方法以利之即愈。



辨霍亂病脈證并治

▲問曰。病有霍亂者何。答曰。嘔吐而利。此名霍亂。

(釋)霍者。條忽速疾之貌。亂者。吐瀉擾亂之意。卽西人釋爲虎列拉(Cholera)亦含有吐瀉之義。然則吐利。乃本病必有之證候也。故此條特以症候解釋病名之意義。以嘔吐下利爲本病症候之提綱也。

▲問曰。病發熱頭痛。身疼。惡寒。吐利者。此屬何病。答曰。此名霍亂。自吐下。又利止復更發熱也。

(釋)霍亂自吐下句之霍亂二字。不可作病名讀。當作條忽擾亂字解。言此病之所以亦名霍亂者。蓋因忽然自吐利。利止而後更病發熱。頭痛。身疼。惡寒。類似傷寒之症候也。

▲傷寒。其脈微濇者。本是霍亂。今是傷寒。却四五日。至陰經上轉入陰。必利。本嘔下利者。不可治也。

〔釋〕症候有發熱。頭痛。身疼。惡寒。雖似傷寒之表證。但其脈微濇。便知本是霍亂。况傷寒病必至四五日。轉入陰經。始有下利證候。今本因嘔吐下利。而誘起之發熱。頭痛。身疼。惡寒。則與傷寒病之表證。大有天淵之別。不可以治傷寒解表之法治之也。

▲欲似大便。而反失氣。仍不利者。屬陽明也。便必鞶。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。經盡故也。

〔釋〕似欲大便。但仍不利。而僅失氣者。此屬吐利後。陽明胃中津液受傷。排泄機能衰弱。故其便必鞶。(按：必字當作祕字解)。切不可誤認爲傷寒陽明經之實證而下之。且候至十

三日經氣盡。能循環週身。當可自愈。

▲下利後。當便鞶。鞶則能食者愈。今反不能食。到後經中。頗能食。復過一經。能食。過之一日。當愈。不愈者。不屬陽明也。

〔釋〕下利後。胃中津液受傷。當然便鞶。惟能食。則胃液易復。不久可愈。今反不能食。或因新虛不勝穀氣。候到後經中。頗能食。復過一經。比較更能食。如此則過一日。當可全愈。倘不愈者。非屬於陽明。胃中津液受傷。乃有病毒潛伏於體內各臟腑。而須投以適當之藥物治療也。

▲傷寒。脈微而復利。利止。亡血也。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

〔釋〕神經末梢。及體表之血量減少。則該部之新陳代謝。及發溫生機。亦隨之衰弱。故其人惡寒。心力沉衰。流入動脈系

之血量。速度減退。故其脈微。平時血脉既然如此。則收攝水分之力量必弱。而一旦復受病毒之侵入。血液受創更多。血脉既已受創。一時自顧不暇。安能收攝胃中之水分。勢不免發爲水毒下降之下利。所幸最後血脉尙能戰勝病毒。以恢復血行。收攝水分之工作。故其利自止。利雖止。而血脉衰沉幾亡矣。此時醫者。須以強壯血脉排除水毒之四逆加人參湯。以救助心力之疲憊。

四逆加人參湯方。

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

右四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▲霍亂。頭痛發熱。身疼痛。熱多欲飲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寒多不用水者。理中丸主之。

〔釋〕此乃承上第二第三條而立之療法也。其言霍亂吐利。得各湯藥之救助而已止。此際之所以頭痛發熱。身疼痛。熱多欲飲水者。（按：非真口大渴引飲）。乃體工輸送毒素於體表。欲從汗腺排泄而未能之現象也。此時醫者可用有發汗解熱利尿效能之五苓散。以幫助體工。驅逐毒素於體外。如吐利止。並無類似傷寒之表證。而但寒多。不用水者。可以富有健胃特效。而兼排除水毒之理中丸主之。

理中丸方。

人參 白朮 甘草 乾薑各三兩

右四味。搗篩爲末。蜜丸如鷄子黃大。以沸湯數合。和一丸。研碎。溫服之。日三服。夜二服。腹中未熱。益至三四丸。然不及湯。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。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

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若臍上築者。腎氣動也。去尤加桂四兩。
。吐多者。去尤加生薑三兩。下多者。還用尤。悸者。加茯苓
二兩。渴欲得水者。加尤足前成四兩半。腹中痛者。加人參
足前成四兩半。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。腹滿者去尤加附
子一枚。服湯後。如食頃。飲熱粥一升許。微自溫。勿發揭衣
被。

▲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。當消息和解其外。宜桂枝湯小和之。

〔釋〕消息猶逐漸也。吐利止而體內各器官機能均已恢復原態
。惟身痛不休者。乃因靜脈中之炭酸。及其他老廢物質。刺戟
知覺神經之現象也。當以和解血脈之桂枝湯。逐漸和解其外表
之痛覺也。

▲吐利。汗出。發熱惡寒。四肢拘急。手足厥冷者。四逆湯主之

〔釋〕發熱。惡寒。頗似傷寒病表證。然此際之發熱惡寒。乃現於吐利汗出之後。與傷寒之初起發熱惡寒有所區別。且其四肢拘急。手足厥冷。尤足證爲新陳代謝及發溫生機。極度衰沉之徵候。故須以強壯心力。振興新陳代謝機能之四逆湯主之。

▲既吐且利。小便復利。而大汗出。下利清穀。內寒外熱。脈微欲絕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〔釋〕上條僅言吐利。汗出。此條言既吐且利。小便復利。而大汗出。下利清穀。有此症侯。便知新陳代謝。及發溫生機。已幾全爲病毒所凝滯。所幸此時體溫調節中樞。尙能本其責任所在。令所屬放散其體溫於領絕大之面積。有無數汗腺之皮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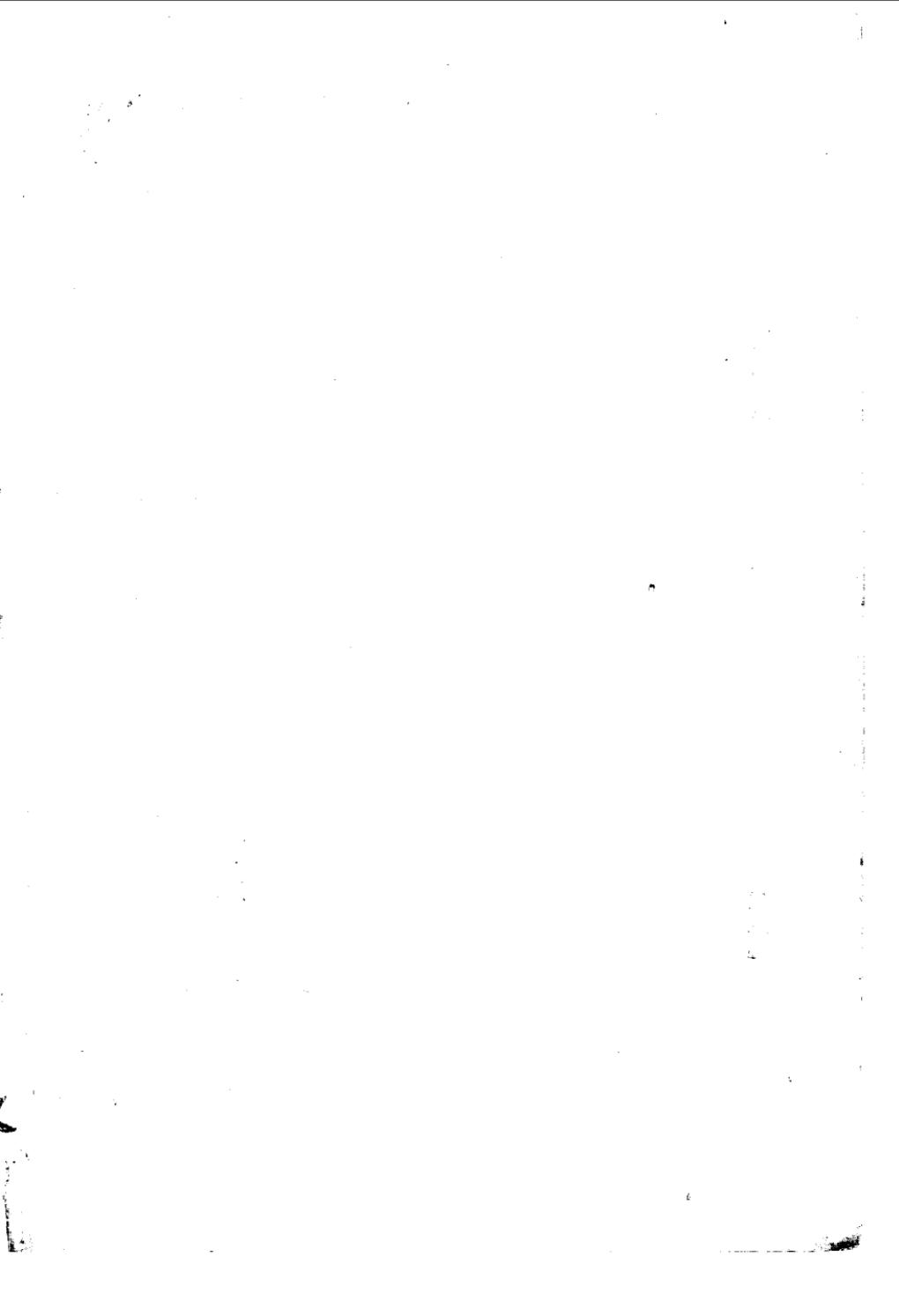
。以期驅逐病毒素於體表。但體溫之產生。全賴乎血液。今心力沉衰。流入動脈系之血量減退。（脈微欲絕可證）。欲驅逐病毒素於體外。不得不以四逆湯主之也。

▲吐已。下斷。汗出而厥。四肢拘急不解。脈微欲絕者。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。

〔釋〕吐已。下斷。汗出而厥。頗似病勢已逐漸減退。惟四肢拘急不解。脈微欲絕。便知其爲病毒遍佈週身。各機能均被凝滯之險象也。胃腸之蠕動被凝滯。不能進行排泄之工作。故吐自己而下自斷。皮膚組織被凝滯失彈力性。不能節制汗腺之分泌。體溫調節中樞。被凝滯不能令其所屬。放散體溫於體表。故汗出而厥。須以強心通脈之四逆湯。加有亢奮鎮痙效能之豬胆主之。

▲吐利。發汗。脈平。小煩者。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。

〔釋〕言霍亂吐利。施以其他適當療法。或發汗之後。吐利愈而脈平。惟飲食後小煩者。乃病後胃氣新虛。不勝穀氣故也。



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

▲傷寒陰陽易之爲病。其人身體重。少氣。少腹裏急。或引陰中拘攣。熱上衝胸。頭重不欲舉。眼中生花。膝脛拘急者。燒輝散主之。

〔釋〕陰陽二字。斥房事言之。易者。變易也。言傷寒病中。更犯房事奪精血。以致此變易者。是謂之陰陽易。其人身體重。少氣。少腹裏急。或引陰中拘攣。熱上衝胸。頭重不欲舉。眼中生花。膝脛拘急者。精血被奪之徵象也。此等證候。當按傷寒六經方法。隨脈證而治之。必非燒輝散之所宜也。因燒輝散一方。實無深大之意義。且方中僅言燒輝。並無指定某種布質。若其布質有毒。寧非因而誤事乎。故余言此方實不能爲臨

床之實用法也。

燒禪散方

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

右一味。水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小便即利。陰頭微腫。此爲愈矣。婦人病。取男子禪燒服。

▲大病差後。勞復者。枳實梔子湯主之。

〔釋〕大病者。指一切傷寒什病而言也。大病差後。津液未復。血氣尙虛。若因勞動過早。更復成病。心中虛煩懊惱者。可以本方主之也。

枳實梔子湯方

枳實三枚炙 梔子十四箇擘 肝一升綿裹

右三味。以清漿水七升。空甕取四升。納枳實梔子。甕取二

升。下豉。更煮五六沸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覆令似微汗。若有宿食者。內大黃如搏碁子五六枚服之愈。

▲傷寒差已後。更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脈浮者。以汗解之。脈沉實者。以下解之。

〔釋〕此條殆卽言差後勞復之病。須按六經方法。隨證以治之也。言傷寒差已後。更發熱者。大都是津液缺乏。血氣尙虛之現象也。審其邪在半表半裏者。可與小柴胡湯主之。若脈浮者。爲邪氣在表。可與汗法解之。若脈沉實者。爲邪氣在裏也。

可與下法解之。

▲大病差後。從腰以下。有水氣者。牡蠣澤瀉散主之。

〔釋〕腰以下有水氣者。水漬爲腫也。言大病各證均差後。其人精神亦已復原。惟從腰以下有水氣者。可與本方主之。若證

由脾虛所致。脈搏微弱者。則非本方之所宜也。學者不可不知。

牡蠣澤瀉散方

牡蠣熬 澤瀉 蜀漆暖水洗去腥
海藻洗去鹹 括萎根以上各等分
葶苈子熬 商陸根熬

右七味。異搗下篩爲散。更於臼中治之。白飲和服方寸匕。
日三服。小便利。止後服。

▲大病差後。喜睡。久不了了。胸中有寒。當以丸藥溫之。宜理
中丸。

〔釋〕大病差後。喜睡者。胃氣虛寒之現象也。苟於數日之間。
此現象卽能消除。則不須論治。若久不了了。審其胸中確有
寒者。當以理中丸溫之。蓋理中丸乃健胃化痰之特效方也。

▲傷寒解後。虛羸少氣。氣逆欲吐。竹葉石膏湯主之。

〔釋〕羸。病而瘦也。少氣。謂短氣不足以息也。言傷寒解後。虛羸少氣。氣逆欲吐。脈虛數而煩渴者。可與本方主之也。

竹葉石膏湯方

竹葉三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洗

麥門冬一升去心

人參三兩

甘草二兩炙 糜米半升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內糜米。煮米熟湯成。去米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▲病人脈已解。而日暮微煩。以病新差。人強與穀。脾胃氣尙弱。不能消穀。故令微煩。損穀則愈。

〔釋〕脈已解。猶言邪氣已解。強與穀者。勸令多食也。損穀者。節減其飲食也。言病人邪氣已解。而日暮微煩者。因病新

差。人強與穀。脾胃氣尙弱。不能消穀。故令微煩耳。不須以藥物治療。惟節減其飲食。與講求其他適當之調養法則愈。由此可見護病學之不可不特別注意也。

傷寒新釋跋

溯我國醫學。其來甚古。據醫學史上記載觀察。可大別之爲理論與實用兩途。所謂實用者。卽湯液時代是也。理論家則倡五行生尅之說以證醫學者是也。惟漢仲景張氏。實用與學理。兩兼而有之。故一般學者。均以漢爲中國醫學至盛時代。而以仲景著作代表中國醫學。近世治中國醫學者。亦以仲景所著之傷寒金匱爲依歸。顧文詞古奧。非淺學者所能了了。以故雖註家百出。然非失之繁。則失之簡。使後學者茫然不知所宗。良可慨也。一九三六年冬。同學陳君拔羣。本其讀書所得與臨床經驗。著傷寒新釋一書。書成付梓。語予曰。斯書之面世。目的在引起學者之研究。至予書之得失。在所不計也。予曰善。因謬委校對重責。予以課

傷寒新釋 跋

程關係。時間無多。幸陳君能諒我。自分任其半。始抵於成。因附數言於編末。聊誌雪泥鴻爪。

一九三七年一月廿日增城黎壽昌於上海新中國醫學院